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
Wednesday, 20 June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2012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105/2012
------------------------	----------

《2012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106/2012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	-----------------

Declaration of Increase in Pensions Notice 2012	105/2012
---	----------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Increase) Notice 2012.....	106/2012
--	----------

其他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3/11-12號報告

Other Paper

Report No. 23/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主席：各位議員，我想請大家注意兩項有關會議的安排。

第一，由今天開始舉行的會議起，我決定每天到午膳及晚膳時間，均會暫停會議約1小時，讓議員用膳。就今天的會議而言，我會在口頭質詢環節結束後暫停會議，讓議員用午膳。至於以後的會議，午膳時間大約是由12時半開始，晚膳時間則由6時半左右開始。然而，我會視乎會議的進行情況，略作調整。

第二，我較早時曾向大家指出，由於在近期的會議上，不時有議員指出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需要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導致會議不能繼續進行，進入待會狀態。有時候，由於議員在聽到鐘聲後，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返回會議廳，所以待會的時間往往便相當長。以昨天為例，會議是由下午4時半開始，直至晚上10時結束，但在五個半小時的會議內，有超過兩小時是因為處於待會狀態而無法處理任何事務。

我先前曾告訴議員，由於餘下可供舉行會議的時間相當有限，但要處理的事務卻非常繁多，為了避免因要花很多時間待會而影響了本來可以用作處理事務的時間，我會徵詢大家的意見，看看是否可以適當地延長每天的會議時間，以補回已損失的時間。

昨天，我請秘書處職員徵詢了議員的意見，結果未有明顯的多數議員支持這個做法，加上近期除了舉行立法會會議外，還有財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會議，議員出席會議的壓力實際上已經很大。以昨天為例，如果要延長會議時間以補回待會的兩個多小時，我們便要在午夜過後才能休會。我考慮到無論是議員或秘書處同事，承受的壓力均可能太大，所以暫時不會執行補時的安排。我們依然會準時，大約在晚上10時暫停會議。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北區的巴士路線

Bus Routes Serving North District

1. **葉偉明議員：**新界北區居民多次向本人反映，該區嚴重缺乏直接往返九龍和港島的巴士路線，他們需要轉乘多次不同交通工具才可往返市區，平均車程長達80至100分鐘。他們又指出，現時沒有從九龍或港島直接抵達北區的通宵巴士路線，北區亦只有1條“A”線前往機場地區，對北區居民造成嚴重不便。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北區往返九龍及港島的巴士路線的詳細資料，包括巴士路線編號、出發站、終點站、每天的服務時間、每天的班次及行車時間，並以表列出該等資料；當局會否增加由北區往返九龍及港島的巴士路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有何措施解決北區居民因缺乏對外巴士路線而過度倚賴鐵路往返九龍及港島的問題；
- (二) 當局會否考慮開辦或試辦一條九龍或港島至北區的通宵巴士路線，免卻北區居民需要在沙田轉乘其他交通工具的麻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能否因應北區的地理位置，檢討該區的深宵交通政策；及
- (三) 鑒於有北區居民表示，行走A43號路線的專營巴士是北區居民往返機場的主要交通工具，但該路線班次疏落、收費昂貴、座位不足，車程更超過個半小時，當局會否多辦1條車費較低的“E”線行走北區至機場地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有何措施解決行走北區至機場的專營巴士路線班次疏落和車費昂貴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由於香港的路面空間有限，市民亦關注路面交通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政府既定的運輸政策是以發展環保及具高效率的鐵路，作為本港公共客運系統的骨幹，並以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提供接駁服務作配合。在此前提下，我們提倡充分使用鐵路服務，並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轉乘安排，從而減少開設長程及“點到點”的專營巴士服務的需要。

與此同時，運輸署不斷透過優化及重組巴士服務，在滿足乘客需求的同時，提高巴士網絡的效率，以盡量減少交通擠塞和路邊的空氣

污染。運輸署每年因應乘客需求及實際情況，在各區推行優化及重組巴士服務計劃。

就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北區居民可利用東鐵線，接駁及貫通整個鐵路網絡，同時亦有33條專營巴士路線及24條專線小巴路線為北區居民提供區內服務、接駁鐵路服務及跨區交通服務，當中包括6條直接前往觀塘、尖沙咀、中環、上環及灣仔等地區的專營巴士路線。詳情見附表。

就北區居民希望有更多巴士路線服務往返九龍市區和港島區，運輸署與巴士公司一直與相關的區議會緊密研究，以期充分善用巴士資源，滿足乘客的需求。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在本年的路線發展計劃中，提出了以下方案，優化北區往返市區的巴士服務：

就前往九龍市區而言，在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後，自本年6月10日起，原本由上水往返九龍站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270A號線，已改經彌敦道、梳士巴利道，以及將其九龍站的總站遷至尖沙咀東，方便北區居民直接前往尖沙咀。為配合以上路線的改道，早上繁忙時間原本由上水往廣東道中港碼頭的九巴270P號線，其總站亦已伸延至九龍站。

就前往港島區方面，運輸署在諮詢北區區議會後，擬就北區前往港島的全日過海巴士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外，運輸署亦建議加強現有服務，包括在下午繁忙時段，新增由灣仔往粉嶺的九巴373A號線服務，以及在星期一至五，把該路線的早上服務時間延長。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商討實施的細節。

- (二) 通宵的專營巴士服務主要是為便利乘客於深夜時份，能使用這些服務往返市中心及所居住的區域，但通宵服務的乘客量一般較低，巴士公司宜集中資源服務最多人需要的路段，故此未必可以為每一個別地區或屋苑提供直接“點到點”的服務。

現時，北區居民在午夜過後可以使用九巴N270號線往返上水與沙田市中心，轉乘九巴與城巴有限公司合辦的N170號通宵線往返香港島，或九巴N271號通宵線往返九龍。巴士公司亦提供轉乘優惠予N270號線轉乘N271號線的乘客。此外，北區的乘客亦可以使用兩條通宵專線小巴線，直接往返旺角和觀塘。

在考慮提供新的通宵公共交通服務時，運輸署會評估多方面的因素，例如乘客需求、現時的通宵公共交通服務安排、建議的服務是否符合營運效益，以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等。

綜合上述因素，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開辦直接往返北區至市區的通宵巴士路線。然而，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在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就其可行性再作探討。

- (三) 現時，北區居民可乘搭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A43號巴士線往返機場。A43號線繁忙時段的班次為15至20分鐘一班，而非繁忙時段的班次則為20至30分鐘一班。此外，為方便一些需要前往機場國泰城一帶上班的乘客，A43號線在早上已安排了部分班次改道繞經機場國泰城一帶。

就北區居民希望有不同路線及以較低的車費往返北區及機場，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曾作研究。然而，由於目前的A43號巴士線於繁忙時間尚有剩餘的載客量，開辦新的“E”線會導致資源浪費，以及對票價造成壓力。較為可行的做法是為相關乘客提供更多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北區居民現時乘搭A43號線已可於青馬收費廣場，免費轉乘6條龍運“E”巴士前往東涌、機場貨運及航膳區或亞洲博覽館。於回程時，乘搭龍運“E”線的乘客，亦只需補付車費差額便可轉乘A43號線。

為回應北區居民的訴求，龍運已承諾當其新專營權在明年5月1日生效時，推出多項新的票價優惠計劃，當中可直接令北區居民受惠的包括讓乘搭A43號線的機場員工，在回程時可享八折票價優惠。此外，為方便上水天平邨和清河邨等居民往來機場，A43號線與九巴73、270及273B號線新增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票價折扣。

綜合上述安排，A43號線應能照顧北區居民往來機場及東涌的交通需要。我們會繼續留意北區居民對機場及東涌巴士服務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研究進一步的改善服務。

附表

由北區直接往返九龍及港島的專營巴士路線
(截至2012年6月15日)

路線 編號	總站位置		平日服務時間	平日班次	全程 行車時間
70X	上水	觀塘	上水開：0530-0030 觀塘開：0540-0030	上水開：12-25分鐘 觀塘開：15-25分鐘	94分鐘
270A	上水	尖沙咀	上水開：0542-2300 尖沙咀開：0615-0020	上水開：10-20分鐘 尖沙咀開：10-20分鐘	80分鐘
270P	上水	九龍站	上水開：0715及0730	繁忙時間服務共2班	80分鐘
277X	粉嶺	觀塘	粉嶺開：0530-0030 觀塘開：0540-0030	粉嶺開：3-15分鐘 觀塘開：4-20分鐘	75分鐘
373	上水	上環	上水開：0645、0700、 0715及0730 上環開：1740、1800、 1820、1840、1900、1920 及1940	繁忙時間服務共11班	100分鐘
373A	粉嶺	灣仔	粉嶺開：0645、0700、 0715、0730、0745、 0800、0815及0845	繁忙時間服務共8班	90分鐘

葉偉明議員：主席，主體答覆仍然是提倡使用鐵路服務，希望減少開設長程及“點到點”的專營巴士服務的需要。可是，主席，我們認為東鐵線現在基本上已經飽和，很多時候，即使是居住在上水、粉嶺一帶的居民，他們早上想乘車也比較困難，因為不少人已遷往深圳居住，或有些“自由行”的乘客也會一大清早過關前來香港。事實上，在上水和粉嶺一帶居住的居民，他們乘車、找座位或擠入車廂時已是十分艱

難，所以對於“點到點”的巴士服務需求殷切，但局長現在的答覆卻是仍然希望在鐵路方面做工夫。在鐵路服務已經飽和的情況下.....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偉明議員：.....我想問局長，是否仍要抱殘守缺，一定要居民使用鐵路服務，不考慮增設“點到點”的巴士服務？現在，居民已是反對政府過分傾向倚賴鐵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基本上，鐵路服務是我們客運運輸系統的主要骨幹。我們主要倚賴鐵路這種最有效的交通工具提高交通效率，以及減少路面車輛的廢氣排放。我們當然明白，在個別路段或時段，鐵路的乘客量可能較多，所以，就乘客量，特別是巴士的乘客量而言，運輸署本身有一連串的客觀標準，量度在某些繁忙時段，是否需要加設巴士路線或班次，或在某些時候，是否相反地可能需要減少某些路線或班次。

在目前的安排指引下，我們曾就北區的一些情況，與北區區議會、有關居民商討相關的安排。事實上，我們每年均會就巴士服務的改善及重組進行諮詢，亦會在這方面聽取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

葉偉明議員：我剛才是問局長，會否在鐵路飽和的情況下，增加“點到點”的巴士服務？

主席：葉議員，你是在提出你的意見，局長會聽到的。此外，局長亦已根據政府的現行政策作答。如果你不同意，你要循其他途徑跟進。

陳克勤議員：我想就政策提問。政府現時“鐵路優先”的政策，剝削了不少新界區居民選擇其他交通工具的權利。主席，舉例而言，北區現時並沒有一條全日往返港島區的巴士線；相反，我計算過，同樣是偏僻及有鐵路的天水圍，則共有9條全日行走或在繁忙時間行走的巴士線。

我想問局長，為何對北區居民如此不公道？為何助長鐵路的霸權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其實，北區的鐵路接駁相當良好。在繁忙時段，我們提供了足夠巴士路線，服務北區居民，不單在接駁方面作出安排，在繁忙時段亦有“點到點”的巴士服務直達市區。

正如剛才所說，運輸署有一套客觀準則，量度巴士的載客量及市民的需要。當達到某一標準時，運輸署會跟巴士公司商討，增加一些班次或作出一些路線改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為何天水圍有兩條全日往返港島及1條通宵往返港島的巴士線？為何同樣是偏僻的北區卻連1條也沒有呢？這是否不公平呢？

主席：局長，有關北區不開辦全日行走的巴士線，你可否補充理由何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簡單說過，運輸署與北區區議會正就北區前往港島的全日過海巴士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在這方面其實正進行一些工作。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通宵服務的乘客量一般較低”，但由旺角前往北區或大埔區的乘客人數卻非常多。我不知道局長曾否進行實地視察，但我則曾視察過，發覺在凌晨三、四時，仍有百多人在那裏輪候小巴，最高峰時有二百多人在排隊輪候。所以，需求根本是存在的。

我想問局長，他會否親身到旺角區，看看深夜時分市民乘坐小巴返回北區的情況，從而在小巴及公共巴士兩者之中作出選擇，讓北區居民在深夜時分也能順利回家呢？當局會否進行調查及跟進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對於黃議員所提及的情況，我也有所瞭解。然而，我們發現，一般來說，乘坐通宵巴士的乘客人數的確較平時少，巴士公司亦會集中資源為一些主要的路段提供服務，讓有關的市民可以在深宵時分回家。

黃議員特別指出旺角的情況。我們也留意到該處不錯是有一定需要，但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發覺需求並沒有顯著增長。我們認為目前提供的服務，已可以應付市民現時的需要。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成智議員：*我是問局長有否親身到現場視察過？有關的情況是大家知道的，我只是希望局長可以親身到現場看看。*

主席：局長，有關議員問及你有否親身到現場視察，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曾向同事充分瞭解情況。當然，有需要時，我是願意到現場實地瞭解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提出1項很簡單、直接的補充質詢，希望局長可以直接、正面地作答。特區政府究竟是否有“重鐵路，輕巴士”的政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現時的運輸政策基本上是以鐵路作為客運運輸的骨幹，巴士服務則主要是提供接駁服務。現時，市民主要是乘搭鐵路，佔了每天交通乘客量約四成。

劉江華議員：*主席，港、九、新界很多地區均設有A線及E線，A線的車費較昂貴，E線則較便宜，唯獨北區現時只有1條A線，沒有E線。*

局長說乘客可以在青馬收費廣場轉乘E線，但這其實是沒有意義的，因為車費仍是很昂貴。

所以，我要問局長，而這個問題北區居民已提出了很多次，便是當局會否加設一條E線？否則，乘客在轉乘時，是否應繳付E線所收取的車費？這會是比較公道的做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機場巴士服務而言，A線能夠為市民提供直接及較舒適的巴士服務，E線則會經過較多地點，例如東涌、機場貨運區，然後才前往客運大樓，車費相對地當然較便宜。如果建議取消A43號路線，以E線代替，將會令行車路程變得迂迴，以及延長了車程，對需要直接前往機場的市民來說會造成較大影響，亦會影響了巴士班次及現有的乘客。

現時，北區居民可以乘搭A43線前往青馬收費廣場，免費乘坐龍運的6條E線前往東涌及機場。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在龍運的新專營權於明年5月1日生效時，龍運會向乘坐A43號線的機場員工，提供八折優惠，而A43線與九巴亦會在其他地區，特別是北區，提供相關的轉乘計劃。這些優惠對減輕市民的車費負擔是有幫助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局長完全沒有聽到我的補充質詢，只顧依講稿讀出擬備好的答案。我從來沒有說要取消A線，我只是說保留A線，但是否也應該加設1條E線，或讓乘搭A線的乘客在轉乘E線時，只需繳付E線的車費？這是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我並非要知道局長講稿內的答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劉議員的補充質詢而言，他的建議會加重巴士本身的經營成本，長遠來說是會在車費上反映出來。我剛才的解釋是，我們覺得通過車費優惠，可以較直接地幫助市民。

主席：第二項質詢。

先前用作船廠的鴨脷洲官地**Government Land Formerly Used as Shipyards in Ap Lei Chau**

2. **梁家傑議員**：主席，據報，位於鴨脷洲海旁道的官地上的船廠自2007年開始，接受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新地”)的補償而陸續遷出，但官地未有交還政府，反而由新地旗下的達展發展有限公司(“達展”)按一份協議文件接管。報道指該公司以“協助租戶計劃轉營或停止業務”為名，向船廠提供搬遷費，而協議亦提到，“甲方(即達展)為乙方(即船廠)的合法授權人”、“乙方確認甲方可向政府申請將任何遷出租戶之任何船廠或其任何部分批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士”、“乙方現明確地同意不會就該等申請或批准作出反對”。達展亦可按“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後決定之時間及方式向政府交吉”。此外，船廠用地已被鐵絲網圍封，貼上“私人重地，不得擅進”警告牌，由自稱獲新地聘請的保安員駐守和巡邏。有船廠租戶詢問地政總署，能否租用船廠旁邊的船排，但署方指示租戶詢問新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地或達展有否就上述船廠用地與政府溝通；政府是否知悉新地或達展與已遷出租戶簽訂的上述協議或其他搬遷協議的詳情為何；如沒有協議，為何船廠遷出後用地會被鐵絲網圍封及貼上“私人重地”警告牌，並由新地聘請的保安員駐守和巡邏，以及為何地政總署人員告知上述租戶他們應向新地查詢租用船排的事宜；
- (二) 鑒於地政總署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個別船廠租戶已提出中止租約，署方正循既定程序收回土地，至目前為止，署方已收回多少上述船廠已遷出的用地，收回詳情為何，有多少船廠已遷出的用地仍未交回署方但被人以鐵絲網圍封及貼上“私人重地”警告牌；以及有否船廠已遷出的用地未交回署方而同時未有繳交地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地政總署將如何處理收回的船廠用地；會否公開招標讓有意經營維修船廠的人士使用，或改變土地用途作休憩用地？

發展局局長：主席，質詢所指位於鴨脷洲海旁道的政府土地，目前一共提供33幅短期租約用地，其中29幅為船廠用途，其餘4幅為鋸木廠

用途。有關的短期租約清楚訂明，用地只可以供租戶作上述指定用途，而租戶亦不得轉讓或分租用地。如果租戶決定不再繼續租用有關用地，可向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處”)提交終止租約通知，地政處會在確定租戶已按照租約履行其相關責任後(例如移除用地上的構築物)收回用地。此外，如果地政處發現並確定有關用地上的船廠或鋸木廠已停止運作，亦可發出終止租約通知，並採取適當行動收回用地。

現時，就上述33幅短期租約用地，地政處已按一貫程序收回其中兩幅。另外有14幅用地的租戶已向地政處提交終止租約通知，地政處預計可於本月底收回其中6幅，並於本年8月底收回其他8幅。此外，地政處發現有另外3幅用地的船廠可能已停止運作，正與有關租戶聯絡，如果確定已停止運作，地政處會採取行動終止租約及收回用地。餘下的14幅用地的船廠和鋸木廠仍在運作。

就梁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地政處從不知悉新地或達展與上述某些短期租約租戶的任何協議，亦無收到問題所指由達展和有關租戶達成的協議文件。地政處與達展的溝通只局限於達展曾經向地政處表示會代表我剛才提及的14幅用地會在短期內終止租約，交回政府的其中6幅的租戶處理有關安排。此外，另有兩名人士向地政處表示會代表其他8幅用地的租戶處理有關安排。我想指出，在政府收回用地前，有關用地的租約仍然生效，而租戶授權其他人士或機構代表他們處理租約事宜，並不違反租約條款。

這14幅用地在被政府收回前，有關的租約仍然生效，而租戶仍繼續繳交租金，並可作其他安排(例如保安)。在土地上豎立鐵絲網和“私人重地”的指示牌，並無違反租約。

此外，地政總署表示，其人員並無告知任何人如欲租用船廠用地應向新地或達展查詢。

- (二) 正如我剛才所說，地政處已收回有關地點的兩幅短期租約用地，並預計分別在本月底及本年8月底收回其他已提交終止租約通知的6幅和8幅用地。在地政處尚未收回該14幅用地前，租戶仍須繳交租金，而至今這些租戶未有欠交租金的情況。

- (三) 就已收回的兩幅用地及本月底將會收回的另外6幅，即一共8幅用地，地政處現正就把這些用地出租作船廠用途諮詢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以確定稍後作公開招標的短期租約的內容。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就一些時間上的問題，特別含糊其詞，我表示非常失望。例如，她在引子指出，對於33幅短期租約用地，地政處已按一貫程序收回，究竟在何時呢？現時是說自2007年開始，有人漸漸退場，或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第四行表示，地政處與達展的溝通，只局限於達展曾經向地政處表示會代表剛才提及的14幅用地會在短期內終止租約交回政府的其中6幅用地的租戶處理有關安排。這個所謂的“曾經”，究竟在何時呢？所以，這樣含糊其詞，令我覺得局長是迴避問題。

不過，我想問的問題是，主席，局長表示之前不知悉新地和達展的合約／協議。現在她已知悉，即使她沒有看周刊，也可從我的問題知悉。我想問局長，有否向這些短期租戶索取與達展所簽訂的合約呢？尤其是她有否看到問題中所引述的，即據報合約中的其中一項條文是達展得到租戶的同意，可按“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後決定之時間及方式向政府交吉”？這實際上是將政府的對口，由租戶變成達展。

局長是否有興趣跟進一下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希望梁議員明白，我們對口頭質詢的答覆，要非常精簡，因為最近主席規定，主體答覆只能長約7分鐘。所以，我並非含糊其詞，而只是視乎題目而回答，否則，便會超過7分鐘。所以，如果在會議後，梁議員就着我們由誰回答及誰作出的舉動要求解說清楚。我是很樂意提供資料的。

此外，整條問題是建基於據報的資料，雖然我有時候會閱讀周刊及報章，但我不會以閱讀周刊作為我日常做事的依據。我閱讀的是我們的文件或檔案。

我現在回答梁議員的質詢。既然梁議員提出或報章有報道，我在主體答覆中說明，在租約中我們是容許授權的，這樣做並不違反租約。所以，地政處採取了行動，當出現這項報道後，我們便正式查問

有關租戶有否授權文件？是否曾經授權某一間公司作代表？現時我們仍然等待答覆。然而，我希望梁議員明白，這些租約是有兩方的，一方稱為承租人，而我們則是地主。我們就合約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均是對着承租人。即使過去一段時間，有人聲稱是代表，我們每封書信的來往，都是發給租戶的，而不是發給自稱代表的人。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也想問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段。其實，這些用地上的這些船廠、鋸木廠的活動似乎已經式微。我想問，當局是否已就這個地點作一些新的規劃，以作海濱用地的發展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如果沒有聽錯，劉議員似乎說這些活動已是式微，但事實上並不是式微。為何我們最近打算把收回的8幅用地，以短期租約再次招標時，均註明是船廠用途？原因是我們收到一些意見——包括運輸及房屋局的意見——認為現時仍有需要保留這些海事配套設施，以便進行本地小型船隻的維修。雖然漁船的數目可能減少，但遊艇的數目卻有所增加，所以這些位處香港仔港灣的維修船隻工業用地，有其存在價值。這是答覆的第一部分。

提問的另一部分是，有否考慮把有關土地用作休憩空間？事實上，城規會在2010年和2011年，分別收到兩宗將鴨脷洲船廠用地由工業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為休憩用地及船廠用地。但是，同樣經過部門的諮詢後，包括徵詢運輸及房屋局的意見，城規會反對這兩宗申請。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當然明白短期租約的雙方，政府是地主，承租人便是對口。因此，我才會問該問題。我現在改以另一方法提問。在主體質詢的引言中，我引述了據報達展和承租人的合約有以下條款：“達展亦可按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後決定之時間及方式向政府交吉”。

主席，我想問局長，如果這份租約確實如此——因她現時正在索取這份租約——在當局取得租約後，如發現確有這條款，承租人是否已違反與地政處代表政府和其訂立的短期租約？因為他們將交吉的方式和時間，交由一個並非原來對口者處理。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土地租約管制工作方面，作為地主，我們基本上要着重數方面：第一，我們批出的短期租約的用途是否仍是原本的用途；第二，業務是否仍在運作中；第三，是否出現“租上租”。這3項主要的管制工作在租約中已清楚寫明。因此，我們要有證據，不能單憑據報的資料。我們一定要有證據，證明在我剛才所說的3個部分是否有違反租約情況。如發現租戶有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地政處定會採取執行租約的行動。

主席：第三項質詢。

(梁家傑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是否想進一步跟進？

梁家傑議員：是的。主席，局長說因為她謹遵主席閣下的指示，盡量將答案限制在7分鐘之內，主席當然會感到欣慰。但是，我想給局長多些時間，因為其他同事現時好像沒有甚麼興趣提問。我想問，我剛才提及的兩個時間究竟是何時？即是說，她在第1頁的第二段提及地政處已按一貫程序收回其中兩幅用地，當中的“已”字是指哪個時間？在這兩幅土地上，你是否看到有圍網；以及我提到的第二個問題，即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曾”，因為達展曾經與地政處聯絡，這個“曾”是指何時？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手頭雖有一些詳細資料，但恐怕未能即時回應梁議員所要求他想知道的實際日期，請容許我以書面作答。(附錄I)

主席：第三項質詢。

電訊營辦商的天台發射器所產生的危害

Hazards Generated by Rooftop Transmitters of Telecommunications Operators

3. **王國興議員：**主席，據報，有住宅大廈天台被多個電訊營辦商安裝大量電訊發射器(“發射器”)，而部分單位更被改裝成機房，全天不

停運作。居民擔心發射器的電磁輻射影響健康，以及該等裝置和機器可能對樓宇結構及電力負荷構成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統計，現時有多少發射器安裝於住宅大廈的頂層及天台；有多少住宅大廈安裝多於1個發射器；現時當局審批在住宅大廈設置無線電基站的申請的程序是怎樣；當局會否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機電工程署、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和建築署等)，以及在批准申請前進行實地視察，諮詢受影響的居民，以及評估電磁輻射對居民的影響等；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當局有否限制住宅大廈發射器產生的輻射水平；如有，限制的水平是怎樣；如否，原因為何；過去3年，當局收到多少宗有關住宅大廈天台發射器及裝置的電磁輻射問題的投訴；當局在收到投訴後怎樣跟進，會否實地量度輻射水平，以及要求移走有問題的發射器；如會，過去3年因此而被要求移走的發射器及裝置共有多少個；及
- (三) 就上述提及的個案，當局為何批准多於1家電訊營辦商於同一個地點安裝多個發射器，將居民長期置於輻射之下；當局審批時有否考慮裝置多個發射器對居民及大廈帶來的影響；當局會否檢討現時審批安裝申請的機制(例如由多個相關政府部門合作處理申請、以醫學角度衡量電磁輻射對居民健康的影響、增加審批透明度和諮詢居民等)；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為了向市民提供無間斷及優質的通訊服務，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須按運作需要，在全港各處設置無線電基站。營辦商在大廈天台設置無線電基站前，除了須取得大廈業主或管理人的同意外，亦須確保擬設的無線電基站符合有關防止無線電干擾、輻射安全、土地規劃及使用限制、樓宇結構安全等有關規定，並按情況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等規管機構申請批核。

在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後，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目前，全港共有超過26 000個無線電基站，其中約60%設於大廈的天台或外牆，惟我們沒有有關分別設於住宅與商業大廈天台的基站分項數字。

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關牌照條款，營辦商安裝基站以提供通訊服務前，須就確保基站符合關於防止無線電干擾及射頻輻射安全方面的技術要求，獲得通訊局的批准。

除此以外，正如我在回覆開首所提及，營辦商擬設的基站亦須符合其他規管機構有關土地規劃及使用限制、樓宇結構安全等有關規定，並按情況向相關規管機構申請批核。根據於2009年9月推出的一站式申請安排，營辦商在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遞交安裝無線電基站申請書時，須同時聲明擬設的基站是否符合城規會、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的有關要求，以及委任《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申報擬設的基站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否則通訊辦有權拒絕營辦商的申請。若發現營辦商或認可人士對符合相關條例作出失實聲明，通訊辦可拒絕批准或撤回已發出的批准。通訊辦經評估有關無線電干擾及輻射安全方面的技術要求後，如決定批准無線電基站的設置申請，亦會將有關資料知會規劃署、屋宇署及地政總署。

無線電基站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屬於能量較低的非電離輻射。就射頻輻射安全要求，通訊局經諮詢衛生署後，已採納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制訂的輻射標準作為基站申請的批核準則。通訊辦亦設有網站版面及備有小冊子，提供射頻輻射安全資訊供市民參考。

- (二) 通訊辦發出了一份《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守則》”），營辦商必須參照遵行。這份《守則》詳細列出對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放的輻射水平限制及安全標準，營辦商須確保其設置的基站完全符合守則上的各項規定。

過去3年，通訊辦共收到約350宗有關設置在住宅大廈基站的輻射問題投訴。通訊辦收到投訴後，一般會安排職員到場視察及測量輻射水平。如發現問題，會即時要求營辦商

採取措施，確保其設置符合安全標準。過去3年，並沒有基站因為違反輻射水平安全標準而被通訊辦要求遷移或拆除。

- (三) 通訊辦在審批安裝無線電基站的申請時，除會考慮個別發射設備的輻射水平外，亦會考慮在同一地點所有無線電基站的總輻射水平。上述《守則》亦訂明在同一地點總輻射水平的安全標準，確保居民不會接收過量輻射。

通訊辦會不時向衛生署就無線電基站對健康的影響尋求相關專業意見，以保障市民健康，亦會因應未來無線電通訊服務發展情況及其他規管機構的要求，檢討及優化現有的一站式申請安排。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中的第(一)部分，政府以14年前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落後的要求訂定標準。就這樣的背景，主席，請你容許我指出落後的原因。在14年前所訂的標準是每平方米900萬微瓦，比中國大陸每平方米10萬微瓦相差九十倍；如果是電場強度，每米是58伏特，比中國大陸每米6伏特相差接近十倍。

因此，我的問題是，政府仍然以14年前所訂的標準，定出輻射標準安全的限值，是否過於落後、過時和保守，因此從來沒有察覺發射器的影響？我想問當局會否就這麼落後的做法和安全限值進行檢討，並且對受影響的居民進行普查和統計，以作進一步全面檢討，提供有用的支持數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其實這個標準並非落後，我想花少少時間解釋一下。香港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的標準，得到世界衛生組織確認。世界衛生組織也指出，如果有關的無線電裝置所產生的電場和磁場強度符合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的指引，不會對公眾構成重大的健康影響。

事實上，很多通訊發達的主要已發展經濟體，均普遍採用這個限值和相若的要求，作為輻射安全的標準，例如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韓國、澳洲和新西蘭。這個限值雖然於1998年制訂，但在2009

年，委員會也發表聲明，指出自參考1998年發出的科學文獻之後，確定在1998年制訂的安全限值仍然有效。為了確保輻射安全符合國際最新的標準，通訊辦會不時監察輻射安全標準最新的發展。目前我們採用的ICNIRP標準，已是國際普遍認可的標準，在這方面，我們亦諮詢了香港衛生署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迴避了我的提問，沒有回答我會否進行檢討，因為在有關的數值標準上，香港和中國大陸相差九十倍和近十倍。此外，局長亦未回答會否就居民的影響進行普查和統計。

主席：議員應該知道，你們只可提出1項補充質詢，所以便不可能說局長未有回答你們的多項補充質詢。局長是已經作答。不過，局長，有關香港和內地的差異，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樂意補充。我們很難亦不適宜評論內地和其他國家所採用的標準，不過，香港使用的標準是國際普遍也認為是適用的標準。但是，專家的意見指出，我們不能單憑這些數值作出評估，因為不同的frequency(頻率)，在數值方面要作相應的調整，才能有適合不同環境的標準。所以，在這方面，不能三言兩語，很簡單地用數值來作比較。整體來說，我們所使用的標準是國際認可的標準。

林大輝議員：主席，對於王議員今天的主體質詢中其中一句，我認為政府必須特別注意，便是“居民擔心發射器的電磁輻射影響健康”。政府的答覆是甚麼呢？政府答覆說，“目前，全港共有超過26 000個無線電基站”；過去3年收到350宗投訴，但經過調查後，沒有一宗因違反輻射水平安全標準而需要拆除或遷移。

主席，一般市民都沒有測試器材，亦未必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如果我們靠市民的投訴來把關，證明輻射是否過量，我認為這是不科學化的。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定期抽查無線電基站的輻射量，還是有投訴才調查？因為主動保障市民的健康和被動的做法是截然不同的。由於全港有26 000個無線電基站，如果政府沒有足夠人手，可

否要求營辦商自行定期進行測試，然後發表報告？這樣才可讓市民安心，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容許我解釋一下現時的機制如何。有關營辦商就基站的申請，在基站投入使用後1個月內，營辦商需要向通訊辦提交測量的報告，證明其設置是安全的。在過去3年內，通訊辦曾進行約1 000宗巡查及實地測量，並沒有發現超出輻射安全標準的個案。我們相信這個機制是健全的，亦能確保市民的健康。

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可能聽得不清楚，是否表示政府現時有定期抽查？除了安裝後首個月有測量外，之後會否3年、4年、5年，每年也定期抽查呢？

主席：你已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基站使用1個月後，承辦商要提交測量報告給政府。此外，如果有投訴時，通訊辦的同事也會安排到實地進行測量……

主席：局長，你是否說有投訴才會調查，而並非定期進行調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投訴是有350宗，但就我剛才提出的數額，過去3年我們已作出1 000宗巡查。所以，除了營辦商的測量，通訊辦亦另有巡查，包括在接獲投訴的情況下進行巡查。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多謝林大輝議員作為工業界代表幫忙提問，或許其他議員不懂得提問。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剛才局長回答說不是純粹憑數值，我留意到這句話。既然如此，為何政府不就居民擔心身體健康受影響而進行普查和統計呢？正如我們日前開記者會，有名街坊遷進南濤閣已經數年，由原本每天睡7小時減至4小時，常常感到頭痛又頭脹，但投訴無門。何以政府不能就居民的健康進行統計，看看住近發射器的居民，是否確實所受影響較大，以致他們的憂慮和情緒影響亦較大？我認為負責任的政府最低限度也要進行統計，如果政府說沒有具體的數值，最低限度也有居民受影響的數字……

主席：王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你已經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很高興王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王議員，我亦留意到昨天的報章報道，通訊辦已即時翻查南濤閣這方面的資料，看看技術細節等，而且亦在昨天已派技術人員到有關的地點視察，確保基站的安裝符合批准的要求，以及符合輻射的安全標準。通訊辦的技術人員表示沒有發現這方面的任何技術問題。

現時在南濤閣一共有14個基站獲得通訊局批准使用，分別安裝在南濤閣的3個天台。目前，共有6家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在南濤閣安裝基站，為深灣地區提供流動電話／數據服務。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曾就電力公司大功率的cable射頻、輻射和電磁波作過研究，而我最擔心的是所採用的有關標準過低。為甚麼呢？就現時所談及的無線電磁場，政府可否告訴我們，在量度時是否在發射大功率的發射器最貼近的地方進行測量呢？例如在天台發射，而在天台低一層，假設最極端的例子是有一張碌架床，而市民長期睡在那裏，例如晚上可能睡10小時、8小時，甚至有些人會午睡。是否按最接近的距離進行量度。距離有多接近，以及是多長時間的exposure？我希望政府能從這角度，提供技術數據給我們。平時我們會說例如在10年內吃1噸豆腐的影響，這當然不會發生。但是，對於我現時所說的情況，居民可能很擔心，而且有些case可能會很恐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希望市民在這方面接觸資訊後能夠明白，其實通訊局一直也希望市民在看過我們的網頁或小冊子後明白，這方面輻射的嚴重程度，並非如X光一樣，非電離輻射量是非常微少的。

回答涂謹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量度的不只是設備本身的輻射水平，而是測量總輻射水平，即是在該地點內，其他設備也包括在內。所以，總輻射水平是我們量度的標準，而以往我們量度的結果，均離界限很遠。所以，現時的情況是相當安全的。

在醫學數據方面，亦沒有證據顯示，非電離輻射會影響市民的睡眠方面。所以，如果大家多點認識，可能會更為放心。當然，我們會監察國際標準，並就每項設施的申請，按其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而作出決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說的其實是距離有多近，*sensitive target*，即受影響的人，以及如何量度……

主席：他們受照射多久。

涂謹申議員：……是的。局長說要認識，所以我現在便想認識一下。

主席：局長，當局有否考慮距離和接受輻射時間的多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以我所知，我們量度時是在市民能接觸的地方。根據入屋量度的數據，長時間接觸這些非電離輻射的水平，均屬於健康。有關距離是市民能夠接觸的地點，這很難說是甚麼距離，因為每項設施和市民能接觸的距離都不同。我們會測試，市民接觸到發射訊號時，所受的非電離輻射水平究竟是否安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30秒。第四項質詢。

重批海運大廈地段

Re-grant of Ocean Terminal Lot

4.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政府與一發展商以原位交換土地方式達成協議，以79億元補地價和應課差餉租值3%的年租，繼續出租尖沙咀海運大廈地段，租期21年，並批准該地段的可建總樓面面積增加四成至92萬平方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涉及這次交換土地及續租的所有資料，包括海運大廈地段(九龍第83號永久碼頭)原租契條款、海運大廈地段(九龍內地段第11178號)的新舊租契條款之中，有關地段的範圍及面積、租契起計日及屆滿期、地段用途限制、在該地段可興建的總樓面面積、租契的地價及租金、租契屆滿後的安排，以及海運大廈地段新租契內(連同准許新建的一座4層高的建築物)有多少總樓面面積是商業用途，有多少是政府用途，以及新租契預計會為政府帶來每年多少地租收入；
- (二) 鑒於據瞭解，前地政總署署長曾建議政府在有關租契期滿後，以公開競投方式出租上述地段，當局有否作出討論；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為何把郵輪碼頭和海運大廈的運作安排在海運大廈地段新租契之內，而不是分開政府地段及商業用途地段，以公開競投方式招標營運郵輪碼頭，並繼續出租土地作商業用途；如何比較這兩種方式對政府土地收入的影響；日後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將採用哪一種方式？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一貫的安排，政府以批出土地契約人(地主)身份可酌情批准承批人(土地業權人)在地契有效期內向政府提出的原址換地申請，不過一般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涉及的政府土地不可合理地獨立轉讓或發展，而該土地亦無可預見的公共用途，以及發展商必須按十足市值繳付補價。

海運碼頭地段(原為九龍永久碼頭編號第83號(“KPP83”))批予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公司(“九倉”)的原租契於2012年6月16日到期，九倉於2008年在不損害其據稱可有權在租契到期時獲免補地價續租50年的立場下，申請原址換地，交回KPP83地段，以換取政府重批該地段及政府自1995年已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九倉的一幅政府用地。

地政總署在政府權益不受損(包括不同意九倉所宣稱有權免補地價續租50年)的基礎上以地主身份處理有關換地申請，並按一貫適用程序經在地區地政會議上審議該申請及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於2010年7月向九倉提出換地條件中的基本條款。其後雙方就落實有關基本條款而訂立詳細換地租契條款及十足市值補價的事宜進行談判。九倉於2012年6月4日接納地政總署提出的建議。有關換地租契已於2012年6月12日簽訂，九倉亦已全數繳交79億元的補地價。

就李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有關KPP83地段的租契早於土地註冊處登記，而剛簽訂的換地租契亦已安排於土地註冊處登記，以便公眾查閱詳情。我現就質詢中要求的資料，作出答覆。

KPP83地段的租契於1968年4月17日正式簽立，由1966年6月17日起計，為期25年，年租10萬元，租契條款允許租期屆滿後可續租21年。經承批人於1991年一次過繳付了4億元作為地租後，租契年期延長至2012年6月16日。原地租契涉及的地段佔地約320 229平方呎(約29 750平方米)。根據租契條款，承批人須於地段內營運一個商業性質的海洋船泊碼頭，同時提供不多於1 000平方呎(約93平方米)於地下及一樓的地方予工商署(即今天的海關)為課稅辦事處之用。現時海運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61 130平方米，其中46 001平方米作商業用途(包括上述作課稅辦事處之用的約93平方米)，餘下的15 129平方米則用作停車場用途。

根據換地租約，重批地段為九龍內地段11178號，地段面積約31 750平方米，除原有的KPP83地段約29 750平方米的面積外，亦加入地政總署早於1995年以短期租約租予九倉的

一幅約2 000平方米的政府用地(詳情請參閱附件的圖則)，用途為商業性質的海洋船泊碼頭和車輛出入斜道；最高的可建樓面面積(包括稍後會提及的一座將建的4層高建築物)是85 672平方米，其中作商業海洋碼頭用途的最高樓面面積是53 632平方米、車輛出入斜道最高樓面面積是3 900平方米、收費停車場最高樓面面積是28 140平方米。上述屬於商業海洋碼頭用途的53 632平方米樓面面積亦包括承批人須為政府提供的海關、出入境大堂和檢疫設施。這些政府設施的最少淨作業樓面面積約1 444平方米。根據九倉的資料，為應付上述政府要求，計算在商業樓面面積的其中3 000平方米將用作政府及郵輪碼頭設施(包括海關及出入境設施、檢疫區及一個行李提領區等)，這些設施將設於一座由九倉興建的4層高大樓內。

減除約3 000平方米政府及郵輪碼頭設施後，重批地段可作商業用途的樓面面積約為50 632平方米，佔整幅土地最高樓面面積約59%。相比於九倉在原租契下現建成的商業樓面面積約46 001平方米，新的換地租契所提供的額外商業樓面面積為4 631平方米。由此可見，這幅用地有別於只用作商業發展的土地，約41%的最高樓面面積其實是用作非商業用途。對於該等非商業用途的樓面面積，九倉不能收取相等於用作商業用途的樓面面積的收入，政府亦不會就其中作為政府及郵輪碼頭設施用途的約3 000平方米樓面面積向九倉支付任何租金或費用。

至於租契年期方面，儘管九倉希望換地後的租契年期跟普通商業用地一樣為50年，但地政總署只批出21年的年期，主要考慮到有關地段除用作商業用途外，也須提供郵輪碼頭設施，而郵輪業不斷發展，50年的年期實在太長；當然，署方亦有顧及21年的年期對九倉而言，也不是一項商業上不可行的投資選擇。

一直以來，政府堅持九倉須為這次換地繳交十足市價的土地補價，而這次補地價亦根據一貫的適用程序，由一個以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擔任主席而各成員均為產業測

量師的估價會議作專業評估，當中已應用了專業的評估地價準則，根據換地租契的條款(包括可作商業用途的樓面面積、需就條款而作出的投資及21年的租契年期等)作出評估，評定有關地價的十足市值為7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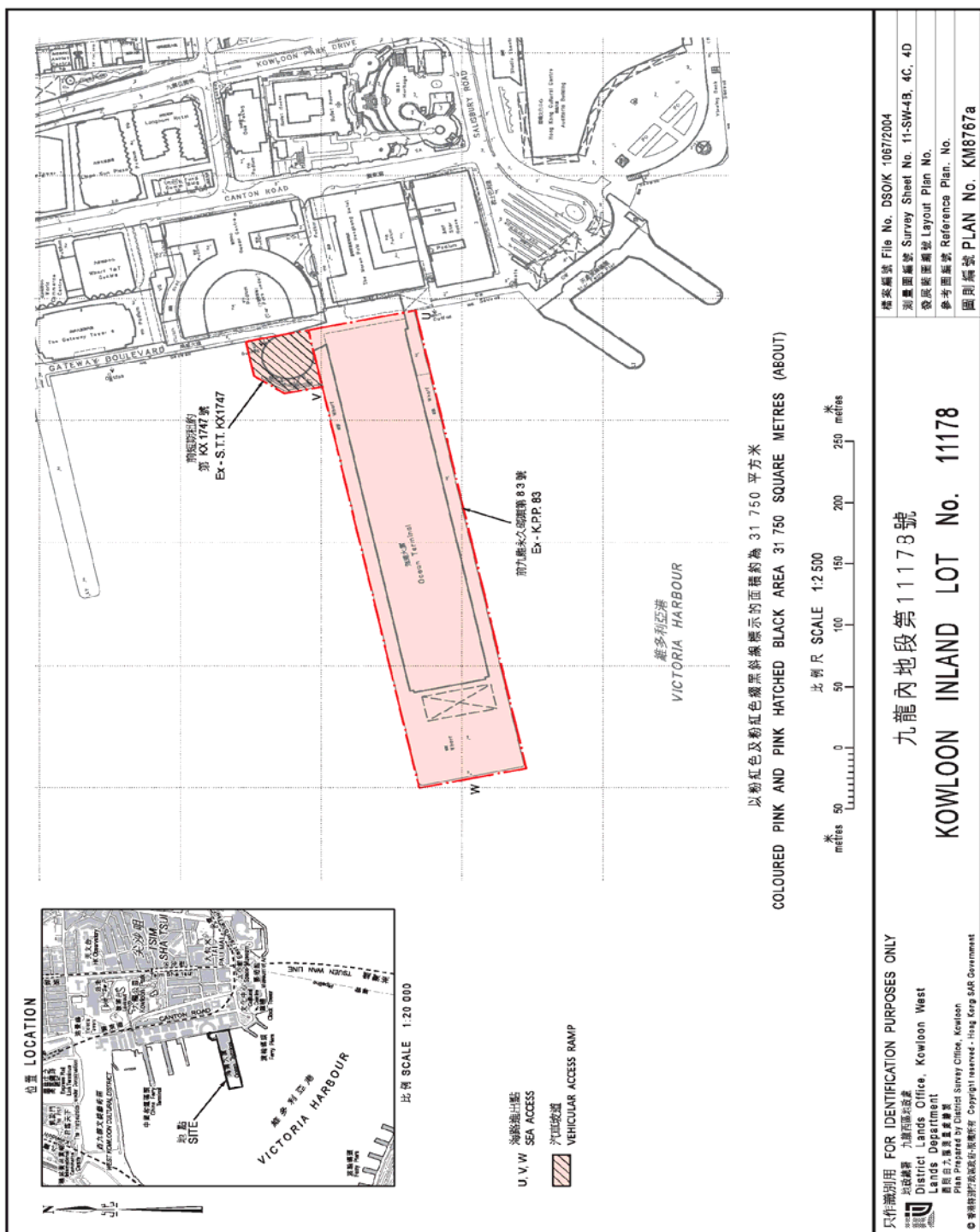
此外，九倉每年要繳付相等於該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3%的地租，據九倉估計，該地段在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財政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約為4.91億元。

- (二) 地政總署翻查紀錄，沒有發現其前署長曾公開表示建議政府有關租契於2012年6月16日屆滿後，以公開競投方式出租。

針對這個個案，政府曾經考慮其他方案(包括公開招標)，最終也認為作出為期21年的換地安排是適當的做法，因為此舉可確切消除業界對海運碼頭運作可能受阻的憂慮，並可確保海運碼頭的營運得以持續，而且九倉將新興建一座4層高大樓，在未來約20年內提供更完備的郵輪營運設施。我留意到根據傳媒的報道，不少業界人士都認同有關的安排。

- (三) 新換地租契容許有關地段可作郵輪碼頭及商業用途，與原租契的安排相同，確保整個地段發展的經營可行性和持續性。

至於位於啟德的新郵輪碼頭，由政府出資設計和建造，並透過公開招標，租予營運商經營。招標前政府曾經就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諮詢旅遊業界及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該租約已於2012年3月批出，租約期為10年。如果營運商表現理想，可獲續約5年。租約期內營運商須向政府繳交固定及浮動租金。



李華明議員：主席，主體答覆表示，重批地段只有59%的樓面面積作商業用途，另外的41%則為非商業用途。但是，整個碼頭其實都是郵輪碼頭，即使是收費停車場，也是商業用途的。在這種情況下，這41%非商業用途地段的十足市值與另外59%商業地段的十足市值有甚麼分別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簡單而言，分別就是商業樓面面積與非商業樓面面積為承批人帶來的收益有所不同，我相信李議員也明白。雖然我也同意，收費的公共停車場也會帶來一些收入，但畢竟與以商業用途出租的商鋪的租金收入有很大差距。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沒有發現其前署長曾公開表示建議政府有關租契於2012年6月16日屆滿後，以公開競投方式出租。”然而，據我翻查資料，在2005年1月，九倉曾經入稟法院，與政府對簿公堂。有關九倉的入稟狀，我推測其大概內容是申請司法覆核，推翻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在2004年10月底提出，不再將海運大廈所在地續租予九倉的決定。這是2004年的官司。

所以，主席，我覺得局長的答案取巧，署長的確沒有公開表示要公開競投，但已決定不跟九倉續租，那選擇是甚麼呢？選擇就是公開競投，主席。因此，我想問局長，其實局長也瞭解2004年這宗官司，九倉的入稟狀是否正如我剛才所讀出的內容，其實是質疑劉勵超當時不單對單與九倉談判續約，而考慮包括公開招標在內的其他選擇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掌握的資料，正如李議員提及，2004年10月，地政總署發給九倉一封函件，函件其後亦在一些司法過程中被提及。但是，最重要的一點是，問題在於前地政總署署長曾否公開作出建議，這有很大分別。不知道李議員有否留意，我在主體答覆中重點提到，其實在地主(即政府)與承批人(即業權人)的商討或談判過程中，大家的立場出現分歧，而我們完全堅持政府的立場。九倉認為其有權在租約屆滿時獲免補地價續期50年，這是它的立場，或許至今仍是其立場。政府的立場則是完全不同意九倉可以免補地價續租50年，我們在整個談判過程中，保障這個立場不受損。所以，在這麼長的一段時間裏，我們代表公眾利益來談判，其間有一些談判的說法，但這種說法不能代表政府有一定的立場。

不過，無論如何，在回答質詢第(二)部分時，我也不再與李議員爭拗究竟有沒有人曾提出有關建議。事實上，政府亦曾考慮公開招標是否一個可行方案，但結論是，這方案並非較交換土地重批及收取十足市價的方案更為適合。

何俊仁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採用估價方式非常缺乏透明度及不太科學。所以，很多時候，我們覺得最公正的做法是，應該盡量採用

公開招標或競投的方法。尤其是在這個項目上，我想局長向我解說一下，這是個非常特殊的項目，涉及一個碼頭和大商場，你以甚麼方式估算呢？你是否有很多可供比較(*comparable*)的數字供你估算？再者，你是否以交吉的方式來計算？是否把碼頭及商場分開計算？還有新增的四千多平方米是否也一併計算在內？上述各項我們均無從得知。你何以令人覺得這是一個公平的估價，而不是以單一的方式與有關公司協商，令大家也不會覺得你在私相授受和進行利益輸送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何議員，他也理解KPP83地段確實是一個相當特殊的項目。就地政總署作出十足市價評估的工作，事實上，地政總署每天也在進行這類工作，因為有很多土地契約修訂的工作都需要評估市價。

我們如何能讓市民大眾、立法會有信心，相信這項工作是完全公平、公正和符合公眾利益呢？其實有4方面的保證：第一，非常嚴謹的程序，我剛才已說過，估價工作不是一個人閉門進行，而是透過非常嚴謹的程序，由副署長領導、專業人士組成的估價會議來進行；第二，公職人員的嚴格操守；第三，有專業準則，因為他們是讀書出身，而這套從讀書得來的估價準則亦是全行皆知的；第四，當然是公眾監察。

但是，如果這些工作要完全在鎂光燈下透明地進行，或許不能符合公眾利益。正如我剛才提到，這宗個案非常冗長和困難，政府在完全不妥協的立場下進行談判。所以，我希望剛才提出的4項保證能令市民放心，相信這隊如此專業的地政總署估價師，是以維持公平、公正和最大的公眾利益來辦事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提出的是頗具體的問題，即進行估價的基礎：是否以交吉方式計算、是否分開評估，以至四千多平方米是否計算在內、是否有比較(*comparable*)的數字，但局長剛才仍無法回應問題，又如何具有透明度呢？

我覺得要詳細說明也頗為困難，可否書面提供具體資料給我們，說明究竟是如何估算出來的，好嗎？我相信對公眾而言，這是最好的監察，可否以書面補充？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主席，當然，我不是專業產業測量師，亦沒有參與這些估價工作，但簡單來說，我們每次估價都會考慮一籃子因素。正如這宗個案，當然要考慮在地契上要採用甚麼條款，例如地契的年期是21年，建築商或承建商要作出投資，要興建一座4層高的大樓，亦須考慮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商業樓面面積究竟是多少。但是，無論如何，據我瞭解，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已接受李永達議員的建議在本月底舉行會議，希望我們就這宗個案再作詳細交代。我們正在籌備有關文件，我會盡量既以李永達議員的提問為基礎，亦會考慮如何顧及何議員今天提出的估價考慮因素盡量與各位議員分享。

何俊仁議員：會否包括計算方法嗎？

主席：你是說計算方法嗎？

何俊仁議員：對的。

主席：局長應該已經聽到。

涂謹申議員：主席，2005年或更早時候，雙方已開始醞釀續租安排，直至2012年。主席，由於租約年期較長，雙方會預早醞釀。我說得難聽一點，政府可能是“放水”，故意讓自己到最後2012年租約屆滿時無彎轉，沒有討價還價的能力。最低限度就是政府由2005年至2012年都疏忽或沒有盡力做好工作，以致令政府處於一個不利位置，沒有辦法討價還價，進行公開招標的程序。

主席，我想問，政府如何解釋為何由2005年至2012年，無法根據政府所說的訴訟收回有關地段而無須作任何賠償，亦不會讓有關公司有權續租而不須補地價。為何政府會弄到自己無彎轉，受訴訟影響，被人討價還價？誰人應承擔責任？是否局長本人呢？

發展局局長：涂議員作了很多假設。首先，他說政府無彎轉，但我不覺得這樣，如果無彎轉，則可能各方都無彎轉，因為如果租期已屆滿，

會有很多後果。我亦不覺得作為地主，當租契到期時，我們沒有其他方法。

當然，我們今天沒有面對這問題，這是假設的。但是，如果真的面對無法經過談判達成協議的情況，地政總署連同律政司的律師一定會想到方法，保障政府的最大利益，同時亦保障公眾的最大利益。

事實上，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示，在這數年間，我們不是一直坐着等，而是進行大量磋商和談判工作。而在過程中，雙方都仍然堅持自己的立場。換言之，司法訴訟的風險長期存在。所以，我的專業同事一方面堅持立場，另一方面為公眾爭取最大的利益。

畢竟，涂議員不要忘記，這不是一幅未發展的普通商業用地，而是一幅已經發展、極為重要的郵輪碼頭用地。所以，在我們的考慮中，根本不是因為沒有時間而放棄公開招標。我們考慮過不同方案，認為最佳的方案是交回土地重批，然後再在過程中爭取既有十足市價的收入，亦可以改善香港郵輪碼頭的運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五項質詢。

豬肉價格

Prices of Pork

5. 馮檢基議員：上月中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發表的有關豬肉售價的研究指出，新鮮豬肉平均批發價和零售價調整步伐出現不一致，零售價不但加快減慢，甚至出現批發價下調而零售價反升的情況。以去年10月為例，活豬平均批發價按月下調7.2%，但瘦肉平均零售價反而上升0.9%。同樣，本年2月和3月，活豬平均批發價分別下調4.8%及0.7%，但零售價卻仍然上升1.2%及0.2%，零售價與批發價的差價因而越見擴大。其後，有豬肉零售業界人士反駁，認為消委會數據過分着眼豬肉平均批發價，忽視優劣豬肉存在價格不同和商販成本上升等因素，更懷疑超級市場以較廉價豬肉充當高價豬肉出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10月至今，從內地進口的新鮮豬肉及冰鮮豬肉每月的平均批發價、進口價和零售價，以及該等價格每月的變動

情況分別為何；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零售價之間的差價和其變動為何；新鮮及冰鮮豬肉的零售價與批發價或進口價的差價有否擴大的趨勢；有否瞭解箇中原因；若有，結果為何；

- (二) 當局有否瞭解和跟進上述消委會的研究及豬肉零售業界的回應，包括有否評估消委會研究的結論是否合理、豬肉零售業界的說法是否屬實，以及考慮優劣豬肉和成本上升等因素後，豬肉零售價是否不存在減價空間，而超級市場為何又能提供折扣優惠；若有跟進和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就豬肉的批發和零售市場進行分析和研究；若有，當中是否存在壟斷和合謀定價等反競爭的行為，以及有否抬價以謀取暴利的行為；當局有何措施遏止這些反競爭的行為，並促使豬肉零售商因應批發價回落，盡快調低零售價格，並讓消費者以合理的價格購買豬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維持各類食品供應穩定和保障食物安全。食品價格一向由自由市場釐定。政府的責任是提高市場透明度，令市場更有效運作。

供應市民食用的活豬主要來自內地(其餘由本地農場提供)。為了維持穩定的供應，食物及衛生局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和活豬進口代理行保持緊密聯繫。在2007年7月，食物及衛生局在與國家商務部商討後，雙方同意開放活豬供港市場，引入良性競爭。內地供港活豬代理數目在2007年10月起已由1間增加至3間。

特區政府每年均會和商務部商討下年度的活禽畜(即活豬、活牛及活雞)供港總數量，以確保市場供應穩定。在商務部的大力支持下，雙方於去年10月達成協議，把今年供港活禽畜包括活豬的配額維持在去年的水平，其中活豬配額為173萬頭，有關水平足以應付香港市民的需求。

為維持食物供應穩定及增加消費者選擇，政府也鼓勵業界開拓不同的食物供應來源。在2006年8月，業界開始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讓市民有多一項選擇。冰鮮豬肉的食用量也由2006年的約4 600公噸增加至2011年的約15 000公噸。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2011年10月至今年5月，活豬批發價(即活豬買手向進口活豬代理購買活豬的價格)和新鮮瘦肉零售價的資料表列於附件一。活豬的批發價並不等同新鮮瘦肉的批發價，因為一頭活豬的重量，除包括豬肉的重量外，還包括頭、骨、皮及內臟的重量。活豬拍賣價由競投決定。從價格資料所見，活豬平均批發價從去年10月至今年5月約下跌一成，而同期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則下跌約半成。

冰鮮豬肉方面，政府主要根據冰鮮豬肉的進口數量及報關價值的資料，計算冰鮮豬肉的進口價，但這並非批發價。2011年10月至今，冰鮮豬肉的進口價和零售價表列於附件二。從價格資料所見，冰鮮豬肉平均進口價從去年10月至今年4月約下跌一成，而同期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則下跌約6%。

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零售價之間的差價表列於附件三。從價格資料所見，兩者差價保持平穩，一般而言每斤冰鮮豬肉會較新鮮瘦肉便宜約4至6元不等。

- (二) 據我們瞭解，與其他零售業一樣，豬肉零售商在訂定豬肉零售價格時，除考慮來貨價及貨品質素外，也會考慮其他營運成本，例如運輸費、工人薪金及租金，以及消費者承受能力等其他因素。當批發價上升時，零售商未必會即時將全部加幅轉嫁於消費者，同樣當批發價下調時，零售商在考慮其他因素包括營運成本後，亦未必會即時作相同程度的減幅。此等商業考慮與其他行業無異。食品價格一向由自由市場釐定，我們察悉消委會的研究報告，相信該報告能為消費者提供有用的參考。

至於豬肉零售業界早前懷疑超級市場將低價豬肉當作高價肉出售，我們理解海關已作出調查，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有指控所述的情況。

- (三) 剛通過的《競爭條例》，旨在打擊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協議，以及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情況。業務實體之間合謀定價的協議及具有相當程度市場

權勢的業務實體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均受《競爭條例》所規管。在《競爭條例》之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有權力就這些投訴進行調查，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嚴懲違規的業務實體。

對於豬肉市場懷疑反競爭行為的指稱，將來的競委會將有足夠的權力對相關指稱進行調查。這些調查權力包括要求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資料及到競委會席前作供。

附件一

2011年10月至今活豬批發價和新鮮瘦肉零售價及變動情況

年份	月份	活豬平均批發價*# (元/斤)	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 (元/斤)	活豬平均批發價 與2011年 10月比較	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與2011年 10月比較	活豬平均批發 價與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的差價# (元/斤)
2011	10	15.4	42.7	-	-	27.3
	11	13.7	40.8	-11.0%	-4.4%	27.1
	12	14.3	40.0	-7.1%	-6.3%	25.7
2012	1	14.6	40.4	-5.2%	-5.4%	25.8
	2	13.9	40.9	-9.7%	-4.2%	27
	3	13.8	41.0	-10.4%	-4.0%	27.2
	4	12.6	40.3	-18.2%	-5.6%	27.7
	5	13.3	40.4	-13.6%	-5.4%	27.1

註：

* 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的價格資料載於政府統計處發布的《香港統計月刊》。2012年5月的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格資料，以及2012年4月至5月的活豬平均批發價格資料均為初步數字。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由政府統計處提供，而活豬平均批發價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

活豬的批發價是活豬買手向進口活豬代理購買活豬的價格，並不同新鮮瘦肉的批發價，因為一頭活豬的重量，除包括豬肉的重量外，還包括頭、骨、皮及內臟的重量。

附件二

2011年10月至今冰鮮豬肉的進口價和零售價及變動情況

年份	月份	冰鮮豬肉 平均進口價*# (元/斤)	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元/斤)	冰鮮豬肉 平均進口價 與2011年 10月比較	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與2011年 10月比較	冰鮮豬肉 平均進口價 與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的差價# (元/斤)
2011	10	15.9	36.5	-	-	20.6
	11	15.4	36.2	-3.1%	-0.8%	20.8
	12	14.8	35.2	-6.9%	-3.6%	20.4
2012	1	13.9	35.2	-12.6%	-3.6%	21.3
	2	14.2	34.4	-10.7%	-5.8%	20.2
	3	14.0	34.4	-11.9%	-5.8%	20.4
	4	14.0	34.2	-11.9%	-6.3%	20.2
	5	-	33.7	-	-7.7%	-

註：

- * 價格資料由政府統計處提供。由於需時處理貿易數據，暫時未能提供2012年5月的平均進口價。
- # 政府沒有就冰鮮豬肉批發價作統計，因此只可根據冰鮮豬肉的進口數量及報關價值的資料，計算冰鮮豬肉的進口價，但這並非批發價。
- ^ 冰鮮瘦肉只在超級市場及少量持牌街市檔口有售。2012年5月的零售價格資料為初步數字。

附件三

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零售價之間的差價

年份	月份	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 (元/斤)	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 (元/斤)	差價 (元/斤)
2011	10	42.7	36.5	6.2
	11	40.8	36.2	4.6
	12	40.0	35.2	4.8

年份	月份	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 (元/斤)	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 (元/斤)	差價 (元/斤)
2012	1	40.4	35.2	5.2
	2	40.9	34.4	6.5
	3	41.0	34.4	6.6
	4	40.3	34.2	6.1
	5	40.4	33.7	6.7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特別是第(一)部分第一段，我認為都是在偏幫批發商。他的說法似乎是整頭活豬在批發售賣時是以整頭豬的重量定價，零售價則好像不用計算頭、骨、皮、內臟的價錢，所以只賣瘦肉時會貴一點。不知局長是否知悉，可能他沒有到過街市，頭、骨、皮、心、肝、脾、肺、腎的價格都很昂貴，其實根本從沒有便宜過。所以，不要以為心、肝、脾、肺、腎是不出售的，其實豬肝、豬鬃、豬心、豬腸、豬肺都有其價值。這個答覆只是在偏幫批發商……對不起，是偏幫零售商。

我質詢中的最主要部分，政府並沒有回答。我最希望政府答覆的是有沒有研究這種情況，背後是否真的有甚麼原因，還是要待競委會成立才由該委員會處理？政府可曾進行一些基本的資料搜集，作為局長會否分析一下為甚麼會出現第(二)部分所說的情況，縱使批發價上升也未必一定加價，而批發價下調亦未必一定會減價？現在的問題是這個情況已持續了一段時間，批發商減價後零售商卻不願減價，問題究竟在哪裏，局長可有進行研究？局長並沒有答覆我這方面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最重要責任是確保有足夠的供應，只要有足夠的供應，自然有公平競爭。所以，我認為在價格方面，如有足夠供應，自然不會有任何人可以坐地起價。

我已在主體答覆中很清楚指出，我們知道一頭豬的重量包括骨、皮和其他內臟，這些部分出售的價錢與瘦肉價格是有分別的，所以瘦肉售價不一定可代表整頭豬的價格。

第二方面，我們肯定並非支持或認為零售商現時的做法最為恰當，但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有足夠競爭。我們可以看到，活豬的供

應量在2011年佔整體豬肉市場供應量41%，其他供應還包括冰鮮豬肉、冷藏豬肉，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相信市場上已有足夠的選擇可供市民挑選。

我們也發現不止豬肉，其他消費品包括食物，在過去一年的通脹率均相當高。由此可見，這情況並不單是出現在豬肉方面。例如海產或蔬菜等的價格升幅甚至比豬肉更高。我們當然有在各方面進行分析，但並不認為市場有出現這方面的扭曲情況。如任何人懷疑出現合謀定價的情況，將來在《競爭條例》實施後，競委會當然有足夠權力跟進。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也知道如果我說得太多，你便會說我在與馮檢基議員辯論，我並不想跟他辯論。不過，我想告訴他這些豬肉檔，當然我得申報當中有一些檔販是我的選民，豬肉檔的數目其實多至數百，他們是最沒有可能合謀定價的。我也希望他去豬肉檔看一看，又或他光顧的是哪一個街市，讓我和他一起去逛一逛，詢問檔主究竟一頭活豬的購入價是多少、零售價又是多少。現在人人都在勒緊肚皮，員工也無法聘請，要一家大小在檔口工作，情況其實也十分淒慘。

不過，話說回來，我要向局長提出一個問題。他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代理數目已在2007年由1間增至3間，對於這個開放活豬供港市場的決定，我當時大力支持。但是，據聞這3間代理之中的1間，並不怎樣進行入口豬隻的業務。我知道局長快要離任，但他可否告訴下任局長或透過署長向他傳遞信息，請他瞭解一下市場的開放度是否足夠？如果第三間代理沒有運作，又或即使有運作也將代理數目增至5間，是否可由內地進口更多豬隻？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希望把代理數目增加至超過1間以提高競爭，而這方面的確已存在競爭。國家對供港食物非常關注，並希望維持穩定供應，以免來價不受控制。因此，過去數年來，雖然內地食物價格包括活豬價格不斷上升，有時候甚至內地的一頭活豬價格比香港的活豬價格還要昂貴，但國家為了供應香港所需，仍要求供應商確保有足夠數量即每天四千多隻活豬供港。

這做法可能令3間供應商認為，如把活豬保留在內地銷售將可獲得較高盈利，因而減少供港活豬的數字。不過，我們可以肯定，商務

部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至今每天都可維持供應香港人所需數量的活豬，確保供應穩定。至於是否需要增加代理的數目，我們分析一下究竟是否有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競爭的真正需要，因為現時的競爭不單在於供港豬隻，還包括與內地市場的競爭。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其實有否進行深入分析？例如附件一所列的活豬平均批發價和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奇怪的是在2012年1月份，活豬平均批發價是每斤14.6元，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是每斤40.4元。到了4月和5月，前後相差三、四個月而已，活豬平均批發價是12.6元和13.3元，明顯下跌了超過1元，但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卻十分堅挺，跟1月時的價錢沒有甚麼分別，同樣是每斤40.3元和40.4元。在這方面明顯沒有競爭，而我亦不知道是否存在加快減慢的情況。

所以，我想問局長，我也知道豬有骨頭及其他各部分，但是否1月平均批發價14.6元的活豬是有很多瘦肉的極品，而4月和5月的活豬則有很多肥膏，頭和骨亦重，所以新鮮瘦肉零售價仍維持於較高水平？是否有這個分析？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中，特別是在第(二)部分指出，很多零售商的成本不單是購入豬隻的成本，還包括他們的營運成本。據瞭解，在這段時間內，無論是運輸、工人薪金和租金等開支，皆有一定的改變。零售商在訂定售價時，也不會每月將經過調校後的來貨成本完全反映在零售價之中，無論經營任何生意，都甚少會這樣做。

政府的最重要責任是密切注視價錢的升幅或波動，研究是否出現不尋常或異常的改變。過去多月來，我們發現價錢的升幅以至起落均比較緩和，價格的差別，例如活豬批發價和新鮮瘦肉零售價之間的差別，並沒有太大改變。所以，我們認為最低限度現時香港的新鮮豬肉供應情況是十分穩定。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和王國興議員最近曾處理一些豬肉零售攤販的申訴。他們指出目前香港一些大型超級市場售賣的豬肉，是以較平價部位的豬肉作為標籤，充當較貴價部位的豬肉來出售。以豬骨為例，豬尾骨由於瘦肉較多，所以售價比較昂貴，但這羣零售代表指出，他

們從這些大型超級市場購入數包豬尾骨後，發現那些根本就不是豬尾骨，而是以售價便宜得多的豬筒骨代替。

局長本身是一位骨科醫生，相信他一定明白不同部位的骨骼組成成分，當然會有截然不同的營養價值。因此，我想問政府會否顧及香港市民的健康和消費權益，檢查香港零售豬肉的所屬部位與它的標籤是否脛合，從而保障市民權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相信骨科醫生不會對豬隻的不同部位太過熟悉，畢竟我們不是獸醫。不過，如有任何這方面的投訴，海關都會進行巡查。他們每年均會進行不少這類巡查，如發現有任何零售點包括超級市場，出現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情況，必定會提出檢控。他們亦有跟進相關的投訴，但現時並未發現有這些問題出現。

不過，我要指出香港人都是很精明的消費者，如在超級市場發現熟悉的肉類與標籤的說明有出入，他們都會格外小心，知道不應購買。每當看到特別便宜的貨品，除了要看清楚它是否與商品說明脛合，也要看清楚它有否過期，這是大家都明白的事情。

況且，在超級市場購買肉類和在零售豬肉攤檔購買，兩者略有不同。在超級市場要每包肉類逐一挑選，在零售攤檔則可挑選要哪一塊肉及割下哪一部位，這都可與肉商議定，因此肉檔售價有時較超級市場昂貴，只因可讓消費者挑選。如果跟檔主熟稔，甚至可以選購自己喜歡的肉類，而香港人對這方面的生活習慣一直相當熟悉。所以，有時候不可就兩方面作出完全相同的比較。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保障和教育消費者方面，政府有甚麼可以、已經或打算採取的措施？我和潘佩璆議員準備出版一張彩色的豬隻分解圖，教育市民如何當一個精明的消費者，不致出現潘佩璆醫生所說的以豬筒骨代替豬尾骨的事件，令市民被騙後仍懵然不知。因此，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政府在教育消費者、提高消費者認知、讓他們成為精明消費者方面，有何措施和辦法？特別是超級市場現時經常變換度量衡制度，有時候採用司馬斤，有時卻用上公斤或磅，有時則以100克作為單位，令消費者暈頭轉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其實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天均會把這方面的批發價資訊上載到網頁。因此，市民可透過網頁得知每天的供港豬隻數量、其批發價及這些數字每天的上落幅度。在知道批發價後再與零售價作一比較，自然可令消費者較容易理解價格趨勢如何，而消委會亦經常有提供這方面的資訊，以供市民參考。

至於是否有需要再加強這方面的知識，相信不同的商業報章和雜誌均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供市民參考。當然，王議員既然對這方面甚有認識，我也歡迎他製作一些資料以教育市民，這亦屬好事，不過最好確保各項資料正確。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答覆我剛才提出，有關超級市場經常變換度量衡制度的問題。

主席：王議員，你就度量衡所作的評論，是你在提出了補充質詢後附加說明的。再者，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4分鐘，本會現在要處理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職務外訪期間招致的開支及所接受的招待 Expenditure Incurred and Hospitality Received During Duty Visits Made by Chief Executive and Politic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Outside Hong Kong

6. 謝偉俊議員：主席，近日傳媒接連揭發行政長官及各級官員(包括負責處理本港內部政治聯繫工作的政治助理)，進行了與職務不相稱地多的外訪活動，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官員更被懷疑多次不適當地乘搭較經濟客位昂貴數倍的商務客位，為行政長官外訪前進行預訪，引起市民極大反響。此外，有市民指特區政府歷年過分“豪爽”招待訪港外國使節及內地官員(下稱“來訪官員”)，令市民有理由相信有關招待促使日後回訪的本港官員獲“禮尚往來”的免費及奢華招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行政長官在本年6月1日回應審計署的《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及《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時，公開承認“個人處事不當”，政府會否要求行政長官在僅餘任期內切實體現政治問責

制，詳細回應政治助理懷疑進行了與職務不相稱地多的外訪，以及海外經貿辦的職員懷疑不適當提升客位級別等報道，盡量挽回市民對特區政府管治的信心；如會，安排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行政長官面對不當外訪住宿安排，如何體現問責制；

- (二) 過去3年，特區政府每年動用多少公帑招待來訪官員；招待規格分為多少級別，以及有甚麼既定標準及費用上限；有何機制決定以甚麼規格招待來訪官員；有否任何匯報及監察機制；及
- (三) 有否評估政府過去有否以較實際需要為高或奢華的規格招待來訪官員，以及該等招待會否間接鼓勵來訪官員以相同奢華規格，招待回訪的行政長官或本港官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代表政府當局綜合回覆如下：

- (一) 早前關於行政長官外訪的具體行政安排事宜引起社會關注，行政長官已即時主動邀請審計署署長檢視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特首辦”)為行政長官進行外訪時安排酒店住宿的機制。審計署署長已於5月31日發表報告，並全面公開。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重點是全面檢視現行機制，找出不足之處，並提出改善建議。報告的出發點不在於找出須負責的人員，並加以懲罰。報告雖指出有關酒店住宿的安排有改善空間，讓規劃和審批過程更嚴謹，並增加有關開支的透明度，但報告並沒有指出有違反規例的情況。事實上，有關的酒店住宿安排與回歸前後的安排相若。最積極的回應是落實報告的建議，改善現有審批安排，並把經改善的安排制度化。為此，我們已開始內部指引的草擬工作，務求可於7月1日前把集合有關部門意見的草擬本交給候任行政長官考慮，盡早落實。

關於政治助理進行外訪的詳情，我希望重申，政治委任官員進行公務外訪是因應工作需要而定，而外訪的安排，基本上是依照《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訂出的指引行事。

至於經貿辦方面，在相關的外訪當中，經貿辦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有關規定(即飛行時間(包括中途過境時間)超過9小時的情況下可提升至商務客位)，為個別經貿辦人員的長途機程提升至商務客位的級別。

(二)及(三)

特區政府較具規模及恆常運作的招待外國或內地官員的訪港計劃，一般由禮賓處及政府新聞處負責。

禮賓處所招待的，一般為國家元首、政府首腦、外長或內閣高級部長等高級官員。至於招待規格，禮賓處會按來訪官員的職級，為該官員及其隨行人員安排有限度的酒店住宿及車輛，以及膳食津貼，詳情載於附件一。禮賓處每宗接待外國或內地貴賓官式訪港的具體招待安排，須經由政務司司長或行政署署長審批。在籌備有關訪問工作前，禮賓處會先諮詢有關政策局的意見。訪問的詳情亦會定期向行政署署長匯報。

至於由政府新聞處統籌的“訪客贊助計劃”，主要是邀請各地有需要瞭解香港事務的人士(例如政府官員、議員及智庫成員、意見領袖，以及研究與香港有關課題的學者等)訪問香港，透過參訪部門、設施，向他們介紹本港最新的情況。這些人士一般是由香港政府駐內地或海外的經貿辦及各政策局提名，再由政府新聞處中央統籌。政府新聞處會為參與計劃的外國或內地官員提供機票、酒店住宿、本地交通安排，以及非現金實報實銷津貼，詳情見附件一。在官員訪港後，新聞處與提名該官員來港的政策局／經貿辦會向來賓和負責接待的政府人員收集意見作參考，務求在訪問的細節安排上，確保訪客可清楚和深入瞭解香港的最新發展及優勢，同時也能照顧訪客的需要。

特區政府在接待外賓所涉及的公共開支，均符合現行政策規定，並按部門會計指令和程序支付。上述所採用的贊助規格，已考慮到禮節上的要求、集合了過往的經驗，並有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事實上，為各國領導人安排較高規格住宿的做法並非香港獨有，且行之已久，不存在特區政府的安排鼓勵外賓“回禮”之說。

過去3個財政年度(2009-2012年度), 禮賓處及政府新聞處於每個財政年度因招待外國或內地的官員而招致的費用的詳情, 載於附件二。由於需配合訪港官員的工作安排和時間表, 故此, 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 會因應當年所招待官員的數目有所增減。

附件一

禮賓處接待來訪官員的一般規格

項目	國家元首／政府首腦	副國家元首／副政府首腦／ 外長／內閣高級部長
酒店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間總統套房 — 5間標準房間 — 按實際開支, 向上述每一房間提供不多於每天港幣1,500元的膳食津貼 — 招待日數: 3日2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間套房 — 兩間標準房間 — 按實際開支, 向上述每一房間提供不多於每天港幣1,500元的膳食津貼 — 招待日數: 3日2夜
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輛貴賓轎車 — 5輛普通房車 — 1輛行李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輛貴賓轎車 — 兩輛普通房車 — 1輛行李車

註:

至於接待內地中央領導人及官員進行訪港活動, 禮賓處會按實際需要提供房間及車輛, 並按實際開支, 向每一房間提供不多於每天港幣1,500元的膳食津貼。

政府新聞處接待來訪官員的一般規格

機票: 來回商務客位機票

酒店住宿: 五星酒店住宿(一般是普通標準房)

本地交通安排: 房車服務

非現金實報實銷津貼: 上限為每天1,100元, 用以支付他們在下榻的酒店用膳、上網等費用。

附件二

禮賓處及政府新聞處的招待賓客的開支詳情

部門	2009-2010 財政年度	2010-2011 財政年度	2011-2012 財政年度
	開支(港元)	開支(港元)	開支(港元)
政府新聞處 (訪客贊助計劃)	1,716,436	2,326,022	2,292,433
禮賓處	1,049,655	387,361	5,644,906

謝偉俊議員：主席，看回附件二的數字，在2011-2012年度，禮賓處用於招待外國元首或高級官員的開支是五百多萬元，相比之前兩年，分別有十四點六倍及五點九倍的差別。另一方面，閱覽審計署近期給我們的報告，特首辦近年出訪的次數似乎特別多，與之前3年的數字比較，2011-2012年度較前兩年——我計算過——應該是二點六倍及三點二倍的分別。

很巧合地，本地官員出訪的次數增加，使用了更多錢的時候，我們招待訪港賓客的次數好像也增加了。局長說我們在開支上要參考一下外國的做法，但局長有否留意，除非有很特別的原因，英國的“首相指引”盡量不會鼓勵任何官員接受外國官員或外國國家的款待。

就這方面，我想問局長，究竟我們有甚麼準則，決定何時應該或不應該招待一些外國元首來港？何時應該批准，何時應該不批准呢？這一任的特首合共有142晚入住外國的酒店，當中35%是自己付費，而65%則是由當地付費的。這些準則與香港接待的外國官員有否甚麼關係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首先，2011-2012年度與前兩年相比，數字的確是有差別，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解釋過，這要視乎當年有甚麼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可以成行來港訪問而定。

事實上，在過往多年，我們有時候也想邀請一些外賓訪港，主要是一些經貿上重要的夥伴，以及對我們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有一定影響力的地區的官員，我們的優次盡量是這樣。舉例來說，在2011-2012年度，我們曾招待俄羅斯總統，因為俄羅斯是一個新興市場，我們亦希望俄羅斯可以有多些企業來港上市。此外，美國國務卿亦於當年訪港，而印尼總統亦曾來港。

我們主要希望可以在各方面——特別是經貿及金融事務上——邀請一些有直接或無形裨益的國家元首及政府首腦來港。

至於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及英國的例子，以香港來說，無論是公務員或政治委任官員，如果接獲一些前往外國進行贊助訪問的邀請，例如有外國政府邀請前往當地作贊助訪問，我們的守則也有詳細列明，這類邀請是要向上級呈報，並要把訪問的目的、行程及詳細安排上報審批；待獲得審批後，才可以成行。

由於很多同事在香港的公務也比較繁忙，如果是這類贊助訪問，一般來說，我們過去都是較難成行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審計署報告的出發點“不在於找出須負責的人員，並加以懲罰。”但是，事實上，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披露了特首多次外訪都住在最豪華、最昂貴的總統套房，而審計署署長認為這做法是不合理的。就此，行政長官公開承認個人處事不當，只是接着便沒有下文了。

那是不是耍賴呢？怎樣問責呢？特首要問責嗎？如果他要問責，除了承認個人處事不當外，還要有所表示，例如政府會否就其浪費納稅人金錢，要求他把金額……即使不交還庫房也要捐給慈善機構，或作其他表示，以顯示他真的問責，並會承擔他處理不當的責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着這份審計署報告所列出的批評，以及指出現行制度的不足之處，特首及特首辦方面已公開表示，整體來說接納該等批評，也接納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所要求政府當局須予跟進的事情。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要求我們訂立一些內部規例及原則，以及希望把住宿安排方面的審批管制人，由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提升至特首辦常任秘書長。關於這方面，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特首辦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相關經貿辦均同意進行各項跟進事宜。

關於行政長官的回應及處理方面，我留意到他在公開的場會(包括在立法會)均已為處理不當致歉。至於其他的事情，我在這裏難以代表行政長官作進一步的回應、披露或評論。

甘乃威議員：我看到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最後一段指出，至於經貿辦方面，在外訪當中，經貿辦是根據有關規定，把個別經貿辦人員的機位提升為商務客位級別。主席，其實，大家看到很多報道後，都覺得海外的經貿辦好像“山高皇帝遠”般，浪費公帑無人過問。

大家也看到，即使是購買商務客位機票，他們並不是購買四萬多元的較便宜商務客位，而是購買每位九萬多元的機票。原本可以使用飛行里數把經濟客位提升至商務客位，但卻不用作提升客位級別，而是放到自己的口袋裏。預訪的人數也沒有規定，數批人前往，數批人回來，根本無需那麼多人。我想問問政府，如何檢討及審視這些浪費公帑的經貿辦人員，有沒有甚麼懲處制度限制他們不再浪費納稅人的公帑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補充質詢包含了數個部分，或許我先回答關於飛行里數的部分。據我掌握的資料，相關經貿辦人員在過往並沒有申請把其就公幹旅程向航空公司申領的飛行里數用於私人用途。這是同事給我的資料。我們一般的原則都是這樣的：無論是政治委任官員還是公務員，政府並沒有規定他們一定要就公幹旅程向相關航空公司申領飛行里數，但如果作出申領，便須向有關部門全數呈報，並要把這些飛行里數用於日後相關部門公幹的旅程。這就是我們相關的規定。

甘乃威議員剛才提到的其他問題，無論是預訪人數或客位提升方面，我翻閱資料，在相關的兩次預訪及一次訪問中，駐美國經貿辦的同事都是按政府指引作考慮，包括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即飛行時間是否超過9小時，以及在下飛機後是否即時需要進行一些工作任務。在考慮這些情況後，如果認為有需要把有關人員的長途航機經濟客位提升至商務級別，便要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申請。此其一。

第二，我也看到資料顯示，並不是所有同事都獲得提升客位級別的，也有個別的工作人員，例如在第二次預訪的7位人員當中，兩位並沒有提升客位級別。正式訪問那一次，8位人員當中也有兩位沒有提升客位級別，因為該兩位同事並不需要甫抵埗便工作。相反地，據資料顯示，獲提升機位級別的同事在早上下飛機後，隨即在當天早上9時開始，便需要跟當地的外交部或國會秘書處進行工作會議及實地考察。因此，我相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同事也是看到這些實際的工作需要，考慮讓他們由經濟客位提升至商務客位。

甘乃威議員提出的第三個問題是，即使需要提升機位級別，為何不購買一些較便宜的商務客位機票。我留意到在相關的審計中，經貿辦的同事也作出解釋，其一是確定行程的時間可能與正式訪問的時間很接近，很多時因為機票的彈性而需要這樣安排。

此外，如果以飛行里數提升(upgrade)客位，航空公司會有很多限制，例如座位有限及需要提前很多時間向航空公司申請等，基於這些運作上的限制，有時候會限制了這方面的用途。不過，這不等於相關部門負責行政的同事不會依照甘乃威議員的建議，盡量使用這些飛行里數。他們也會繼續這樣做，如果工作情況許可，他們當然會優先以飛行里數換取機票。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指出，審計署的報告——一如劉健儀議員所說——的出發點“不在於找出須負責的人員，並加以懲罰。”但是，主席，市民覺得問責是需要的，所以要撇開審計署的報告。

現時大家都覺得問責制的執行成效不彰，而行政長官只是像上次那樣似哭非哭地站出來道歉便算數。局長是前任的特首辦主任，他表示會雙倍負責；而梁卓偉教授——現時的特首辦主任——又表示會負責。可是，原來全都是“口講口賠”的。這樣的問責制，市民怎樣接受呢？所以，局長，請你回答一下，你如何雙重負責？梁卓偉教授如何負責？行政長官如何負責？還是只說數句話便算是負了責任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其實也頗詳細地記錄了相關的外訪住宿及具體行程安排的工作流程，而在報告的附錄中亦有清楚交代。總括來說，在過往很長的時間，這些安排主要是由經貿辦的同事提出建議，在特首辦也是由負責行政的同事處理。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指出，正由於這樣，很多時候在某些情況下，因為沒有更高級的官員或同事作出判斷，在因循的效果下，便出現了這些問題。這是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所提到的。

審計署署長建議的應對做法是，如果將來行政長官住宿的地方超出標準的津貼額，便要得到特首辦常任秘書長的批准。特首辦也同意落實這項建議。但是，這項建議正顯示，特首辦主任很多時候需要為特首處理政策統籌及政治工作，行政工作並不是經由特首辦主任負責，而這個工作流程是必須指出的。然而，身為部門首長，亦跟其他

部門一樣，一直以來，即使是在行政層面工作的同事 —— 不論因為甚麼事，不論有沒有做錯事 —— 如出現了一些令社會廣泛關注的事情，部門首長均要承認問題所在，並加以適當的跟進。

就此，特首辦主任方面已加緊落實報告中提出的一系列建議，也在其任內 —— 正如我剛才所說的，在7月1日之前 —— 把落實這些建議的工作計劃提交候任特首，讓候任特首在上任時便可以把審計署署長的建議，特別是內部的規定及原則，適用於特首辦、所有駐外經貿辦，以及駐內地的經貿辦。我相信這是改正現行有問題之處的合適做法，也是對公眾關注的最好回應。

劉慧卿議員：*問題是在出現狀況後，大家也承認那是不恰當的做法，那麼如何體現問責制呢？一定要有些懲罰的，不論是減薪還是停職，特別是局長表示會雙倍負責，那是怎樣的呢？是不是把雙倍的錢交還給庫房？是不是要捐那些錢給慈善機關？還是有其他甚麼方法體現問責制？*

主席：局長剛才已解釋了他對負責的理解。不過，局長，有關懲罰及減薪，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無論是梁卓偉主任還是我，或以前曾擔任特首辦主任或類似職位的人都明白，身為部門首長很多時候都會有難言之隱。當然，假如出現了狀況，便需要把不理想的地方改善。同時，我們也要承受一個後果，那就是公眾的批評。我相信，無論是我還是梁卓偉主任，甚至是以前的主任，都願意虛心接受公眾及議員的批評。

事實上，在出現這件事後，無論是特首、特首辦主任及特首辦所有的同事，各位議員都不會放過，每提起這件事便會向我們作出嚴厲的批評及指責。對於這方面的懲罰，我相信我們以後還有一段時間要面對及承受這些批評及指責，這對我們的心理質素來說，也是頗大的問責要求。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民航處職員借調到本地航空公司的事宜****Secondment of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s Staff to Local Airlines**

7. **李卓人議員**：主席，現時受聘擔任民航處部分專業職系的工作須具備與航空業有關的專業資格，例如部分民航處職員（“職員”）須考獲專業機師執照（“執照”）或更高程度的執照。要考獲更高程度的執照，應考人士需要累積一定的飛行時數。由於現時民航處缺乏有關航空設備，民航處職員會借調到本地航空公司進行培訓，累積工作經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現時民航處的編制下，擔任哪些職位的人員需要借調到本地航空公司進行培訓，以獲取有關的專業資格；在培訓後，他們可獲得甚麼程度的專業資格；
- (二) 過去10年，民航處共借調多少名職員到本地航空公司進行培訓，並詳細列出每名借調的職員獲派往的航空公司的名稱、借調的年期、借調期間在該航空公司擔任的職位、調回民航處後擔任的職位和其後的晉陞情況；
- (三) 過去10年，每間本地航空公司提供給民航處的培訓名額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挑選該等航空公司的準則為何；
- (四) 被借調的職員在培訓期間，屬民航處的僱員抑或是航空公司的僱員，以及是否享有航空公司的薪酬和福利；及
- (五) 被借調的職員重返民航處工作後，會否處理與提供培訓的航空公司有關的事務；如會，當局有何機制避免利益或角色衝突，確保有關職員行事公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在現時民航處的編制下，出任營運督察職位的人員必須具備專業飛行員執照，以及相關的飛行經驗。民航處一般會透過公開招聘招募合資格的人士擔任營運督察。但是，由

於具備相關資格的人士在航空界需求殷切，因此民航處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部門內擁有專業飛行員執照及具備合適經驗的民航事務主任或高級民航事務主任，借調到本地的航空公司接受培訓，以獲取相關的飛行經驗，讓有關員工可在日後出任營運督察。

民航處員工如在接受飛行培訓後通過有關測試，會獲得相關的機型等級 (aircraft rating) 及儀表等級 (instrument rating) 的專業資格。持有該兩項資格的人士可駕駛指定機型飛機，以及使用有關儀器駕駛飛機。

- (二) 過去10年，民航處共有4名民航事務主任或高級民航事務主任被借調往航空公司擔任副駕駛(co-pilot)職位，詳情如下：

借調年期	航空公司
2001年8月至2002年9月	國泰航空公司
2002年10月至2003年11月	港龍航空公司
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	港龍航空公司
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	國泰航空公司

這些員工在借調後會重返民航處繼續擔任民航事務主任或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的職務。他們的晉陞與民航處其他職員一樣，須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所列的程序和原則進行，即以有關人員的品格、才幹及經驗等準則進行甄選。

- (三) 民航處並沒有與任何本地航空公司設定名額，供該處借調員工作培訓之用。當該處確定有需要作出此類安排時，會與個別本地航空公司作出商討。一般而言，持有民航處簽發的《航空營運許可證》的本地航空公司均有機會被邀請參與借調安排。
- (四) 民航處在安排借調前，需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的審批，而被借調往航空公司作飛行培訓的員工仍會保留政府僱員的身份，其薪酬及福利均由民航處負責支付和提供。
- (五) 營運督察主要負責審核《航空營運許可證》申請者的資格及監管持有該許可證的本地航空公司及香港註冊飛機的運作。民航處已就有關工作建立一套嚴謹的機制。各有關民

航處人員必須依照有關法例、民航處所定的程序，以及《公務員事務規例》辦事。此外，每項工作均需要多位不同職級的民航處職員反覆審核，以確保各項工作獲公正及妥善處理。因此，被借調到航空公司的員工重返民航處工作後，亦不會出現潛在利益或角色衝突的情況。

長者健康中心

Elderly Health Centres

8. 黃毓民議員：主席，位於深水埗的南山長者健康中心，被區內長者投訴登記成為會員和預約身體檢查的輪候時間過長，而同類情況在其他地區的長者健康中心亦非常普遍。衛生署回應指出，長者健康中心服務的資助成分高令需求龐大，理解長者久候的心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是否正在全港各區尋找合適的地方開設長者健康中心，以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醫療需求；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食物及衛生局會否定出長遠計劃，增撥資源予衛生署，為長者健康中心增聘人手，以及開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在全港18區每區各設有一間長者健康中心，為年滿65歲的人士提供綜合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和治療，服務重點是為有健康風險如易跌、超重、體能活動不足或飲食習慣不良的長者提供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由於費用低廉(會員年費為110元)，資助成分甚高，因此出現龐大需求。

為了縮短長者輪候成為會員的時間，長者健康中心已精簡進行健康評估時所採用的問卷，以及簡化為現有會員進行健康評估的項目及程序，務求撥出更多人手及資源，滿足輪候長者的需要。為縮窄各區長者健康中心輪候時間的差距，每間長者健康中心均提供輪候時間較短的中心資料，長者可選擇前往該些中心申請成為會員。實施上述措施後，長者輪候時間已大幅減少。

就質詢的兩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隨着人口老化，長者基層健康服務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長者健康中心為全港長者提供獲大幅資助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引致龐大的需求，單靠長者健康中心不可能滿足所有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因此，政府亦透過包括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季節性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注射、推廣基層醫療以協助長者選擇合適的家庭醫生等提供一站式的健康服務予長者。所以，長者健康中心並不是唯一的長者健康服務提供者。

再者，長者健康中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促進長者健康，身體檢查雖或有助及早發現潛藏的疾病，但預防疾病最有效的方法，是認識疾病的成因及預防方法、瞭解染上疾病的風險、維持健康的生活習慣，如不吸煙、均衡飲食、經常運動、發展正常的社交生活、保持心境開朗及在懷疑身體出現毛病時盡早求醫。以上預防疾病的方法，比健康檢查更為重要，並更具成本效益。因此，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另一方向，是提供正確長者健康資訊，包括印製單張、光碟以至書籍等。

衛生署現時正積極尋找合適地方，將設備陳舊及環境擠迫的長者健康中心搬遷，以改善中心的環境與服務。

- (二) 除長者健康中心外，醫院管理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私家醫生，以及一些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健康中心，亦有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服務。現時每間長者健康中心亦有存放由非政府機構提供，收費較廉宜的健康評估服務的宣傳資料，為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亦會繼續與其他長者服務提供者加強合作。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擴展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

另一方面，政府現正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長者健康評估試驗計劃，藉此促進長者預防護理服務，並鼓勵在社區內提供有關服務。政府已預留1,000萬元，為有意參加試驗計劃的合資格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向長者提供以自願形式參與並以臨床常規為依據的健康評估。當局現正與有意合作的夥伴商定計劃的細節，預計在明年推出試驗計劃。

專職醫療人員退休的情況**Retirement of Allied Health Professionals**

9.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預計戰後嬰兒潮出生的醫護人員多已接近退休年齡，引致醫管局快將湧現退休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預計未來10年達退休年齡的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為何，並按專職醫療職系以下表列出各醫院聯網每年將會退休的人數；

(專職醫療職系)的退休人數:										
醫院 聯網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2019- 2020 年度	2020- 2021 年度	2021- 2022 年度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東										
九龍西										
九龍中										
新界東										
新界西										

- (二) 醫管局預計屆時是否有足夠數目的資深專職醫療人員填補退休專職醫療人員的空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將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及
- (三) 針對資深專職醫療人員相繼退休的情況，醫管局會否推出新措施，挽留資深的專職醫療人員在醫管局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隨着人口老化及醫療科技進步，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提高，醫護人手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我們已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就香港未來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督

導委員會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期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在醫護專業的培訓方面，政府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由2012-2013年度起的3個年度會增撥2億元增加第一年醫科學士學額100個至420個，護士學額40個至630個及專職醫療人員學額146個。

過去數年，醫管局一直採取一系列措施，以處理人手問題。醫管局於2011-2012年度已增聘550名專職醫療人員，回應服務需求。

我現就質詢的分項答覆如下：

- (一) 醫管局預計未來10年達退休年齡的專職醫療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醫務社工、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放射治療師、藥劑師以及配藥員)，按職系列出如下：

臨床心理學家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2019-2020 年度	2020-2021 年度	2021-2022 年度
港島東	0	0	0	0	0	0	0	1	2	0
港島西	0	0	0	0	0	0	0	0	1	1
九龍中	0	0	0	0	0	0	0	1	0	2
九龍東	0	0	0	0	0	1	1	1	0	0
九龍西	0	1	0	0	0	0	0	0	1	1
新界東	0	0	0	1	0	0	0	0	1	0
新界西	0	1	0	0	0	1	1	0	0	0
總數	0	2	0	1	0	2	2	3	5	4

營養師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2019- 2020 年度	2020- 2021 年度	2021- 2022 年度
港島東	0	0	0	0	0	0	0	0	0	0
港島西	0	1	0	1	0	1	0	0	0	0
九龍中	0	0	1	0	0	1	0	0	0	0
九龍東	1	0	0	0	0	1	0	0	0	0
九龍西	0	0	0	0	0	0	2	0	2	0
新界東	1	0	0	0	0	0	0	1	0	1
新界西	0	0	0	0	0	1	1	0	0	0
總數	2	1	1	1	0	4	3	1	2	1

醫務社工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2019- 2020 年度	2020- 2021 年度	2021- 2022 年度
港島東	0	0	0	0	1	1	0	1	0	0
港島西	1	0	0	0	1	1	0	1	0	0
九龍中	0	0	0	0	0	0	1	0	2	0
九龍東	0	0	0	0	1	1	0	0	2	1
九龍西	0	0	0	1	0	1	1	1	8	2
新界東	0	0	0	0	0	1	0	0	0	0
新界西	0	0	0	0	0	0	0	0	1	0
總數	1	0	0	1	3	5	2	3	13	3

職業治療師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2019- 2020 年度	2020- 2021 年度	2021- 2022 年度
港島東	0	0	0	0	0	1	1	2	0	0
港島西	0	0	0	0	0	0	3	0	0	1
九龍中	0	0	0	0	0	1	2	2	1	4
九龍東	0	0	0	0	0	0	2	1	1	2
九龍西	0	0	1	0	1	1	2	3	3	1
新界東	0	0	0	0	0	0	2	2	0	1
新界西	0	0	0	0	0	0	2	0	0	0
總數	0	0	1	0	1	3	14	10	5	9

物理治療師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2019- 2020 年度	2020- 2021 年度	2021- 2022 年度
港島東	0	1	0	1	0	1	0	2	0	1
港島西	0	0	0	0	2	1	1	1	3	2
九龍中	0	0	1	0	0	2	0	1	1	3
九龍東	0	0	0	0	0	0	0	1	0	2
九龍西	0	2	2	2	0	2	1	0	1	2
新界東	0	0	0	0	0	3	1	2	1	3
新界西	0	0	0	0	1	0	1	0	0	1
總數	0	3	3	3	3	9	4	7	6	14

義肢矯形師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2019- 2020 年度	2020- 2021 年度	2021- 2022 年度
港島東	0	0	0	0	0	0	0	1	1	0
港島西	0	0	0	0	0	1	0	0	0	2
九龍中	0	1	0	0	0	0	1	0	0	3
九龍東	0	0	0	0	0	0	0	1	1	0
九龍西	1	0	0	0	0	0	0	1	1	0
新界東	0	0	0	0	0	0	0	2	2	0
新界西	0	0	0	0	0	0	1	0	0	2
總數	1	1	0	0	0	1	2	5	5	7

言語治療師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2019- 2020 年度	2020- 2021 年度	2021- 2022 年度
港島東	0	0	0	0	0	0	0	0	0	1
港島西	0	0	0	0	0	0	0	0	1	0
九龍中	0	0	0	0	0	0	0	1	0	1
九龍東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西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界東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界西	0	0	0	0	0	1	0	0	0	0
總數	0	0	0	0	0	1	0	1	1	2

醫務化驗師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2019- 2020 年度	2020- 2021 年度	2021- 2022 年度
港島東	0	0	1	2	2	2	2	2	1	6
港島西	3	2	3	5	6	4	5	2	4	9
九龍中	1	1	1	2	1	1	1	3	8	5
九龍東	0	1	2	0	0	1	2	2	1	4
九龍西	0	2	4	4	3	6	3	4	3	5
新界東	1	0	2	2	5	4	3	7	7	10
新界西	0	2	1	0	0	2	2	0	1	2
總數	5	8	14	15	17	20	18	20	25	41

放射技師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2019- 2020 年度	2020- 2021 年度	2021- 2022 年度
港島東	0	1	1	0	1	0	1	1	3	4
港島西	0	0	0	0	1	3	0	2	3	4
九龍中	0	0	2	0	1	1	1	2	6	1
九龍東	0	1	0	1	0	2	1	2	0	2
九龍西	1	1	1	0	0	2	4	2	2	6
新界東	0	0	0	1	1	0	3	4	0	3
新界西	1	0	0	0	0	0	1	1	3	2
總數	2	3	4	2	4	8	11	14	17	22

放射治療師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2019- 2020 年度	2020- 2021 年度	2021- 2022 年度
港島東	0	0	0	0	0	0	1	0	0	0
港島西	0	0	0	0	0	0	1	1	0	0
九龍中	0	0	0	1	0	1	0	2	4	0
九龍東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西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界東	0	0	0	0	0	0	1	1	1	0
新界西	0	0	0	0	0	0	0	1	1	1
總數	0	0	0	1	0	1	3	5	6	1

藥劑師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2019- 2020 年度	2020- 2021 年度	2021- 2022 年度
港島東	1	0	0	1	0	0	0	0	1	2
港島西	0	0	0	0	2	0	1	0	2	4
九龍中	0	0	0	1	1	2	0	1	0	1
九龍東	0	0	1	0	0	0	0	0	1	0
九龍西	1	0	2	2	0	1	2	1	0	0
新界東	0	0	2	0	0	1	1	0	2	0
新界西	0	0	0	0	0	0	0	1	0	0
總數	2	0	5	4	3	4	4	3	6	7

配藥員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2019- 2020 年度	2020- 2021 年度	2021- 2022 年度
港島東	3	1	1	1	1	0	4	1	2	7
港島西	1	0	1	1	1	1	2	0	1	6
九龍中	1	0	1	0	1	3	2	2	1	8
九龍東	0	0	0	0	0	1	2	5	4	3
九龍西	2	0	0	2	1	2	6	5	6	9
新界東	0	0	1	1	2	0	3	5	4	4
新界西	1	0	1	2	1	0	0	0	2	6
總數	8	1	5	7	7	7	19	18	20	43

- (二) 醫管局一向致力促進專職醫療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能夠有效填補專職醫療人員流失而帶來的專業技能流失。為配合專職醫療職系發展，醫管局於2007年成立專職醫療深造學院，為專職醫療人員作出有系統和長遠的培訓規劃，並推出專科、跨專業及個人發展課程，其中包括為新入職人員提供3年的在職培訓課程，資助專職醫療人員往海外作短期進修或實習，讓他們汲取不同國家的服務技術和經驗，並每年資助約100名專職醫療人員進修學位／碩士課程。為強化在職員工的臨床技巧，醫管局於2011-2012年度增聘了專職醫療人員，在醫院聯網內負責推展臨床技能培訓。醫管局亦會因應服務發展需要，與本地及海外大學協作，舉辦藥劑師兒科專科培訓課程。

此外，醫管局於2008-2009年度起為3個專職醫療職系專科(包括物理治療師職系的肌肉與骨骼專科、職業治療師職系的精神健康專科，和放射診斷技師職系的超音波檢查專科)推行新的專業發展架構先導計劃，以及設立3名顧問治療

師／診斷技師及23名資深治療師／診斷技師的職位。上述計劃於2010-2011年度經檢討後，其成效被確認滿意。醫管局正研究把計劃推行至其他專科或專職醫療職系。

整體而言，醫管局每年會因應服務發展和人手流失，作出相應的人手調配和規劃，以配合服務需要，其中已包括填補退休專職醫療人員的空缺。

- (三) 為了挽留有經驗的專職醫療人員，醫管局積極為他們提供最佳的晉陞機會及專業發展和改善工作環境，以提高員工士氣。在2011-2012年度，共有超過280位專職醫療人員獲晉陞。此外，醫管局已於3個職系(包括放射診斷技師、放射治療師及足病治療師)採用新聘用條件以吸引海外人員應徵及加強本地與海外的招聘工作。於2010-2011年度，醫管局把海外培訓資助計劃延伸至放射診斷學士學位課程；計劃推出至今，已有25位學員接受有關資助。為加強專職醫療人員培訓，醫管局已在2011-2012年度於各職系增聘人手，令更多員工在不影響部門日常運作下有機會參與培訓項目。為提升專職醫療人員工作效能及職業安全，醫管局於2011-2012年度更換共逾500件專職醫療儀器及裝備，並增聘病人服務助理，協助部門日常運作，以減輕前線員工工作壓力。

於2012年至2013年，醫管局將進一步推行一系列增加專職醫療人手及挽留人才的措施，包括強化專職醫療團隊、加強專職醫療人員培訓及發展、為放射技師進行海外招聘、為個別本地學額不足以應付人手需求的職系，如放射技師及足病治療師推行相關海外學位課程資助計劃、重整工作流程和精簡工序，以及增聘病人服務助理。

對拆卸工程的石棉物料的管制

Asbestos Control for Demolition Works

10.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近日有報章報道，西半山波老道的前公務員宿舍(“宿舍”)的拆卸工程涉嫌違規，導致致癌物質石棉飄散到宿舍100米距離內的民居、學校及幼稚園，危害市民健康。報道又指事故懷疑涉及一名註冊石棉顧問(“石棉顧問”)誤報宿舍並無石棉成分。有

醫學報告指出，石棉為肉眼不能察覺的纖維，可長時間飄浮於空氣之中，一旦吸入會在人體內積聚多年，增加罹患肺癌和間皮瘤的風險。其他研究亦顯示，暴露於石棉會增加患上多種癌症(包括腸胃癌、結腸癌、喉癌、腎癌、食道癌和膽囊癌)的風險，而與石棉有關的疾病徵狀可能在患者暴露於石棉後約10年至40年才出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本會議員曾就石棉物料清拆事宜詢問當局會否公布含有石棉物料的目標樓宇(“樓宇”)名單，當局回覆“須考慮有關樓宇的業主及住客的感受，亦不想向公眾造成錯誤印象，誤以為所有這些樓宇都有危險”，並拒絕公開相關名單，針對上述石棉顧問誤報事件，當局會否再次考慮公開該名單，讓工人及市民瞭解及可於樓宇進行維修前，採取預防措施；
- (二) 現時對石棉顧問的發牌考核制度為何；除依靠石棉顧問的監督外，當局現時有何機制確保樓宇在安全的情況下拆卸，以及如何妥善處置含有石棉的廢料；
- (三) 鑒於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指出，去年近1 000名建築工人獲資助進行身體檢查，當中13%的工人出現疑似肺部問題，本港近5年有關石棉沉着病及間皮瘤的確診個案的總體數字，以及其中涉及建造業工人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發展局、勞工處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對相關工人的支援的具體詳情為何；鑒於與石棉有關的疾病徵狀可能在患者暴露於石棉後約10年至40年才出現，除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外，當局有何政策協助追訴無門的工人；
- (四) 鑒於本年3月有報道指，現時全港有1 100幢“石棉舊樓”，當中逾200幢在土瓜灣區，共約50個簷篷含有石棉，當局如何跟進業主不同意清拆該等石棉簷篷的個案；如何有效保障當區居民的健康；鑒於報道亦指，部分業主因無法承擔高昂費用，遲遲未能清拆石棉簷篷，當局會否成立專責部門處理及資助業主進行清拆工程；及
- (五) 鑒於現時任何人士沒有聘請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石棉清拆工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0萬元和監禁6個月，但2009年有報道指，環保署每年約有100宗成功檢控的個案，而被

定罪個案只罰款2,000元至6,000元，有關刑罰欠缺阻嚇性，可能構成業主進行廉價工序違規清拆石棉物料的誘因，過去5年，當局就有關違規清拆含石棉建築物的檢控數字為何；現時針對該等違規行為而推行的其他措施為何；當局會否計劃增加刑罰及加強巡查？

環境局局長：主席，所有涉及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均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條例》”)規管。《條例》由環保署負責執行，規定處所擁有人須聘請石棉顧問，為擬進行可能含石棉物料的工程進行調查，並呈交石棉消滅計劃予環保署批核。屋宇署在其發布的作業備考亦對註冊承建商、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提出相關要求。所有參與樓宇維修、保養及拆卸工程的人士，在進行涉及含石棉物料的工程期間，必須遵守相關法例及作業備考的要求。

環保署在今年2月初巡查宿舍的拆卸工程時，懷疑部分喉管及電線槽含有石棉物料，經取樣測試證實後已即時指令相關人士停止上址的拆卸工程。環保署要求上址的擁有人重新進行石棉調查，以及提交石棉消滅計劃予環保署審核，並必須在環保署批核消滅計劃後，方可由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石棉消滅工作。而大廈的拆卸工程，必須在清除所有含石棉物料後，才可進行。環保署其後批核上址的石棉消滅計劃，而石棉消滅工程亦已展開，預計所有石棉消滅工作將會於今年夏天完成。在石棉消滅工程進行期間，在工地周邊和鄰近的敏感地點進行的所有空氣監測結果均符合規定，顯示附近環境並沒有受石棉污染。環保署現正繼續調查上址涉及的懷疑違規個案，並會考慮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

就質詢的5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涉及石棉的工程多與清拆僭建物或加建物，或拆卸舊式樓宇及樓宇維修有關。舊式樓宇內常見的含石棉物料，如石棉波紋水泥瓦片，若其狀況良好，並不會釋出石棉纖維，亦不會因此而威脅居民或公眾的健康。由於石棉物料需經取樣測試才能確定，加上部分含石棉物料可能隱藏於樓宇建築物內，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並不容易觸及，所以必須透過聘請石棉顧問進行全面評估後，才可確定含石棉物料存在與否。因此，政府並沒有全港現時含石棉物料樓宇的名單。

屋宇署在展開大型清拆僭建物的行動時，環保署會就僭建物是否含有石棉物料作出監管和跟進，屋宇署亦會在清拆有關僭建物的執法行動方面配合環保署的工作。此外，屋宇署在視察僭建物時，如懷疑該僭建物含有石棉物料，會於發出勸諭信及相關命令時，附上環保署印製有關石棉管制的小冊子，以供業主或處所擁有人瞭解須清拆的僭建物是否含有石棉物料，以及須採取的措施及正確處理含石棉僭建物廢料的方法。

- (二) 根據《條例》第52條而成立的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其職能之一是協助處理加入石棉專業人士註冊紀錄的申請。任何人士如要註冊成為石棉顧問，必須完成獲認可的石棉管理訓練課程，並在石棉消滅工程及管理方面，有不少於12個月的獲承認工作經驗，並具備理科或工程學科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履歷，而有關申請將會由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審批。註冊成為石棉顧問的詳細要求，載於環保署網址。

正如我們在第(一)部分答覆中指出，根據現行機制，當屋宇署在進行大型清拆僭建物行動或收到樓宇拆卸的申請時，會通知環保署作出跟進。屋宇署亦已於其制訂的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技術指引內，列明適當處理石棉物料的規定。此外，處置石棉廢物必須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的要求，包括妥善包裝、標識及存放為化學廢物，處置前須預先通知環保署，並聘用持牌收集商將廢物運往堆填區作最終棄置。

- (三)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石棉沉着病及間皮瘤是可獲補償的疾病。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會協助轉介工友往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判傷委員會”)作身體檢查。雖然石棉沉着病及間皮瘤的潛伏期頗長，但不論何時發現病徵，工友凡經判傷委員會診斷為患有石棉沉着病及／或間皮瘤，並在香港居住5年或以上，便可獲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發放補償。患者如在香港居住不足5年，則必須是在香港罹患有關疾病才可獲得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包括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經常照顧方面的補償、醫治費用、醫療裝置費用、死亡補償及殯殮費用等。

除提供補償外，基金委員會亦資助病患者的康復計劃，透過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非政府機構，安排專業醫護人員及社工向患者提供復康服務，包括家居探訪、疫苗接種、提供輔導服務、舉辦健康講座、教授照顧技巧及體能鍛鍊，以及社交復康活動等。

此外，基金委員會亦積極舉辦各類型宣傳、教育及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工友、承建商，以至市民大眾對相關疾病及防治工作的認識，目的是要加強預防意識，並採取有效的保護措施，以避免或減低患病的機會。這些活動包括講座、培訓班、展覽、派發單張、張貼海報及媒體廣告等。

在2007年至2011年，經判傷委員會確診並獲得補償的石棉沉着病及間皮瘤個案合共有63宗，當中有36名(即57%)患者曾從事建造業。

- (四) 就僭建簷篷而言，屋宇署會根據現行的僭建物執法政策，對違例簷篷包括含有石棉物料的簷篷，發出清拆命令，着令有關業主清拆。當清拆命令所規定的期限屆滿，而清拆工程仍未進行，屋宇署會安排政府承建商，並在有需要時包括註冊石棉承辦商，先行清拆該簷篷，然後向有關業主收回所有有關費用。

由2011年4月1日起，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整合和優化了多項支援計劃，設立“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一站式技術及財政支援。除了“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外，合資格的長者業主亦可申請“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的資助；有需要的業主亦可申請屋宇署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有需要進行清拆工程的業主可透過以上計劃取得援助。

- (五) 自2007年至2011年的5年內，環保署對石棉消滅工程共進行4 024次的實地巡查，以確保有關的石棉消滅工序及裝置全面符合《條例》的要求。過去5年，環保署曾就違反法定要求的個案提出檢控，被定罪個案的數字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5	86	68	54	48

根據《條例》第73及77條，如有關人士於石棉消滅工程動工前沒有書面通知環保署或沒有聘請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可處罰款最高20萬元及監禁6個月。過去5年，被定罪個案的最高及平均罰款分別為2萬元及3,500元。我們相信現行監管制度及罰則，對業主及從事非法石棉消滅工程的人士有實質的阻嚇作用。

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巡查石棉工地及檢控違法人士，加強打擊所有違規的石棉工程。環保署亦會加強教育市民的工作，以提高公眾對不當處理石棉所構成的危害的認知。環保署就清拆含石棉僭建物的規定，已印備簡明小冊子，並廣泛派發給處所擁有人、認可人士、承辦商及其他相關人士。小冊子亦已上載部門網頁，以方便公眾查閱。市民亦可致電環保署熱線2838 3111，投訴任何可能違規的石棉清拆工程。

新界舊墟的規劃

Planning for Old Market Town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11. 陳克勤議員：主席，不少居於新界舊墟(包括上水石湖墟、粉嶺聯和墟及大埔墟)的居民向本人反映，指舊墟的規劃不能追上區內整體發展，交通配套又十分落後，部分政府空地被長期用作臨時停車場。他們又指出，舊墟具有社區特色，建議透過活化及保育計劃，同時達到改善環境，以及推動本土經濟的效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上述3個墟市的人口結構分別為何；預計在未來5年的人口變化又為何；
- (二) 目前在上述3個墟市設有的泊車位數目分別為何；有否考慮增加泊車位或興建停車場，以應付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粉嶺聯和墟聯和市場在2002年停用至今，一直被丟空，雖然該處已經被評定為三級歷史建築，但目前還未有具體的發展計劃，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活化及保育該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在上述3個墟市內，有部分具歷史價值的傳統建築物（例如舊北區理民府及位於符興街的前上水圖書館），現時正由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使用，政府會否檢討有關安排，以便騰空這些建築物作其他活化及保育用途；及
- (五) 有否任何綠化及改善上述3個墟市環境衛生的大型計劃將會推出？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規劃署參考政府統計處2006年的人口調查的資料，大埔墟、聯和墟和石湖墟現時人口分別約為14 000人、4 200人及8 000人。在過去5年，墟內的人口數目並無顯著的變化。由於暫時無資料顯示墟內會有大規模的發展或重建計劃，預計未來5年的人口將不會大幅增加，估計分別約為17 500人、4 600人及8 600人。

規劃署及政府統計處並沒有上水石湖墟、粉嶺聯和墟及大埔墟過去及未來5年的人口結構資料。但根據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居於北區區議會聯和墟和石湖墟選區，以及大埔區議會大埔墟選區的人口按年齡及性別分布列於附表。

- (二) 上水石湖墟、粉嶺聯和墟及大埔墟目前分別設有660、760及1 030個供公眾使用的泊車位。此外，於寶鄉街的公共屋邨發展項目在落成後預計能為大埔墟一帶提供約100個泊車位，其中約50個泊車位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根據運輸署的評估，上述各處的泊車位整體上是足夠應付需求的。政府沒有計劃於這些地點興建停車場。

運輸署一直有留意各區泊車位的供求情況，亦會在不影響交通順暢、道路安全或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大前提下，在有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路邊泊車位，並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地政總署批出合適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數目。當局亦透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發展項目提供足夠泊車位，配合發展對泊車位需求增加的情況。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以上各處車輛泊位的供求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 (三) 粉嶺聯和墟聯和市場目前由地政總署管理。為了靈活使用土地資源，非牟利的地區團體如有合適的使用建議，並能為地區帶來新經濟動力，可向當區地政署提出申請短期租用該空置土地。據瞭解，目前已有地區團體向北區地政處申請短期租用該處作地區用途。至於該處的長遠發展計劃，鑒於聯和市場為三級歷史建築，政府當局會從保育的角度詳細研究如何活化該歷史建築。
- (四) 發展局在活化歷史建築時，一般只會考慮一些已空置或無計劃用途的政府建築物。

舊北區理民府為法定古蹟，現由香港童軍總會租用作其新界東地域總部。民政事務局於去年的定期檢視中支持該會繼續租用有關物業，因此政府目前並無計劃改變該物業現時的用途。政府會進行定期檢視，以決定會否把有關物業繼續租予香港童軍總會。故此當局現時無須另訂其他活化舊北區理民府的方案。若日後當局在作出檢討後決定改變現時舊北區理民府的用途，當局會從保育的角度考慮如何使用有關建築。

至於符興街舊圖書館，它並非包括在古物諮詢委員會的1 444幢歷史建築名單及新項目內。該處現時用作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屠房(獸醫)組的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正計劃將其屠房(獸醫)組辦事處遷往其他地方，有關搬遷將於稍後完成。待有關搬遷計劃落實後，當局會考慮有關建築物的適當用途。

- (五) 就綠化計劃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的研究。由於新界幅員廣大，綠化總綱圖的重點研究範圍將會集中在市中心、旅遊景點及主要交通幹線。上水石湖墟、粉嶺聯和墟及大埔墟已包括在北區及大埔區綠化總綱圖的重點研究範圍內。

在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的過程中，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有關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成立地區參與小組，一起審議綠化總綱圖顧問公司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舉辦社區論壇，收集公眾和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約見相關的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確保綠化總綱圖能滿足公眾的期望。

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北區及大埔區的綠化總綱圖會在2014年年中完成。在綠化總綱圖制訂完成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申請撥款，進行綠化總綱圖所建議的綠化工程。

至於環境衛生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責是保持公眾地方整體清潔衛生，除了提供街道清潔服務，該署亦會按實際需要安排特別清潔行動。

附表

2006年及2011年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北區區議會
聯和墟和石湖墟，以及大埔區議會大埔墟的人口

北區區議會聯和墟選區

年齡組別	2006年 ⁽¹⁾			2011年 ⁽²⁾		
	人口			人口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0 - 4	471	444	915	410	424	834
5 - 9	448	770	1 218	445	406	851
10 - 14	740	556	1 296	621	647	1 268
15 - 19	571	454	1 025	764	716	1 480
20 - 24	448	694	1 142	566	642	1 208
25 - 29	718	969	1 687	532	827	1 359
30 - 34	949	1 147	2 096	561	996	1 557
35 - 39	1 143	1 267	2 410	709	1 092	1 801
40 - 44	1 296	1 318	2 614	988	1 146	2 134
45 - 49	1 117	958	2 075	1 245	1 208	2 453
50 - 54	805	681	1 486	1 198	1 034	2 232

年齡組別	2006年 ⁽¹⁾			2011年 ⁽²⁾		
	人口			人口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55 - 59	423	410	833	600	548	1 148
60 - 64	246	384	630	500	453	953
65 - 69	369	335	704	206	270	476
70 - 74	206	256	462	258	288	546
75 - 79	184	334	518	206	238	444
80 - 84	88	50	138	121	195	316
85 +	49	37	86	59	138	197
總計	10 271	11 064	21 335	9 989	11 268	21 257

北區區議會石湖墟選區

年齡組別	2006年 ⁽¹⁾			2011年 ⁽²⁾		
	人口			人口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0 - 4	344	221	565	390	352	742
5 - 9	445	502	947	374	347	721
10 - 14	692	511	1 203	492	538	1 030
15 - 19	556	583	1 139	585	577	1 162
20 - 24	513	558	1 071	502	614	1 116
25 - 29	566	702	1 268	556	840	1 396
30 - 34	463	805	1 268	620	948	1 568
35 - 39	683	968	1 651	647	911	1 558
40 - 44	778	997	1 775	728	935	1 663
45 - 49	814	603	1 417	819	984	1 803
50 - 54	544	500	1 044	791	949	1 740
55 - 59	385	586	971	750	656	1 406
60 - 64	264	121	385	489	474	963
65 - 69	180	142	322	332	240	572
70 - 74	110	299	409	259	299	558
75 - 79	200	164	364	214	285	499
80 - 84	87	101	188	180	268	448
85 +	26	112	138	128	215	343
總計	7 650	8 475	16 125	8 856	10 432	19 288

大埔區議會大埔墟選區

年齡組別	2006年 ⁽¹⁾			2011年 ⁽²⁾		
	人口			人口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0 - 4	185	155	340	301	255	556
5 - 9	300	166	466	288	260	548
10 - 14	347	305	652	321	318	639
15 - 19	458	475	933	435	384	819
20 - 24	418	437	855	354	463	817
25 - 29	488	531	1 019	440	695	1 135
30 - 34	343	427	770	439	713	1 152
35 - 39	501	479	980	431	703	1 134
40 - 44	725	605	1 330	559	593	1 152
45 - 49	766	705	1 471	703	650	1 353
50 - 54	621	539	1 160	752	525	1 277
55 - 59	354	382	736	642	551	1 193
60 - 64	213	300	513	328	532	860
65 - 69	308	211	519	248	369	617
70 - 74	379	418	797	320	359	679
75 - 79	290	226	516	336	436	772
80 - 84	191	301	492	243	442	685
85 +	189	333	522	302	612	914
總計	7 076	6 995	14 071	7 442	8 860	16 302

註：

- (1)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字是按2003年區議會選舉所用的選區分界所編製。
- (2) 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字是按2011年區議會選舉所用的選區分界所編製。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港鐵加價

Increase in MTR Fares

12. 黃成智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分別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調高港鐵票價。每次調整後，不少車程組合都出

現單程車票票價低於相應的八達通票價的情況(“票價情況”)。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0年6月9日就本會議員的質詢提供的答覆，港鐵公司調整票價時採納“八達通票價的尾數調整至最接近的1毫”及“單程車票票價的尾數調整至最接近的5毫”的原則計算個別車程車費，並指“有一些單程車費，其中大部分是長者或小童特惠單程票價，若調整便要調整5毫，增幅相當高，所以港鐵公司決定現時不調整這些單程車費，待下次調整票價時再處理”，而2011年及2012年的票價調整模式和原則都與2010年一樣，因此，在該3年的票價調整後分別出現100個、30個及596個票價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2010年至今，港鐵公司每年處理票價情況的進度及詳情(例如已處理的票價情況數目及所需時間等)分別為何；自2010年及2011年的票價調整至今，仍未處理的票價情況的詳情及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年及鐵路路線列出分項資料；
- (二) 鑒於港鐵公司在2010年表示，待下次調整票價時再處理票價情況，當局有否就票價情況與港鐵公司進行商討、檢討及跟進，以消除兩種票價的差距；若有，工作詳情及成效為何，並按年(自2010年起)及工作列出；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經2011年和2012年的票價調整後，票價情況較2010年時更嚴重，在2012年出現的票價情況的數目遠較2010年及2011年為多(分別約為五倍及二十倍)，當局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有否評估港鐵公司是否違反了第(二)部分所述港鐵公司當時作出的承諾；
- (四) 針對票價情況，現時當局和港鐵公司有何徹底解決方法(例如取消該等車程的票價調整)，並就每個解決方法提供工作詳情及具體執行時間表；及
- (五) 有否評估該等票價情況是否違背當初設立八達通收費系統的原意；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自2007年12月兩鐵合併以來，港鐵公司的票價根據一套客觀而透明度高的機制調整，有關機制在社會上及立法會經過廣泛討論後而制訂，取代了港鐵公司合併前的票價自主權。

目前的票價調整機制是一條直接驅動的方程式，計及前一年12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和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的按年變動，並與生產力因素掛鈎，以釐定當年整體票價的調整幅度。由於政府與港鐵公司於2007年8月簽訂的《營運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政府會尊重合約精神，而港鐵公司會按有關機制行事，並遵照有關核算和通知的規定。

政府統計處於今年1月20日及3月26日分別公布了2011年12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根據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運算，結果是港鐵公司在2012年的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為+5.4%。就此，所有個別車程在票價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即已考慮到個別車程的乘客量)，須相等於+5.4%。

按照《營運協議》所載有關票價調整的程序，港鐵公司會就個別車程的票價進行計算，並須向政府提交兩份由獨立第三者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有關的票價調整符合票價調整機制的規定。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自採用目前的票價調整機制以來，港鐵公司在計算個別車程車費調整時均採納下列的原則：

- (1) 八達通票價的調整以1毫為單位；及
- (2) 單程車票票價的調整以5毫為單位(現時港鐵售票機收取的硬幣面值分別為5毫、1元、2元、5元及10元)。

港鐵公司表示，每年根據以上原則計算個別車程票價時，由於單程車票及八達通的票價調整單位不同，部分單程車票(當中大部分是長者或小童特惠單程票)的票價在調整5毫後的百分比加幅會甚高。經考慮後，港鐵公司均認為有關加幅太高，因而決定在當年不調整這些車程的票價，以免大幅增加乘客的負擔。就這方面，政府知悉及理解港鐵公司的決定。

以2012年的票價調整為例，由於部分單程車票的票價在調整5毫後的百分比加幅太高，例如小童／長者的特惠單程車費若由2.5元調整至3.0元，加幅會達至20%，港鐵公司因此決定不調整單程車票7元以下的票價，故此出現個別車程的單程車票票價略低於相對八達通票價的情況，差距介乎1毫至4毫不等。就2012年票價調整而言，所有個別車程加幅均在10%以下。

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2012年港鐵八達通票價較單程車票票價為高的車程共約600個，佔港鐵整體約40 000個車程組合不足2%。因此，乘客在絕大部分的車程使用八達通的票價仍然比單程車票票價為低。港鐵公司已於其網站上載有關資料供乘客參閱。

2010年至2012年單程車票票價低於相對的八達通票價的詳情載於附件。

八達通系統為乘客提供一個簡單、方便、可靠，以及環保的電子收費系統平台，讓乘客可以免卻找贖及支付零錢的麻煩，亦節省時間。整體來說，八達通系統有助提升交通網絡的效率。

儘管在前述情況下，有個別車程的單程車票票價較八達通票價為低，但使用八達通對乘客帶來的好處更多，加上可享有多項港鐵公司為使用八達通的乘客而推出的推廣優惠。港鐵售票機現時收取的最低面值為5毫，但部分單程車票的票價在調整5毫後的百分比加幅會很高。鑒於八達通票價較單程車票票價為高的車程只佔所有車程組合不足2%，經考慮及平衡各因素後，港鐵公司認為現時的做法已照顧各方考慮。

港鐵公司在5月25日公布調整後的票價的同時，宣布推出歷來最大規模的新車費推廣計劃，把2012年票價調整後整年所得的額外收入，即約6.7億元，全數回饋乘客。這些推廣計劃包括“搭十送一”推廣優惠、小童周末及公眾假期免費乘搭港鐵、即日第二程九折優惠、東涌—香港全月通，以及更多轉乘優惠等。

各項不同的優惠皆有實效，切實回應市民的訴求，並惠及不同的乘客羣。所有使用八達通的乘客，不論他們是否經常使用港鐵服務、長途客或短途客，均可受惠於計劃中的一個或多個推廣項目。

港鐵公司也會繼續推行現有車費推廣計劃，包括學生乘車計劃、小童特惠票價、港鐵特惠站，以及其他轉乘優惠等。港鐵公司也會繼續承擔現時自願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並積極配合政府將推出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合資格人士享用2元乘車優惠。

附件

2010年至2012年單程車票票價略低於相對八達通票價的詳情

2010年6月票價調整後，約有100個情況的單程車票票價略低於相對的八達通票價，詳情如下：

小童／長者特惠車費

八達通卡 (元)	單程車票 (元)	來往車站	
3.1	3.0	美孚、荔景、九龍灣、 牛頭角、觀塘	紅磡
		旺角東	美孚、荔景、九龍灣、牛頭角、觀塘、九龍、柯士甸
4.1	4.0	紅磡、旺角東	粉嶺、上水、大水坑、恆安、馬鞍山、烏溪沙
		九龍塘	粉嶺、上水
		美孚、荔景、九龍灣、牛頭角、觀塘、九龍、柯士甸	大圍、沙田
		車公廟、沙田圍、第一城、石門	尖沙咀、尖東
4.6	4.5	大學	美孚、荔景、九龍灣、牛頭角、觀塘、九龍、柯士甸
5.6	5.5	天后、炮台山	旺角東
		粉嶺、上水	佐敦
8.1	8.0	旺角東	元朗、朗屏、天水圍、兆康、屯門
8.6	8.5	錦上路	紅磡

成人車費

八達通卡 (元)	單程車票 (元)	來往車站	
7.7	7.5	荃灣西	佐敦、九龍、柯士甸、黃大仙

八達通卡 (元)	單程車票 (元)	來往車站	
8.2	8.0	紅磡、旺角東	大水坑、恆安、馬鞍山、 烏溪沙
		九龍、柯士甸	大圍、沙田
8.6	8.5	美孚、荔景、九龍灣、 牛頭角、觀塘、九龍、 柯士甸	火炭
		大埔墟、太和	太子、深水埗、石硤尾、 樂富、黃大仙、南昌
9.1	9.0	美孚、荔景、九龍灣、 牛頭角、觀塘、九龍、 柯士甸	大學
11.6	11.5	美孚	錦上路

2011年6月票價調整後，約有30個情況的單程車票票價略低於相對的八達通票價，詳情如下：

小童／長者特惠車費

八達通卡 (元)	單程車票 (元)	來往車站	
2.6	2.5	佐敦	旺角東
		大圍、沙田	旺角東、紅磡、九龍 塘、大埔墟、太和
		火炭	大埔墟、太和
3.1	3.0	大學	九龍塘、紅磡、旺角 東
		火炭	紅磡
		馬場	大圍、沙田
3.2	3.0	美孚、荔景、九龍灣、牛 頭角、觀塘	紅磡
		旺角東	美孚、荔景、九龍 灣、牛頭角、觀塘、 九龍、柯士甸

2012年6月票價調整後，會有596個情況的單程車票票價略低於相對的八達通票價，詳情如下：

小童／長者特惠車費

八達通卡 (元)	單程車票 (元)	來往車站	
2.6	2.5	大學	粉嶺、上水
2.7	2.5	佐敦	旺角東
		大圍、沙田	旺角東、紅磡、九龍塘、大埔墟、太和
		火炭	大埔墟、太和
3.1	3.0	火炭	九龍塘、旺角東
3.2	3.0	北角	上環、中環、香港、金鐘、杏花邨、柴灣
		鰂魚涌	上環、中環、香港、金鐘、灣仔、柴灣
		太古	中環、香港、金鐘、灣仔、銅鑼灣
		炮台山	上環、筲箕灣、杏花邨、柴灣
		天后	筲箕灣
		西灣河	銅鑼灣、天后
		石硤尾	尖沙咀、尖東
		九龍塘	九龍、柯士甸、尖東、尖沙咀、佐敦
		樂富	九龍、柯士甸、荔枝角、佐敦、油麻地
		黃大仙	奧運、旺角、長沙灣、荔枝角、油麻地
		鑽石山	奧運、南昌、旺角、長沙灣、深水埗、太子、油塘
		彩虹	南昌、深水埗、太子、石硤尾、油塘、調景嶺
		九龍灣	石硤尾、九龍塘、調景嶺、將軍澳
牛頭角	九龍塘、樂富、將軍澳、坑口		

八達通卡 (元)	單程車票 (元)	來往車站	
3.2	3.0	觀塘	九龍塘、樂富、黃大仙、坑口、寶琳、康城
		藍田	樂富、黃大仙、鑽石山、寶琳、康城
		美孚	荃灣、奧運、油麻地、旺角、九龍塘、樂富
		荔景	奧運、旺角、太子、石硤尾、九龍塘
		葵芳	南昌、太子、石硤尾
		深水埗	葵芳、葵興、青衣、尖沙咀、尖東
		長沙灣	葵興、大窩口、青衣、九龍、柯士甸、尖東、尖沙咀、佐敦
		荔枝角	大窩口、荃灣、九龍、柯士甸、油麻地、佐敦
		南昌	葵興、青衣
		欣澳	迪士尼
		紅磡	九龍、柯士甸
		大圍、沙田、火炭	粉嶺、上水、大水坑、恆安、馬鞍山、烏溪沙
		馬場	火炭、大學
		大學	大水坑、恆安、馬鞍山、烏溪沙
		大埔墟、太和、粉嶺、上水	車公廟、沙田圍、第一城、石門、大水坑、恆安、馬鞍山、烏溪沙
3.3	3.0	大學	九龍塘、紅磡、旺角東
		火炭	紅磡
		馬場	大圍、沙田
3.4	3.0	紅磡	美孚、荔景、九龍灣、牛頭角、觀塘
		旺角東	九龍、柯士甸、美孚、荔景、九龍灣、牛頭角、觀塘
3.6	3.5	南昌	荃灣西

八達通卡 (元)	單程車票 (元)	來往車站	
4.1	4.0	大圍、沙田	佐敦、尖沙咀、尖東
		荃灣西	奧運、油麻地、旺角、九龍塘、樂富
4.2	4.0	紅磡、旺角東	將軍澳、坑口、寶琳、康城
		荃灣西	九龍、柯士甸、佐敦、黃大仙
4.8	4.5	紅磡	荃灣西
		大圍、沙田	葵芳、葵興、大窩口、荃灣、荃灣西、青衣、藍田、油塘、調景嶺
		火炭	美孚、荔景、九龍、柯士甸、九龍灣、牛頭角、觀塘
		馬場	粉嶺、上水
5.1	5.0	大圍、沙田	將軍澳、坑口、寶琳、康城
		火炭	荃灣西
5.2	5.0	紅磡	銅鑼灣
		旺角東	上環、中環、香港、金鐘、灣仔、銅鑼灣
		大埔墟、太和	奧運、南昌、油麻地、旺角、荔枝角、長沙灣、深水埗、太子、石硤尾、樂富、黃大仙、鑽石山、彩虹
5.3	5.0	上環、香港、中環、金鐘	奧運、南昌、油麻地、旺角、長沙灣、深水埗、太子、石硤尾、九龍塘
		灣仔	奧運、南昌、油麻地、旺角、長沙灣、深水埗、太子、石硤尾、九龍塘、牛頭角、觀塘、藍田、油塘
		銅鑼灣	九龍、奧運、南昌、柯士甸、尖東、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旺角、長沙灣、深水埗、太子、石硤尾、九龍塘、九龍灣、牛頭角、觀塘、藍田、油塘、調景嶺

八達通卡 (元)	單程車票 (元)	來往車站	
		天后	九龍、奧運、南昌、柯士甸、尖東、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旺角、深水埗、太子、石硤尾、彩虹、九龍灣、牛頭角、觀塘、藍田、油塘、調景嶺、將軍澳
5.3	5.0	炮台山	九龍、奧運、柯士甸、尖東、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旺角、太子、鑽石山、彩虹、九龍灣、調景嶺、將軍澳、坑口
		北角	九龍、奧運、柯士甸、尖東、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旺角、黃大仙、鑽石山、彩虹、九龍灣、調景嶺、將軍澳、坑口、寶琳、康城
		鰂魚涌	九龍、柯士甸、尖東、尖沙咀、佐敦、油麻地、黃大仙、鑽石山、彩虹、九龍灣、調景嶺、將軍澳、坑口、寶琳、康城
		太古	黃大仙、鑽石山、彩虹、九龍灣、調景嶺、將軍澳、坑口、寶琳、康城
		西灣河	鑽石山、彩虹、九龍灣、調景嶺、將軍澳、坑口
		筲箕灣	彩虹、九龍灣、牛頭角、觀塘、藍田、油塘、調景嶺、將軍澳
		杏花邨	九龍灣、牛頭角、觀塘、藍田、油塘、調景嶺
		柴灣	牛頭角、觀塘、藍田、油塘
		油塘	荃灣
		調景嶺	大窩口、荃灣
		將軍澳	葵興、大窩口、荃灣、青衣

八達通卡 (元)	單程車票 (元)	來往車站	
		坑口	葵芳、葵興、大窩口、荃灣、青衣
		寶琳、康城	荔景、葵芳、葵興、大窩口、荃灣、青衣
		欣澳	深水埗、長沙灣、荔枝角、美孚、南昌、荔景、葵芳、葵興、大窩口、荃灣、青衣
		大學	荃灣西
		大埔墟、太和	尖沙咀、尖東
5.6	5.5	大學	將軍澳、坑口、寶琳、康城
5.7	5.5	尖沙咀、尖東	大水坑、恆安、馬鞍山、烏溪沙
5.8	5.5	紅磡	天后、炮台山
6.1	6.0	粉嶺、上水	美孚、荔景、九龍、柯士甸、九龍灣、牛頭角、觀塘
		旺角東	北角、鰂魚涌
		紅磡	馬場
		美孚	錦上路
6.2	6.0	欣澳	九龍、奧運、柯士甸、尖東、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旺角、太子、石硤尾、九龍塘、樂富、黃大仙、鑽石山
		東涌	深水埗、長沙灣、荔枝角、美孚、南昌、荔景、葵芳、葵興、大窩口、荃灣、青衣、迪士尼
		青衣	迪士尼
6.3	6.0	紅磡、旺角東	太古、西灣河、筲箕灣、杏花邨、柴灣
6.7	6.5	美孚	元朗、朗屏、天水圍、兆康、屯門
		南昌	錦上路
6.8	6.5	大圍、沙田	上環、中環、香港、金鐘、灣仔、銅鑼灣
6.9	6.5	馬場	尖沙咀、尖東

成人車費

八達通卡 (元)	單程車票 (元)	來往車站	
5.1	5.0	朗屏	錦上路、屯門

競投空置街市攤檔

Auction of Vacant Market Stalls

13.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悉，政府轄下部分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等設施，長期出租率偏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於2009年3月開始，將公眾街市內持續空置一段時間的攤檔以較優惠的底價公開競投(“長期空置攤檔優惠競投”)，以吸引商戶租用檔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18個區議會分區(“18區”)分別各有多少個政府轄下的公眾街市、公眾街市附設的熟食中心、熟食市場、臨時街市及其他市場(例如玉器市場、鮮花市場及小賣亭等)，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區域	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附設的熟食中心	熟食市場	臨時街市	其他市場
港島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九龍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區域	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附設的熟食中心	熟食市場	臨時街市	其他市場
新界	沙田					
	大埔					
	北區					
	西貢					
	元朗					
	葵青					
	屯門					
	荃灣					
	離島					

- (二) 現時18區分別各有多少個空置檔位，以及該數目佔該區的所有檔位數目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公眾街市、公眾街市附設的熟食中心、熟食市場、臨時街市及其他市場在下表列出分項資料；

空置檔位的數目及百分比						
	區域	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附設的熟食中心	熟食市場	臨時街市	其他市場
港島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九龍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新界	沙田					
	大埔					
	北區					
	西貢					

空置檔位的數目及百分比						
	區域	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附設的熟食中心	熟食市場	臨時街市	其他市場
	元朗					
	葵青					
	屯門					
	荃灣					
	離島					

- (三) 十八區各區分別有少個公眾街市、公眾街市附設的熟食中心、熟食市場、臨時街市及其他市場，因為有大量空置檔位而要整個關閉或關閉部分樓層；關閉了多久；有否更改用途；如有，現有用途為何，並按下表列出該等資料；

區域	公眾街市、公眾街市附設的熟食中心、熟食市場、臨時街市及其他市場的名稱	關閉部分樓層(註明樓層及涉及的檔位數目)／整個關閉(註明涉及的檔位數目)	關閉時間	有否更改用途(如有，註明用途及更改用途後重開的時間)	最新現況

- (四) 就第(三)部分所述現時仍然關閉整個或部分樓層的公眾街市、公眾街市附設的熟食中心、熟食市場、臨時街市及其他市場，當局有否考慮改變其用途或將其改建或重建(例如將只提供乾濕貨買賣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附設熟食中心的街市，或改建為文娛康樂等社區設施)，避免政府物業長期丟空；及

- (五) 當局自2009年3月開始舉行的“長期空置攤檔優惠競投”的成效為何；透過該計劃以供競投的檔位(不計算被收回再次競投的檔位)數目，以及成功租出的檔位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食環署致力訂定及落實各項措施，以提升其轄下街市經營環境及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在2009年2月開始，將空置6個月和8個月以上的檔位競投底價分別降低至市值租金的80%和60%，以提升街市租用率。截至今年4月底，共有二千多個攤檔透過這個安排租出。此外，食環署亦透過以下措施改善街市的出租率：

- (i) 合併小型攤檔為較大的攤檔；
- (ii) 引進小食、烘製包餅及服務行業攤檔；
- (iii) 把長期空置及位置不佳的攤檔出租作儲物用途；
- (iv) 以短期租約出租長期空置的檔位；
- (v) 改變空置攤檔的用途或批准租戶申請更改准售貨品的類別；
- (vi) 為街市進行定期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改善排水和通風系統、照明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街市牆身、天花、地磚和關設暢通無阻通道等；及
- (vii) 為街市進行推廣活動，包括節慶推廣活動、烹飪示範、購物獎賞、專題飲食保健展覽和工作坊、印製多種語言食譜及街市通訊季刊等。

現時，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攤檔的整體租用率達88%。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食環署轄下各區公眾街市、公眾街市附設的熟食中心、熟食市場、臨時街市及其他市場的數目見附件一。
- (二) 現時，各區空置攤檔(按公眾街市、公眾街市附設的熟食中心、熟食市場、臨時街市及其他市場分類)的有關統計數字，詳列於附件二。

- (三) 過去數年，因為有大量空置攤檔而要整個關閉或關閉部分樓層的公眾街市、公眾街市附設的熟食中心、熟食市場、臨時街市及其他市場詳情，載於附件三。
- (四) 政府當局正根據既定程序，決定有關空置樓層／建築物／地盤的新用途。
- (五) 食環署自2009年3月推出“長期空置攤檔優惠競投”計劃以來，截至今年4月底，共有2 333個街市檔位以這個安排供市民競投，並成功租出2 091個檔位，整體租用率達90%。各區的有關統計數字詳列於附件四。

附件一

食環署轄下各區公眾街市、公眾街市附設的熟食中心、熟食市場、臨時街市及其他市場的數目

	區域	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 附設的 熟食中心	熟食市場	臨時街市	其他市場
港島	中西區	6	4	1	-	-
	灣仔區	5	3	-	-	-
	東區	10	7	1	-	-
	南區	5	4	1	-	-
九龍	油尖旺	4	3	1	1	1
	深水埗	3	2	1	1	-
	九龍城	4	3	-	-	-
	黃大仙	4	3	-	-	-
	觀塘	4	2	4	-	-
新界	沙田	2	-	2	-	-
	大埔	2	1	-	-	-
	北區	4	4	-	-	-
	西貢	2	-	-	-	-
	元朗	4	1	3	1	-
	葵青	3	-	5	-	-
	屯門	3	-	3	-	-

	區域	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 附設的 熟食中心	熟食市場	臨時街市	其他市場
	荃灣	4	2	1	1	-
	離島	4	-	2	-	-
	總數	73	39	25	4	1

註：

上表內的“其他市場”為園圃街雀鳥花園。

附件二

各區空置攤檔的統計數字

空置檔位的數目及百分比						
	區域	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 附設的 熟食中心	熟食市場	臨時街市	其他市場
港 島	中西區	103(14%)	1(2%)	4(31%)	-	-
	灣仔區	30(5%)	0	-	-	-
	東區	179(13%)	2(3%)	0	-	-
	南區	34(5%)	11(31%)	1(4%)	-	-
九 龍	油尖旺	31(5%)	3(7%)	0	30(34%)	1(1%)
	深水埗	68(10%)	2(5%)	16(57%)	175(49%)	-
	九龍城	38(4%)	2(6%)	-	-	-
	黃大仙	67(7%)	3(7%)	-	-	-
	觀塘	113(14%)	1(3%)	7(6%)	-	-
新 界	沙田	15(4%)	-	0	-	-
	大埔	12(2%)	2(5%)	-	-	-
	北區	40(5%)	2(3%)	-	-	-
	西貢	15(6%)	-	-	-	-
	元朗	263(30%)	0	0	126(59%)	-
	葵青	61(15%)	-	8(10%)	-	-
	屯門	8(2%)	-	6(12%)	-	-

空置檔位的數目及百分比						
區域		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 附設的 熟食中心	熟食市場	臨時街市	其他市場
	荃灣	205(18%)	4(8%)	1(3%)	3(12%)	-
	離島	14(4%)	-	1(3%)	-	-

註：

上表內空置率較高(達30%或以上)的公眾街市／熟食中心／熟食市場／臨時街市的全部或大部分空置攤檔現時已被凍結出租，以便進行重整／改善工程或預留作遷置用途等。

附件三

過去數年因大量空置攤檔而整個關閉或關閉部分樓層的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附設的熟食中心、熟食市場、臨時街市及其他市場

區域	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 附設的熟食 中心、熟食 市場、臨時 街市及其他 市場的名稱	關閉部分樓層 (註明樓層及 涉及的檔位數 目)／整個關閉 (註明涉及的 檔位數目)	關閉時間	有否更改用途？ (如有，註明用途 及更改用途後 重開的時間)；及 最新現況
港 島	燈籠洲街市	透過攤檔重組，由兩層街市改成一層，共減少18個攤檔。	2010年6月1日	食環署正考慮已關閉樓層的新用途。
九 龍	旺角街市	關閉整個街市，共減少128個攤檔。	2010年3月1日	前旺角街市地盤已列入政府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賣地計劃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內。

區域	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 附設的熟食 中心、熟食 市場、臨時 街市及其他 市場的名稱	關閉部分樓層 (註明樓層及 涉及的檔位數 目)／整個關閉 (註明涉及的 檔位數目)	關閉時間	有否更改用途？ (如有，註明用途 及更改用途後 重開的時間)；及 最新現況
新界	廣財街市	關閉整個街市，共減少83個攤檔。	2011年4月1日	政府當局正根據既定程序，決定空置建築物的新用途。
	坪洲街市	透過攤檔重組，由兩層街市改成一層，共減少23個攤檔。	2011年1月1日	政府當局正根據既定程序，決定已關閉樓層的新用途。

附件四

有關“長期空置攤檔優惠競投”的統計數字

區域		公眾街市	
		競投檔位數目	成功租出檔位的數目 及百分比
港島	中西區	156	118(76%)
	灣仔區	48	44(92%)
	東區	355	327(92%)
	南區	85	82(97%)
九龍	油尖旺	236	227(96%)
	深水埗	135	99(73%)
	九龍城	197	183(93%)
	黃大仙	222	209(94%)
	觀塘	131	121(92%)
新界	沙田	39	38(97%)
	大埔	64	61(95%)
	北區	87	56(64%)
	西貢	35	28(80%)

區域		公眾街市	
		競投檔位數目	成功租出檔位的數目 及百分比
	元朗	130	125(96%)
	葵青	109	82(75%)
	屯門	81	81(100%)
	荃灣	185	180(97%)
	離島	38	30(79%)
總數		2 333	2 091(90%)

註：

- (一) 公眾街市的有關統計數字已包括臨時街市的有關統計數字。
- (二) “長期空置攤檔優惠競投”計劃並不包括在熟食中心、熟食市場及園圃街雀鳥花園的攤檔。

殘疾人士庇護工場

Sheltered Workshop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4. 張國柱議員：主席，殘疾人士庇護工場(“庇護工場”)為殘疾人士(包括弱智人士)提供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以顧及他們因殘疾而引起的限制，目的是訓練他們從事賺取訓練津貼的工作，讓他們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以及盡可能為日後投身輔助就業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庇護工場讓有一定工作動機和能力的殘疾人士在經過策劃的環境下，從事有酬勞的生產工序。部分庇護工場提供手作式簡單工作，工友的每天薪金只有34元，故此一般工友月入2,000元以下。就庇護工場的工友及營運者面對的困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香港的通脹高企，而庇護工場的工友連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資格都不符合，為鼓勵殘疾人士參與工作及減輕其家庭負擔，當局會否為工友增設交通津貼；若會，如何設定交通津助金額；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設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辦事處”)就為庇護工場尋找公開競投工作定單提供的支援的詳情及成效為何；有否評估辦事處能否協助個別工場徹底解決定單短缺

的問題；當局有沒有其他支援措施以增加庇護工場的定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能否馬上研究就庇護工場營商方面推出支援措施；

- (三) 鑒於本人得悉，部分庇護工場中，約有五分之一的工友為精神病康復者，現時全港庇護工場的工友當中，屬精神病康復者的數目為何；鑒於有同工反映，該等工友需要其他專職醫療人員的專業協助，當局會否在庇護工場增加專職醫療人員(例如護士、職業治療師及保健員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同工表示，現時庇護工場本末倒置，只側重生產，忘掉上述為殘疾人士提供訓練的主要功能，庇護工場最初與現時的服務方向及原則有何分別；鑒於亦有同工表示，當局設立庇護工場多年，卻未有檢討服務，服務十分落後，當局會否檢討庇護工場的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有同工指出，庇護工場老齡化問題嚴重，他們希望重組復康服務的種類、編制、配套，以及增加職業治療師及護士等專職醫療人員，當局會否重組復康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因身體或智能的限制而無法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庇護工場服務，目的是讓他們在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下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讓他們從中學習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由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是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所以申請人必須為在職的僱員或自僱人士。而庇護工場服務屬於職業康復服務，營辦機構是服務提供者，參與服務的殘疾人士則為服務使用者，兩者之間並沒有僱傭關係。換言之，服務使用者並非僱員或自僱人士。因此，他們沒有被納入“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範圍內。然而，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可向社署申請經濟援助。

(二) 社署設立辦事處的目的是透過創新、有效益和具效率的市場策略和業務發展，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和訓練機會。辦事處具體的工作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創業展才能”計劃⁽¹⁾下設立的社會企業和小型業務，推廣殘疾人士製作的產品和提供的服務，以及協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包括庇護工場等，爭取工作定單。就此，辦事處每年均會探訪職業康復服務單位，以瞭解他們的營運情況及提供改善建議以爭取更多的工作定單。據辦事處瞭解，大部分服務單位均能獲得足夠數量的定單，個別行業例如洗衣服務更有求過於供的現象。另一方面，政府一直有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鼓勵其政策範圍內的公共機構和資助團體推行適當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包括優先購買聘用殘疾人士的康復團體的服務和產品。

(三) 根據社署的統計數字顯示，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約有半數為精神病康復者。他們均符合接受庇護工場服務的條件，例如有工作意願、具有基本自我照顧能力及精神和情緒狀況穩定等。庇護工場的社工會跟進每位服務使用者的康復情況，如社工認為個別服務使用者需要接受其他類別的康復服務，如醫護服務、職業治療及社區支援服務等，會轉介他們接受適合的服務。

(四)及(五)

正如上文所述，庇護工場的服務目標，是讓服務使用者學習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並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有鑒於此，社署及營辦職業康復服務的機構會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不時檢討服務的運作模式，務求使服務切合服務使用者和現今社會的需要。

舉例說，社署於2004年透過將庇護工場服務及輔助就業服務重整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

(1) 由社署推行的“創業展才能”計劃，是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作種子基金，協助這些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以及讓他們在細心安排和氣氛融洽的環境中真正就業。有關業務所僱用的殘疾人士，不應少於其僱員總數的50%。

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服務，工種亦趨向多元化，其中包括簡單加工、裝配、手工藝、桌面印刷、洗衣服務、洗車、辦公室清潔、送遞服務、零售及派發傳單等。此外，鑒於服務使用者出現老齡化的現象，社署自2005年起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在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推行“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以切合年老和身體機能衰退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其服務內容包括維持工作能力、社康及個人發展的活動及切合學員健康及身體需要的照顧服務等。另一方面，社署已於2011年年底成立工作小組，就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事宜，檢視其對服務(包括庇護工場服務)的影響及改善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相關持份者(如服務使用者的家屬／照顧者、非政府機構、醫療及學術界人士等)。工作小組預計於本年內完成有關檢討。

社署會繼續與持份者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持續改善職業康復服務，以增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讓他們可在公開市場就業。

保障殘疾婦女權利的措施

Measures to Protect Rights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六條保障殘疾婦女的權利。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是否有殘疾婦女成員，以直接反映她們的需要；若否，婦委會有何途徑瞭解殘疾婦女的需要；去年，婦委會有否舉辦針對殘疾婦女需要的活動；
- (二) 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時候，如何確保殘疾婦女的權利得到保障；及
- (三) 有何特別措施為智障女士及患有嚴重精神病的女士提供性教育，以保護她們免受性侵犯和保障其生育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婦委會的委員背景各異，具備不同的知識和經驗，就提升婦女權益和福祉提供意見。此外，政府亦設立了康復諮詢委員會，作為政府在涉及殘疾人士權益、發展和推行康復政策及服務等事宜的主要諮詢組織。為確保能夠照顧殘疾人士的權益，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殘疾人士的家長及殘疾人士自助組織代表等，當中不乏女性委員。

婦委會定期與本地婦女團體(包括關注殘疾婦女權益的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項交流意見，以增進彼此的瞭解和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此外，婦委會不時出席區域性和國際性會議，以瞭解在區域和國際間不同婦女議題的最新發展。例如，婦委會曾於2010年3月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第二屆殘疾婦女研討會(東亞及東南亞)”，與本港及鄰近地區關注殘疾婦女權益的團體討論殘疾婦女的需要及協助有關人士的措施。

婦委會在去年出版《婦女發展目標報告書》，把“改善為殘疾婦女提供的醫療設施”訂為婦女發展目標之一，建議有關當局增加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的殘疾人士婦科檢驗床數目。因應婦委會的建議，衛生署已於2011年在3間母嬰健康院增設了殘疾人士婦科檢驗床，並計劃繼續增加這些檢驗床數目，以期最終達到每間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均設有殘疾人士婦科檢驗床的目標。

- (二) 政府一直確保殘疾婦女和其他殘疾人士一樣，可在平等的基礎上接受康復服務和支援。此外，自2002年以來，政府在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已逐步於不同的政策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協助政府人員在設計政策及實施各項計劃時，能有系統地考慮兩性的不同需要和觀點，使女性與男性可以共同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當局亦持續向不同部門和職級的公務員提供性別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性別意識，並加強他們對男性及女性獨特需要的瞭解。
- (三) 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因應智障及患有精神病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訓練及指導，包括

性教育。就此，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科於2010年製作了一套性教育教材套，派發予各康復服務機構，以協助各康復服務單位的前線專業人員(例如社工、心理學家、輔導員等)向智障成人提供性教育，包括教導智障成人如何保護自己，免受性侵犯。

教育局亦致力透過整全的學校課程，在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推動性教育，協助學生從成長過程中認識與性相關的議題，包括保護自己、性別平等和兩性關係等，以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建立健康的性態度和應對有關生活事件的技能，例如決策和拒絕技巧，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教育局每年均會舉辦不同的性教育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當中包括協助學生免受性侵犯和認識性別意識的主題，和提高教育工作者對性別平等的關注。局方亦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性教育專業培訓課程。

此外，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婦女提供性健康資訊，醫護人員亦會按婦女(包括智障女性)的個別需要提供相應的輔導和有關服務，包括避孕和子宮頸普查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及智障科服務亦會透過一對一或小組形式的社交技巧訓練，為智障或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合適的訓練，當中包括教育智障人士及嚴重精神病患者如何與同性和異性交往、相處及正確的社交行為等，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性教育資料，學習保護自己，避免受到性侵犯。除病人外，醫管局亦會為病人家屬及照顧者提供相關的資訊和危機應變措施等支援服務。

鯉魚門旅遊業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n Lei Yue Mun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悉，有鯉魚門商戶代表極為不滿政府在優化及加建鯉魚門旅遊配套設施(“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方面的進展極其緩慢，窒礙鯉魚門的旅遊發展。有觀塘區議會議員向本人反映，觀塘區議會已一致通過支持該計劃的項目(例如2005年通過的碼頭工程項目及2009年通過的海旁發展項目)，但有公民黨其他地區的區議員在不同階段不斷就排污、水質改善、路基及防火等範疇提出問題，工程項目仍未能落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工程項目延誤，將引致多少額外工程開支；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可否立即評估；
- (二) 有否評估上述政黨或其他政黨會否透過司法覆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方法，阻礙落實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可否馬上評估，並交代應對政策；
- (三) 有否評估延誤發展鯉魚門堤岸的旅遊配套設施(包括防波堤、海濱長廊、街貌美化工程及公眾泊岸設施等)會否削弱明年啟用的新郵輪碼頭的區域配套及協同效應；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 (四) 鑒於將於本年7月1日展開任期的新一屆特區政府擬擴大政府總部架構至5司14局，新一屆政府有否預留人手資源，及早理順各級議會層面的爭議，以盡快落實各項優化鯉魚門旅遊設施的項目；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可否馬上制訂預留人手資源的方案；及
- (五) 面對上述層出不窮的新問題，政府有何折衷方法，避免各項優化工程再被拖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計劃推行“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希望可以充分發揮鯉魚門海旁景致和海鮮美食的優勢，工程範圍包括興建公眾登岸設施、防波堤和海濱長廊；闢設多個特色觀景點及美化串連各特色觀景點的行人路；以及興建一個新的觀景台等。

我們於2005年曾就工程計劃大綱，以及於2007年就計劃的工程範圍和概念設計諮詢觀塘區議會，並於2008年5月向區議會匯報漁民團體對海上交通安全的關注，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對海上交通影響的評估。

其後，相關工務部門於2009年10月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為項目下的海事工程刊憲，有關法定程序仍在進行中。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項目的最新預算總開支為228,050,000元，較最初預算增加2,000萬元，增幅由逐年價格調整造成。
- (二) 項目工程進行刊憲期間，收到公眾意見，對鯉魚門區內的公眾衛生表示關注。就排污問題，有關部門於2010年年底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探討為整個鯉魚門區進行中期及長期全面改善排污處理設施的可行性。顧問已就其研究報告完成地區諮詢，地區人士大致同意顧問所提出有關改善排污設施的方案。

相關工務部門亦因應反對人士提出的關注，於2011年委託顧問就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對空氣質素、噪音、當地水質和廢物的管理等可能帶來的影響，進行了初步環境審查，預期只要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因工程導致的環境影響將被控制於可接受水平。

工務部門已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就項目擬議的挖泥工程申請環境許可證，並於2011年3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予環境許可證。現階段我們並未收到要求司法覆核上述許可證的呈請。如果日後收到呈請，將按法例規定處理。

- (三) 啟德發展計劃涵蓋前啟德機場和附近地區，新郵輪碼頭是啟德發展計劃的主要設施之一。政府已有完善計劃，發展交通網絡及配套設施，配合新郵輪碼頭啟用。我們同時會加強推廣郵輪旅客岸上觀光行程，提高郵輪旅客訪港的興趣。“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並不是啟德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其工程進度不會對啟德發展計劃構成任何的影響。
- (四)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項目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現有人手處理，不涉增加額外人手。
- (五) 我們會盡力平衡各方意見，以盡快完成《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法定程序，落實有關計劃。待項目獲行政會議批准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有關工程部門會盡量加緊工作，使工程盡快開展。

保育中區警署建築羣

Conservation of Central Police Station Compound

17. 甘乃威議員：主席，上月有報道指出，香港賽馬會(“馬會”)把在中區警署建築羣發掘出來的考古發現當垃圾拋棄，包括有重大歷史價值的半米字型地基，事件引起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委員及文物保育人士強烈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區警署建築羣的考古發掘工作何時開始，至今發掘出多少件及有哪些考古發現，有否發掘出屬於香港第一代監倉的地基古物；
- (二) 是否知悉，馬會如何處置發掘出來的考古發現；有否為每一件發掘出來的古物進行拍攝，以及如何決定哪些古物獲得保留，哪些遭棄掉；
- (三) 當局有否為每一件發掘出來的古物進行記錄；
- (四) 是否知悉，協助馬會進行這次考古發掘工作及撰寫報告的專家的資歷為何；他們是否擁有在香港進行考古發掘的資格；及
- (五) 當局有否就這次考古發掘工作的進度，定期向古諮會匯報；最近一次及下一次匯報是何時？

發展局局長：主席，中區警署建築羣活化計劃的目的，是妥善保存這個歷史地點，並將建築物活化為文物保育、藝術及休閒中心，供市民和遊客使用。計劃的內容包括保留和修葺建築羣內16幢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並增建兩幢規模不大的新建築物和相關設施，作設置藝廊空間、多用途場館及中央機電設備之用，以便在符合現今法例要求、並對現有歷史建築物進行最少干預的情況下，為活化後的建築羣提供新的功能和用途。為達致上述目的，馬會一直以謹慎務實的態度，來處理建築羣範圍內的文物保護工作。

由於中區警署建築羣內包含前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3組法定古蹟，馬會已按《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53章)第6條的規定，向古物事務監督申請許可證，進行工地勘察、挖掘、

建築及其他工程，並於2010年12月、2011年7月和11月獲發相關的施工許可證。有關工程一直按照上述許可證的規定進行，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亦與馬會及馬會的顧問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工程的進展。

馬會亦按照環境保護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有關規定於2011年4月批出的環境許可證和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第16條於2011年5月批出的規劃許可證的規定，於2011年9月向古蹟辦提交中區警署建築羣工程的前期考古調查報告。該項調查對工地範圍內可能受影響的考古遺蹟進行勘察，並建議相應的緩解措施，確保文物受到適當保護。

上述考古調查報告建議，將遺蹟的文物價值按重要性和現存情況列為高、中或低度，並提出相應的緩解措施。其中具高度文物價值的遺蹟會作原址保留，而受以往改建工程破壞或具中度和低度文物價值的遺蹟，會作詳細記錄。部分完好的磚塊和基石則會被保存下來，作為日後詮釋或復修歷史建築之用。當活化工程完成後，馬會將於建築羣內提供文物詮釋和舉辦教育活動，以協助參觀者認識上址建築物的歷史，包括“米字型監獄大樓”的歷史面貌。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上述的考古調查結果，馬會於2012年4月開始在受工程影響的地點進行全面的考古勘察和發掘，以充分瞭解地下遺蹟的分布和狀況。根據調查報告建議的方案，具高度文物價值的“米字型監獄大樓”(即現存D倉監獄大樓)會原址保留。到目前為止，在監獄工地範圍的勘察和發掘工作已完成了三分之一，一如調查報告所述，該處曾受以往改建工程破壞，勘察期間亦無發現地下室。
- (二) 古蹟辦一直與馬會及其考古顧問緊密聯繫和監察有關的考古工作進度。顧問會記錄整個考古勘察和發掘過程。為了方便進行勘察和發掘，現有混泥土地面及其下填土必須先行移走，而部分完好的磚塊和基石則會被保存下來，作為日後詮釋或復修歷史建築之用。
- (三) 按考古調查報告的建議，馬會會將具高度文物價值的遺蹟原址保留，而其他的遺蹟，會參照國際上的慣常做法，以文字、測繪、攝影及攝錄等方式進行詳細記錄。

- (四) 所有考古調查、勘察和發掘工作，均由馬會委任的顧問——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統籌，並聘請中山大學人類學系高級講師金志偉博士領導進行。該公司聘有包括金志偉博士在內的數名合資格考古專家，他們均曾多次領導及參與香港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
- (五) 根據目前進度，估計位於前域多利監獄範圍的考古發掘工程，將於兩至3個月內完成。至於整個中區警署建築羣內的考古勘察和發掘工作，則預計於年底才會結束。馬會已於2012年6月6日安排古諮會委員，作實地視察，而古蹟辦亦已於2012年6月14日的古諮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工程的進展，委員備悉有關考古工作的安排。古蹟辦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展，並適時向古諮會匯報。

關愛基金

Community Care Fund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由於政府換屆在即，為“關愛基金”(“基金”)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此外，自2010年年底成立至今，基金實際所收的捐款與向商界籌集50億元的目標一直相距甚遠，而當局在去年11月2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會“向社會展示基金實質的成效和成果，爭取各界人士認同基金的工作”，以吸引各界的捐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當局為基金籌集商界捐款的工作和進展為何；可否提供至今已承諾的捐款和實收款額(包括個人／機構捐款者的名單)等資料；基金現時滾存和使用的最新情況為何；至今有否動用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50億元本金；
- (二) 當局有否評估，按現時籌集捐款的進度，基金運作的可持續性會否出現問題；會否進一步尋求立法會撥款，以維持利用投資回報支付營運經費的模式；及
- (三) 當局有否就基金的扶貧成效，運作和可持續性等事宜在政府換屆前進行檢討；若有，結果為何；有否就基金過渡和存廢等安排，與新一屆政府商討；若有，當局所提供的建議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去年5月通過向基金注資50億元。基金現時獲得承諾捐款約18億元，有部分捐款以分期形式，在3年內每年交付；至今實在已收捐款約7.8億元。我們會考慮捐款者的意願，於適當時候公布捐款者的名單。

基金自成立以來，先後推出17個援助項目⁽¹⁾，預計可惠及數十萬人／住戶，全年預算開支約10億元。截至今年5月底，基金已落實推行其中12個援助項目。基金向推行援助項目的部門／機構支付約2.7億元的款額，並沒有動用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50億元。

- (二) 根據基金現時的財務狀況，基金運作的可持續性不會出現問題。我們沒有計劃尋求立法會向基金進一步注資，並會按實際經驗持續檢討基金的財務狀況。

- (三) 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一直監察推行援助項目的情況。因應已落實推行的項目的進度，相關部門／機構已就多個項目進行檢討工作。督導委員會在5月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支持將4個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現屆政府一直就延續至下屆政府的政策與候任行政長官保持溝通。基金會繼續落實推行援助項目。

- (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去年7月通過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以推行向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計劃除外。

有精神問題的濫藥者的住院治療安排

In-patient Treatment Arrangements for Drug Abusers with Mental Problems

19. 李國麟議員：主席，現時，因濫用藥物引發精神問題的個案會交予公立醫院精神科跟進，有需要的情況下更會安排病人留院。然而，有醫護人員指出，有精神問題的濫藥者與一般精神病患者的情況有別，把兩者安排入住相同病房，可能會影響病房的運作，甚至會對前線員工構成危險。近年，有精神問題而入院的濫藥者的人數更大幅上升，加重了精神科病房的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因濫藥引發精神問題而入住公立醫院精神科病房的濫藥者的數目為何，該數目佔入住精神科病房的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並按醫院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因濫藥引發精神問題而入住精神科病房的濫藥者的平均住院日數為何；
-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因應濫藥引發精神問題而入住精神科病房的濫藥者個案數目上升而增加精神科病房的人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增加人手；及
- (四) 鑒於濫藥者與一般精神病患者的情況有別，處理手法亦有分別，醫管局有否考慮把兩者分開處理，以更針對性地提供精神科治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為打擊青少年毒品(包括濫用藥物)問題，政府過去數年與多個界別攜手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增加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資源。經過政府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毒品問題在過去數年有改善的跡象。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統計，被呈報吸毒者的數字自2009年的13 990人，下跌至2011年的11 469人，減幅為18%。同期內，21歲以下被呈報吸毒者數字更大幅下降，由3 388人減至2 006人，減幅達41%。

近年，接受醫管局精神科跟進而患有精神問題的濫藥者數目有所增加。數字上升主要是由於近年醫管局投放了額外資源以處理濫藥問題。例如，醫管局在2009-2010及2010-2011財政年度，分別增撥1,250萬元及1,000萬元，增加物質誤用診所的診症節數，為更多病人提供支援。

我現就質詢的分項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因濫藥問題而入住公立醫院精神科病房的總人次(按醫院聯網列出)和有關病人佔入住精神科病房的總人次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因濫藥問題而入住公立醫院精神科病房的總人次	1 330	1 460	1 520
香港東聯網	170	170	150
香港西聯網	40	50	70
九龍中聯網	220	250	260
九龍東聯網	20	40	50
九龍西聯網	340	370	440
新界東聯網	310	320	300
新界西聯網	240	260	250
佔入住精神科病房的總人數百分比	8.3%	9.2%	9.5%

註：

* 因四捨五入關係，各聯網分項數字與總人次略有出入。

- (二) 過去3年，因濫藥引發精神問題而入住公立醫院精神病房的濫藥者的平均留院日數如下：

年度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平均留院日數	22.7	22.3	28.1

- (三) 醫管局在跟進精神病病人方面一向採取跨專業團隊的方式，由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因應病人的需要(包括因濫藥而引發精神問題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住院、門診、日間訓練及社區精神科服務。此外，醫管局的7個醫院聯網已開辦物質誤用診所，診治由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志願機構和其他健康護理機構轉介的人士，以及直接向他們求診的病人。物質誤用診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戒毒治療、輔導和在有需要時提供心理治療。在精神科住院服務所需人手方面，醫管局會因應整體住院服務需求而作相應人手配合。於2012-2013年度，醫管局將額外招聘29名精神科護士、7名心理學家及6名職業治療師，以加強各聯網的精神科住院服務。

- (四) 醫管局精神科跨專業團隊會因應個別住院病人(包括濫藥者)的臨床護理需要，根據專業判斷而安排病人接受適切的治療模式。如有需要，醫護人員會按病人的個別情況，考慮把濫藥者與其他住院病人在病房中作出適當的分隔，以提供更有效和針對性的治療。

編配北區租住公屋的安排

Allocation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Units in North District

20.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不少公屋申請人(“申請人”)致函本人，反對當局因北區公屋供應緊張而進行跨區編配的安排。他們指跨區編配未能配合他們的基本需要及家庭狀況，令他們無奈屢次放棄寶貴的編配機會，最終需要重新輪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申請人指出，他們放棄跨區編配的原因包括他們年長體衰及不能負擔跨區上班的交通費、在學子女會被迫轉校、需要照顧北區內的年長親屬，以及年長難以適應新地區等，當局會否針對有關原因，對申請人作查核，以優先編配北區公屋；如否，當局現時就該等申請人面對的問題所提供的具體解決方案及援助措施為何；
- (二) 鑒於有申請人指出，由於北區舊屋邨不少單位屬於“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單位，不供作編配之用，翻新單位的數量也很少，而新建單位要數年後才落成，現時北區和大埔區供編配的單位嚴重不足，申請人往往被編配至遠離北區的屯門或天水圍的公屋或中轉房屋，2009年至今，北區公屋的供應量及申請在北區原區編配公屋的申請人數目為何；當局現時在北區興建公屋的詳情為何；當局現時有否措施針對申請人所指北區公屋供應失衡及北區申請人被迫遷區的問題；如有，具體細節為何；如否，會否研究有關措施；及
- (三) 鑒於有申請人指出，現時每個公屋選區的地域太闊，他們建議將選區由現時4區變回1998年前的8區，讓選區分得更仔細和符合申請人的地域需求，有申請人亦建議房屋署給予他們按意願鎖定地區的選擇權，並願意承擔該等變動對編配安排和輪候時間的影響，當局會否研究該等建議是否

可行；如研究的結果為可行，當局會否執行；如否，當局有否其他措施針對申請人的地域需求；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一般申請人不准申請市區公屋的限制，使部分有意遷區的申請人不需留在北區的輪候隊伍；如否，其他針對性措施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回答質詢前，我想先解釋1998年改變公屋選區的目的及背景。在1998年前，公屋輪候冊選區共有8區，但因為單位供應的分布原因，不同地區的輪候時間相差甚遠。地區範圍越細，就越難有適合的單位可供編配。當時，登記在輪候冊上的申請約有十四萬三千多宗，其中約一萬九千多宗已輪候6年或以上，而當時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六年半，情況非常不理想。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1998年將輪候冊選區由8區改為4區，最主要是為了更有效運用公屋資源，並加快配屋工作，以及減少輪候冊人士因為選擇一些較受歡迎地區而引致輪候時間過長的情況。

重組後的4個公屋選區為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荃灣、葵涌、青衣及將軍澳）、新界（包括天水圍、大埔、粉嶺、上水、屯門及元朗）和離島（不包括東涌）。輪候冊申請人必須選擇1個公屋選區以輪候公屋。

此外，因市區公屋供應量一向緊絀，所以房委會於1990年通過一項措施，限制新登記的申請人不得選擇市區公屋。但房委會一向都有密切留意市區單位的供求情況，亦曾多次因應情況而作出寬限。現時，申請書登記日期在2009年9月30日或之前的公屋申請人、參加“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下選擇與年長家庭成員同住一單位的申請人，均可選擇市區公屋單位。

房屋署會就申請人的登記先後次序、家庭人數及所選公屋選區，配合輪候到達編配階段時的公屋資源，依次序辦理，並按公平原則以電腦隨機方式進行編配。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按照現時編配政策，公屋輪候冊申請人只可以選擇公屋選區，而不能選擇某一個細分地區或屋邨。如果申請人選擇

新界區，房屋署會按電腦隨機方式為申請人編配新界區內的適合單位。然而，具有特殊的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支持而需要入住某一個細分地區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如能提供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例如社會福利署或醫院管理局)的證明及推薦，房屋署於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盡力安排。

- (二) 有關北區的公屋供應方面，上水清河邨已於2008年年底落成，2009年年初入伙。雖然由2009-2010年度至今，北區未有新公屋落成，但位於上水第36區(西)的公屋項目現正在興建中，預計於2014-2015年度落成，將提供約1 360個單位。

房委會會繼續在不同地區，包括北區，積極物色適合發展公屋的土地。無論地盤所處位置及面積大小，房委會都會考慮，以善用土地資源及本着“地盡其用”的宗旨，以最具效益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興建公屋。我們就上水彩園路第3和4號用地及粉嶺第49區的公屋發展計劃，於2010及2011年諮詢北區區議會，現正積極跟進這兩項發展計劃的規劃及設計事宜。未來如在北區找到其他合適的公屋用地，定會諮詢北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

如上文所述，按照現時編配政策，申請人只可以由4個公屋選區作出選擇而不能選擇某一個細分地區。因此，房屋署沒有申請在北區編配的數字。

- (三) 我們明白部分輪候冊申請人希望在公屋選區上有更多選擇，但由於公屋資源有限，如將輪候冊選區改回8區或容許申請人有鎖定細分地區的選擇權，上文所述1998年前的情況必然會再度發生，令某些區域出現公屋單位供求嚴重失衡及輪候時間過長，亦會令因健康或社會因素而獲有關部門推薦入住細分地區的家庭未能獲得適時的編配。為防止這情況再次出現，以及盡快運用寶貴的房屋資源以幫助有住屋需要的人士，我們認為應維持現行的4個公屋選區。然而，如上文所述，如申請人因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獲推薦入住指定細分地區或屋邨，房屋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作出適當的安排。

至於申請市區公屋的限制，房委會不時有按市區公屋的供求情況作出寬限措施。最近的一次寬限措施於2011年6月獲

房委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通過，由當時於2006年9月30日或之前登記的輪候冊申請人可選擇申請市區公屋，放寬至於2009年9月30日或之前登記的輪候冊申請人可作此選擇。房委會在合適時間及市區有適當供應量的情況下，會就整體公屋資源的供求情況作出檢討，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放寬限制。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2時20分恢復。

下午1時22分

1.22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2時20分

2.2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議案

MOTIONS

主席：政務司司長昨天要求我同意他在今天的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讓本會可以先行處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政府總部重組計劃提出的決議案，然後再處理政府的法案。

在我決定是否同意讓政務司司長動議這項議案時，除了要考慮司長提出的理由外，我亦要考慮，如果在是次會議上處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這項決議案，議員是否已經有合理的時間作準備。我注意到，在5月10日已經以書面通知議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將於6

月20日，即今天的會議上提出有關的決議案。其後，本會就決議案所進行的工作，包括由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審議，以及處理由議員提出的多項修正案，均是以本會將在是次會議上處理這項決議案的日程作為基礎。

秘書處向議員發出的是次會議議程，包括在6月12日發出的議程初訂本，以及前天發出的議程，亦清楚將決議案列入了議程內。所以，我相信議員已經知悉，是次會議將處理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的有關決議案。不過，由於最近數次會議積壓了若干事項未能完成，包括多項政府法案，才導致需要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讓本會可以如期在是次會議上處理局長提出的有關決議案。基於以上考慮，我決定同意讓政務司司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這項議案。

(甘乃威議員舉手示意)

甘乃威議員：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動議你的議案。

(訂於是次會議處理的議案)

(Motion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is Council meeting)

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9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在2012年6月20日(即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暫停執行立法會《議事規則》關乎會議事項處理次序的第18(1)條。

為配合候任行政長官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的工作，行政長官及現屆政府同意全力配合，確保順利過渡到第四屆政府。

為了實行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於今年5月7日向立法會作出預告，表示會於2012年6月2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以移轉受重組影響的政策局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

因應立法會會議到目前為止的議事進度，並有鑒於重組工作的迫切性，我們希望立法會可以先行審議有關架構重組建議的決議案。因此，我動議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暫停執行與立法會處理會議事項的次序有關的第18(1)條，希望立法會可以先行審議今天會議議程上政府提出的議案，然後才處理政府的法案。

此外，我們建議立法會按以下次序審議政府提出的議案：

- (甲) 首先，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提出委任終審法院常任及非常任法官的決議案；
- (乙) 接着，處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因應重組建議而移轉有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
- (丙) 最後，處理政府當局就有關附屬法例提出的其他議案。

待立法會處理完畢政府提出的議案後，再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法案。

我希望議員支持按政府當局建議的先後次序處理會議事項，令立法會可以先行審議因應架構重組建議而需要通過的決議案，給予下屆政府空間發展，以加強下屆政府的施政能力，使之可有效處理和適時回應香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訴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18(1)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昨天晚上，我們第一次從你所露的口風得悉，原來今天要處理這項議案，即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先行審議政府架構重組的議案，押後處理其他正在輪候審議的重要法案。

為甚麼我說昨天聽到主席露口風會感到驚奇呢？因為這幾天我們一直追問今天的議程，而我們早前看到的議程一直都把各項法案依次列出，有待通過的議案亦仍舊按議事程序排在法案後面。如果政府想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沒有理由不預早提出，在10天前提出……是否10天？應該是在12天前提出才對。如果政府認為6月20日是審議政府架構重組議案的最後限期，不能押後至6月27日才處理，而且是早知道6月20日這個期限，政府便應該一早告訴我們，表明如果不夠時間會申請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把有關架構重組的決議案列作6月20日最優先處理的事項。

為甚麼作出時間足夠的預告這麼重要？因為政府必須尊重立法會的議事程序、《議事規則》和議事習慣。如非必要，不應製造特殊和例外情況。更重要的是，不應令人覺得政府是在突擊和偷襲。雖然政府可以辯稱報章已經報道會在6月20日討論架構重組的決議案，但政府這次的做法並非我們應有的處事態度。既然政府有能力作出預告，便應該在6月初告訴我們，在6月20日若有任何變故，政府便會申請優先處理這項決議案。這是十分重要的程序。

主席，你也知道，現在的“大塞車”並非這兩天才出現，而是在一個星期甚至更早之前便已出現。所以，政府直至昨晚才致函主席，是非常不尊重立法會、《議事規則》和議事習慣的做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感到遺憾的是，主席太輕易放過政府，容許他們沒有作出足夠時間的預告——其預告甚至不足24小時——便可提出暫停執行《議事規則》有關條文的議案。主席，你這樣做是在鼓勵政府以後繼續採取這種態度，臨時突擊、隨時提出議案，令議員沒有足夠準備。主席，你也許會說，其實也沒有甚麼大問題，因為大家對架構

重組的議題都耳熟能詳，既已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和提問，亦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出了許多問題，大家都已經熟知所有相關問題，無須多作準備。

你可以這樣想，但議事始終有其程序，而且大家都正就輪候審議的法案作準備，研究如何回應法案引申的修訂辯論。現在突然要我們的腦袋改為考慮改組議案，總得預先讓我們安排和準備。所以，我們對政府這種做法非常不滿，亦認為主席這次容許他們不作足夠預告並不恰當。當然，這是你的裁決，我們無可奈何，但這項裁決很不恰當。

第三，司長剛才再三表示要配合候任特首的計劃完成重組，使整個班子可在7月1日如期宣誓和就位，開始工作。主席，為甚麼要這樣做呢？是否有點本末倒置呢？我們這幾個星期一直提出一個觀點，指出問責制實行了10年，出現很多問題，如果不作檢討而繼續實行，甚至加以擴大，增加兩個如此重要的副司長，這種做法是否適切呢？根本是本末倒置。

如果是本末倒置，我們就更沒理由支持政府急就章。我們不可能為了讓政府在7月1日前一切就位而要求其他事項全部讓路，這是完全說不通的。這兩個星期以來，議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出的很多意見和問題，都是具體和實質的，政府完全無法回應。財委會之所以至今仍未表決，是因為有些文件政府尚未提交。我們要求候任特首辦提供經修改的問責官員守則，至今仍未收到。何以立法會要扭曲所有程序和慣常的議事習慣，就只為了讓梁振英先生搭台鋪地氈去做他的面子工程，使整個班子可以宣誓？為甚麼要本末倒置？

主席，我們說了很多次，梁振英先生絕對應該在就任後才開展其改革工作。如果他的改革得到民意支持，他不用害怕經歷一場真正有意義的諮詢和檢討，而不是在目前急就章造成既定的事實，兩年後才再作檢討。他不該這樣處理這個嚴肅和重要的憲制問題。

主席，我再次重申，大家議員有一個非常強烈的意見，認為在財委會通過增設有關職位的撥款前，先行藉該項決議案轉移權力，並不符合邏輯。要向誰人轉移權力呢？若說是轉移給日後的新官員，他們的職位尚未開設，因為財委會仍未通過增設職位的撥款，豈可本末倒置？所以，這次的做法十分荒謬、十分亂章，亦十分不尊重我們的體制。

梁振英先生還未上任，已經弄得滿城風雨，置我們的體制於不顧。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今天，民主黨強烈反對這種做法，我相信也有“泛民”的朋友持相同的看法。

梁振英先生曾經說過，即使議案未能在7月1日前通過，天也不會塌下來。亦即是說，地球會繼續轉動，對嗎？他可以沿用原本的3司12局架構，這個架構的職能同樣完整。為甚麼不可以先以現有架構實踐他的鴻圖大計，而要不惜破壞我們的體制和與立法會的關係呢？我希望梁振英先生及其團隊懸崖勒馬，不要把自己置於與立法會強烈對抗的關係。這種對抗源於他霸道——行政霸道——不顧體制，才造成這種矛盾。我勸他懸崖勒馬，不要這樣做。他有5年任期；表現出色的話，更有10年任期。何不按部就班，好好檢討體制，而反倒在今天急就章，霸道地向立法會施壓？

主席，我希望建制派的同事不要當幫兇，不要幫助梁振英先生做這些霸道的事，使立法會失去其應有的尊嚴，使我們行之有效的制度如此輕易便被扭曲和破壞。雖然主席有酌情權，但這個酌情權應該很謹慎、明智和小心地運用。

我說了這麼多，希望大家能夠慎思。須緊記的是，行破壞的事，很多時候我們以為只不過做了一次，但卻立下很壞的先例。做了一次，很容易就會做第二次、第三次。法治，就是這樣被破壞。所以，我今天在此呼籲大家反對這項要求暫停執行《議事規則》有關條文的議案。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明，我是基於甚麼理據同意政務司司長動議他的議案，但何俊仁議員剛才開始發言時提到是次會議的議程。何議員說議程一直載列了多項法案，但現在本會卻忽然要先處理這項議案。大家都知道，會議議程是由我作為立法會主席決定的，所以我必須在此澄清。

何議員，正如我剛才告訴大家，我通過秘書處發給各位議員的議程，不論是於上星期發給大家的議程初訂本，抑或於前天發給大家的議程，均清楚地載列了這項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有關政府總部重組的決議案，但卻沒有載列任何政府法案，何議員不妨再拿出來看看。我剛才已經解釋了，秘書處已於5月10日書面通知議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在是次會議動議這項決議案，而政府亦從來沒

有要求本會要在是次會議恢復二讀任何法案。我們為何要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才可以如期在是次會議審議這項決議案呢？那是因為在先前數次會議，我們積壓了不少政府法案尚未處理。

事實上，在議員收到是次會議的議程後，秘書處告訴我的確有議員查詢，為何議程上沒有載列法案。秘書處向議員解釋那是因為上一次的會議，即昨天晚上10時才休會的會議尚未結束，我們根本無法知道還有多少項法案未獲處理而要積壓下來，但那些卻並非政府要求必須在是次會議處理的法案。根據《議事規則》，亦根據我們的慣例，之前尚未處理的事項，會順延至下次會議處理，所以，先前數次會議積壓下來的事項，我們便要在是次會議處理，但在昨晚的會議結束前，我們無法將積壓下來的事項加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當然，議員說得對，這數次會議均積壓了一些事項，而大家都知道，我們是要處理那些法案，所以才要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然而，情況並非一如何俊仁議員所說，我向大家發出的議程一直載列了多項法案，但卻忽然全部抽起，加入了這項議案。何議員這個說法並不準確，我要就此作出澄清。

王國興議員：主席，你剛才的解釋十分重要，否則以訛傳訛，本會將蒙上清白之冤。

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務司司長提出的政府議案，因為如果今天不討論的話，有關的決議案便無期可排、無路可退了。今天是6月20日，計算今天在內，還有11天現屆政府便卸任。在這情況下，如果今天不討論有關的議案，便要待6月27日的下一個會期——即下周三——才進行討論，屆時距離6月30日還有多少天呢？全港市民屈指可算吧。因此，有關的決議案其實已無可再推遲，是不能另擇日期進行討論。凡是理性的香港市民，無論政見如何、對政府的主張贊成與否、支持下任政府施政與否，大家也會認同今天必須討論這議案，現已別無選擇的。因此，主席剛才抓緊了時間，準確解釋今天必須討論這議案，是別無選擇的。我說得對嗎？再者，不用說今天不就政府的有關決議案進行討論，即使今天如期討論，我相信亦難以肯定能否在10天內討論完畢，恐怕要加長辯論時間，並日以繼夜、夜以繼日才可以完成。依我之見，今天是不可不討論有關的決議案了。

對於政府早前提出的很多法案和議案仍停滯於輪候審議階段，主席正確道出了問題的核心。他說昨晚審議進度停滯不前，一項關係全

港三百多萬“打工仔”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花了會議全程時間亦未討論完畢。正如主席今天開始會議時說，會議經常流於待會狀態，即一位議員發言後，接着便要點算法定人數，令每一位議員的發言時間長達近半小時。試問怎能不出此策處理這項議案？其實，這種現象早在上月初已開始發生，我們為了處理政府有關堵塞議員出缺漏洞的條例草案，在5月份便足足花了5個會期合共12天的時間，浪費公帑不在話下，就連立法會會期也耗費殆盡。試問政府的議案又怎能不“大塞車”？這就是“拉布”所造成的惡果，泛民陣營須對此負上責任。

可是，“拉布”過後，出現了不稱為“拉布”的各種拖延手法，我剛才所說的待會狀態，亦是由一種“拉布”手法造成。以《競爭條例草案》為例，我詢問秘書處，議員一共按鐘多少次要求點算人數？秘書處回覆說51次，合共浪費了8.5小時，這是極為珍貴的時間。假如在整個5月份，以及6月初期的19天，大家不以“拉布”或變相“拉布”的手法來拖延會議，試問政府眾多關係民生的法案又怎會“大塞車”？因此，議員說這處理方法本末倒置，我覺得說這番話的議員應先撫心自問，並認真反思。正所謂“人在做，天在看”，黑便是黑，白便是白，是“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

主席，我們今天若不處理有關的決議案——老實說，我也不知能否處理完畢，只能盡力而為——試問現屆政府、現任特首，以至現任問責官員於6月30日卸任後，怎樣安排移交有關權力？正如接力賽般，若交棒後無人接棒，那怎麼辦？又或接棒的是梁振英這名“光棍司令”——無兵無將的司令，害苦的只是香港市民；又或接棒的是梁振英先生帶領的一隊殘缺不全的領導班子，試問又怎樣接手處理有待通過的法例和法令？難道立法會在7月1日後才處理這些問題嗎？這樣的做法，才是本末倒置，才是倒果為因，才是捨本逐末；這樣的做法，其實害苦了老百姓。主席，我認為立法會議員如果這樣做的話，是不負責任的。

我認為議員應盡忠職守，忠於香港市民。目前這一刻，我們應堅守崗位，審議政府提交的改組政府架構議案。主席，我們這樣才對得起香港人。現時社會有很多急待解決的問題，例如入住公屋的問題、購買居屋的問題、樓價飆升的問題、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等，既然梁先生已道出他的一番抱負，我們是否應讓他實踐理想、讓他籌組班子辦事呢？他做不了時才加以責備，這樣也未為晚；若他尚未着手做事，你們便絆他一腳，希望拖垮他，這又何必呢？你拖垮他，令他做

不成事，這又何苦呢？既損人又不利己，我們何必這樣做呢？我們讓他嘗試實踐抱負，待他上任後做不了事時，我們再加以責備和批評也未為晚。

我不談公屋、貧富差距等梁先生宏大的政綱，我談談我現在正跟進數項重大事情，這些事項很需要下任政府立即籌組班子，在7月1日接任處理的。例如，由譚耀宗議員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最初開會討論的問題，我當天已指出了這些是有待梁振英先生接手的巨大“炸彈”。第一個“炸彈”就是很多證券業人士對我說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計劃於下半年推出收市後的期貨交易。他們說，如果現屆及下屆政府不密切關注這問題，計劃一經推行，可能會產生骨牌效應，引發金融危機，說得嚴重點會導致銀行擠提、金融動盪。這便是“計時炸彈”，政府能不接手處理嗎？

主席：王議員，我們現正辯論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我正在說明議案的緊迫性……

主席：如果你想就政府總部重組的決議案提出意見，你可以待我們審議該項決議案時提出來。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現在的發言，是解釋為何我支持今天進行辯論。剛才指出了其中一個論據——一個“炸彈”，我不會指出太多“炸彈”，因為那些“炸彈”……有多少個“炸彈”呢？在譚耀宗議員主持的委員會首次召開會議當天，我已經指出有多少個“炸彈”了。

我再多說一個例子便夠了。例如，人人離世後也需要的殯儀服務，近期政府大幅提升公營殯儀服務的投標價，令中標的福澤殯儀館的堂租，較私營殯儀館加價一倍，這便是新一屆特區政府要處理的問題了。如果我們不強烈反映有關問題，而下任政府處於交接不清、無人接手做事的情況，試問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呢？

所以，政府今天在立法會提出討論政府架構重組的決議案，我認為是合情合理，亦如主席所說是合法的。因此，工聯會數位議員均支持今天展開有關討論。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昨晚歐洲國家盃英格蘭對烏克蘭的賽事中，有一個問題球，烏克蘭有一球應已射入英格蘭的“龍門”，賽果有可能是1比1，這一球是問題球。不過，球有球例，議會也有議會的規則。主席，球例是不容許“打茅波”的，不過可以打“拉布”戰。“打茅波”、問題球或“未入當入”，這些都是不允許的。作為候任特首，應該以理服人，而非以權壓人，為方便自己工作或面子，而迫立法會“打茅波”。

主席，5司14局的問題很具爭議性，所以，立法會內有一羣人，代表支持他們的選民——我不敢說是全香港的市民，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全香港的市民，期望我們盡快通過，對不起，肯定有部分香港人認為問責制度需要檢討，而不是擴大——於是，立法會內的這羣泛民議員，代表他們的支持者，認為問責制度應先行檢討，然後始考慮能否擴充。這是議會內的討論程序，自然不過。

如果政府今天“打茅波”，硬要我們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程序及規則，而主席又容許，很坦白說，這亦是藐視立法會的重要標記，比主席“剪布”更可惡。因為這關乎我們如何能保障立法會的尊嚴。如果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還未作出決定、還未通過撥款建議，不知道是否有錢來擴充所謂5司14局，那麼，通過決議案便等於向財委會施壓，又或如果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財委會卻不獲通過，這可是天大的笑話。

做事要有規有距，政府常說要循序漸進，談普選時，說要循序漸進；談這些事情，便“快刀斬亂麻”，怎能這樣呢？財委會尚未通過建議，決議案便呈上來，不如取消立法會吧，何需這麼多規矩、這麼多議案、這麼多討論，行政部門認為立法會應怎做便怎樣做吧，何用有立法會呢？所以，主席，如果今天這樣“打茅波”也行得通，立法會便完蛋了，立法會會變成行政機關的附庸工具。

主席，我們期望很多未能過渡或不想過渡的官員說些“人話”。對於林瑞麟司長，過去我不會也不曾用他不喜歡聽的形容詞來形容他。我希望他在臨走前，在赴外地進修及卸任前，能做些好事，做一些我們認為是彼此尊重的事。但不幸地，他今天有這個決定，要求立法會“打茅波”，在他過去曾為政府處理的多項受爭議課題上再添加一項，何苦呢？

主席，王國興議員說沒有選擇、不可不討論，為何不可呢？5司14局是具爭議性的課題，每年多用七千八百多萬元公帑。過去的問題

制，連曾蔭權特首在最後一次答問大會上亦表示需要檢討，可能確有一些問題。但是，候任特首在原有的問責制度下，也不先作檢討，便急着要增加兩位副司長及兩位局長，繼而將政治助理的制度再次改變。

主席，這是一個很具爭議性的問題，我們覺得泛民議員並非在拖候任政府的後腿，而是在做我們應該做的事，那便是提醒未來的政府，要清楚解決原有問責制度的不是，以及把一些遺憾及缺點修正，而不是令其變得更壞。

范太也說 —— 當然，她現時身為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並非政府中人，但作為前立法會主席，她一矢中的 —— 說出這是一項面子工程。有甚麼事情能阻止候任特首？如果沒有5司14局，難道天真的會塌下來，政府真的會崩潰嗎？如果真的會這樣，是否代表你對原有的班子沒有信心？

我記得在回歸時，特別是澳門回歸之時，我有次與首任澳門特首何厚鏵先生聊天，他說了一段話，令我感受到澳門首屆政府的堅毅。他說葡萄牙政府在臨走前，所有的辦公室，連一張紙、一支筆也沒有留下，很多年青的局長或司長打開門看到，有些甚至被嚇得昏過去，怎麼開始和開展呢？怎麼揸起澳門政府呢？你看看，有甚麼是沒可能的？沒有事情是不可能的。三司十二局在運作中，你不要蒙閉香港人，現時3司12局不是好好的在運作嗎？為何一定要增加兩位副司長和兩位局長，才能令梁振英政府順利運作？請大家不要違背良心。

老是說先通過方案吧，通過後才作檢討。主席，我覺得這種做法很可惡。建制派過去便是採用這種手法，在西隧、領匯、兩鐵合併及“可加可減”的議題上，都採用了這種手法。西隧自動加價，如今你們罵為何讓它自動加價，還不是因為建制派當時採用這種做法，他們的態度是“大家通過吧，你們反對？不要礙事吧，只懂反對，逢政府必反。”我們說了出來後，好了，現在有事了，建制派中人如王國興議員之流比我們罵得更厲害。每次加價，他說得青筋暴現，彷彿自己當時沒有支持過政府那般，怎可以這樣呢？做人做到這般簡直是分裂，總之閉上眼，可以罵的便罵。政府的方案總是對的，應先給予支持，可能他覺得支持後又有機會罵人。做人不要這樣，一個議會落得如斯田地，難怪有議員說立法會得不到香港人的尊重。在領匯的議題上也是這樣，現在一加價，工聯會即率先拉隊反對領匯加價，“老兄”，領匯已上市了。至於港鐵，情況亦是這般……

主席：鄭議員，請針對現在討論的議題發言。

鄭家富議員：我剛說完這部分了。

主席，所以，我盼望這個議會有規矩，不應只顧支持政府，盲目要求先通過、後檢討，這會亂花香港的公帑。問責團隊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主席，既然有這麼大的爭議，便更應尊重議會內的反對聲音。我一向都說，這些反對聲音是來自泛民的議員，而泛民的議員是由普羅選民直選出來的。支持政府的議員大部分來自功能界別，由少數人選出來，這才更可惡。這進一步令我們覺得立法會不能代表香港人。

梁振英政府或梁振英，在選舉時營造到好像普選那般，將他的政綱帶到社區，說帶一支筆、一本簿、一張凳落區見市民。現時選副局長，做到好像選賢與能那般，不過，大家都知道，這不過是一種政治分贓，這種政治分贓明顯是大搞壁壘。王國興議員你們現時認為別無選擇，不討論不行，我們卻認為，為何不討論不行呢？建制派認為政府凡事都對，你們自己去做“凡事派”，泛民認為應該“是其是，非其非”。過去有很多政府法案，我們支持的有九成，但是，其中有些極具爭議性的，我們一定要堅守到底、反對到底。主席，加上接下來有很多民生法案和議案，政府處處聲稱以民生為先，建制派處處聲稱民生比政治重要，既然有例如強積金條例、《建築物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等多項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重要法案，你仍要“打尖”，為了擴大問責團隊這個具爭議性的議題，不惜要立法會“打茅波”，不惜迫立法會與你一起做這件傻事。主席，我堅決反對政府今天這個“打茅波”的決定。

馮檢基議員：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堅決“擁護”你按照《議事規則》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

葉國謙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想瞭解一下，梁國雄議員這般不禮貌地向你發言，又沒有說是規程問題，這樣是否合適呢？我希望不要讓這股歪風延續下去，以致影響立法會的形象。

謝偉俊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感到有點奇怪，你剛才好像沒有回應葉國謙議員提出的問題。我不知你是聽不到他發言，還是覺得他提出的問題無聊，所以認為無須執法呢？

主席：葉國謙議員早前的發言，是在作出評論多於提出問題。議員可以隨時站起來提出規程問題。我最初並沒有看到梁國雄議員站起來，後來秘書提醒我。在我詢問他有甚麼問題後，他提出是要求點算人數。

謝偉俊議員：葉國謙議員所針對的，並非點算人數這個要求，而是議員提出要求時的態度和方法。主席，如果你容忍這些對你極為無禮的態度，並不斷縱容的話，這樣既有損本會的尊嚴，亦有損你閣下的尊嚴。好像剛才……

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

謝偉俊議員：……主席，你有否聽過“Broken Window Theory”？一扇破爛的窗不維修好的話，整個社區將變得亂七八糟、不堪入目。

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我會提醒議員應按甚麼程序和方式提出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跟其他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如果你想發言，請在會議進行時按《議事規則》的規定發言。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馮檢基議員，請繼續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司長提出這項議案，我覺得牽涉了兩個問題，第一是《議事規則》程序的問題，第二當然是內容是否真的如此需要迫切地“插隊”。

我相信主席比我更熟悉，因為我並非主理《議事規則》的人，亦並非一位法律界的人士，我只能從字裏行間理解程序。《議事規則》第18條是這樣寫的：“各類事項的次序(1)每次會議的事項須依照以下次序處理”，除了在兩種情況之下例外。一直看下去，(i)項是政府提交的法案；至於議案，則在(i)項之後。

雖然在今天原本的議程內，只有一項議案，沒有其他法案，理論上今天的第一個項目便應該討論議案。但是，由於以往的會議積壓下來的法案尚未處理，除非這些法案今天不提交立法會，否則主席便應該按照第18條所訂各類事項的次序處理。法案是否較議案優先呢？如果是較議案優先的話，又既然用“須”字——“須”字是“必須”、“一定要”的意思……如果並非“一定要”的話，我當然完全同意在權力上，主席有權作出調動，但按照《議事規則》，我覺得一定是法案較議案優先，這是肯定及應該要做的。

第二個問題是，這種調動是否真的是必須呢？是否有急切性、有必要性？既然是必須又是必要的，便不能不做了，是嗎？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得很大聲，說這是必須的，否則候任特首便會變為“光棍司令”，無法解決樓價、貧窮問題，期指交易也有問題，甚至殯儀也有問題。我感到一頭霧水，我知道王國興議員並非今天才擔任議員的，殯儀是誰人負責的？是現時周一嶽局長負責的，這個局長的職位在將來完全沒有改變，只是人選換了。如果人選換了也無法處理的時候，我便又感到一頭霧水了。所以，這與必要性是完全無關的。

對於樓價的問題，視乎能否找到土地。如果王國興議員今天仍說那種話，除非他在這數天不在香港，或閉上眼睛、耳朵不看及不聽東西。第一，現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或發展局本身已經有權負責找尋土地，以及如何使用土地；第二，兩、三天前，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才公布如何找到十畝、百畝土地，可以興建多少萬個單位，更建議如何改建工廠大廈為公屋；接着在第二天，市區重建局的主席即時宣布，會收購兩幢舊式工廠大廈，改變為住屋。所以，還未到7月1日，

新舊政府還未交替，政策局也未轉換，這些均完全在進行，而且是做到的。這怎會有迫切性呢？為何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是，現時不討論議案，這些事項在7月1日便做不到？然而，不討論此議案，但工作也仍然在做，且是公開地做給大家看，亦完全是可以成事的。這怎會有急切性、必要性及非做不可呢？

主席，我更不同意的是，不進行架構重組便會出現“光棍司令”——主席，我不知何謂“光棍司令”——我與一般人的想法一樣，“光棍”即是一個人、“一支公”，是否這樣呢？如果議案沒有討論、沒有通過，即仍是舊有的制度。舊有的制度是怎樣的？是一位特首、3位司長、12位局長，這樣還算是“光棍”嗎？為何會是“光棍司令”呢？我完全想不到一位如此有經驗的議員可以說出剛才的一番話，包括他舉出的例子。

主席，我剛才說的是，除了《議事規則》程序公義的問題之外，第二個問題是這是否迫切，但我真的看不到有迫切性。第三，現時的問題本身有否爭論呢？我在財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也提過，我可以同意新增政策局，因為提出的兩個新政策局，在泛民初選特首時也曾提出類似建議，縱使內容不同，我也覺得可以讓其先做，當然還要辯論內涵。但是，新設兩位副司長真的增加了一層，你當然會說司長與副司長是在同一層也說不定，但這樣便變為“騎樓”，說不定是僭建的，因為在制度上是作出了變化，這是要討論、爭拗及諮詢的。

如果未完成討論，可以怎樣處理呢？我當天也有一項提議——應該是兩、三星期前，我在一些電台及電視節目曾指出，而公民黨亦曾指出相類似建議——可否分拆後才提交立法會呢？先處理了較少爭議性的政策局，遲一點才討論兩位副司長的問題，這是完全不影響政府的運作；不影響的意思是他們控制的東西，是聯合不同政策局的一些工作和長遠工作，今天做、3個月後做、半年做，其影響與現在立即有的分別不是那麼大。最重要的是能夠服眾，屆時副司長處理時就更順暢；如果不服，那就有一股“氣”，可能副司長坐在這裏，我也會跟他多爭論兩句。

還有，現在局長站出來之後，本身所屬的局就要擔當其願景、政綱、政策、執行方法。局長應該完全有條件、有權力做這些事情，為甚麼不可以彈性一點地處理？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點人數。

主席：梁議員，請先坐下。我接受了議員的意見，現在要跟你說清楚，你在指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時所應遵守的程序。

你可以舉手，在我請你發言後，你便根據《議事規則》第17條指出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或是一如剛才般站起來，在我詢問你是否有規程問題後，你便指出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但請你不要隨意站起來說“點算人數”，因為這不合乎規程。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希望你根據《議事規則》，清點現在會議廳的人數是否符合會議規程的規定。

請主席明鑒。

(黃國健議員站起來)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國健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剛才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我想讓他先進來，免得他說我在背後說他的是非。

我向主席投訴，剛才會議進行期間，他經常在座位發出怪聲，又大聲笑和插言，我不知道你是否聽到。我希望主席裁決一下，當在會議廳有議員發言的時候，他是否應該坐在座位上，大聲地回應或大聲地笑？這對會議並不尊重。請主席裁決。

主席：《議事規則》規定，當有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不應該插言或坐着大聲說話。我剛才沒有聽到，但我要提醒現在躲在展示板後的梁

國雄議員不要那樣做，否則，如果經我多次提醒後情況依舊，我可能便要裁定他是行為極不檢點。

有議員提出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馮檢基議員，請繼續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由於剛才發言時間被打斷，我相信要稍為重複當中的內容。我完全不同意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一些立論，指必須於7月1日前完成有關工作，所以要容讓這項議案今天獲得討論或通過。第一錯，他說如果議案不獲通過的話，候任特首將會是“光棍司令”；這是錯的，如果不獲通過的話，7月1日宣誓的其實有我們的特首，以及舊制度下的3司和12局。第二錯，他說如果不獲通過的話，現在的樓價和公屋就會出現問題；這是錯的，大家看到近日的新聞，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告訴我們如何找到土地、如何改建工廠大廈，翌日，市區重建局張主席即宣布會如何收購兩座舊工廠大廈供興建住屋的做法。第三錯，他說現在連殯儀館和骨灰龕也出現問題；是錯的，這方面正由食物及衛生局跟進，即使有關的決議案不獲通過，將來同樣會由食物及衛生局繼續負責這項工作。我質疑王國興議員純粹是為了“保皇”，為了替新特首塗脂抹粉，而把錯誤的立論、政策、做法亂說一通。

主席，我覺得今次的問題真的不會影響7月1日後的特區政府，對梁振英的政府沒有影響。我剛才已提到，問題是，我個人對副司長十分有意見，我認為有需要詳細討論應否設立副司長。

其次，我也不同意剛才有支持政務司司長提出這議案的議員的說法，並且與“拉布”相比較。“拉布”與這項議案是不同的，“拉布”是程序上容許的，是在程序上獲得大家准許的，即這做法是合乎程序和規則。然而，如果讓政務司司長把有關的決議案提前討論的話，第一，我認為這違反了《議事規則》第18條指各類事項的次序中的“須”字，“須”是必須的意思；第二，我們仍有兩項政府法案在輪候，尚未完成

審議，其中一項是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例草案，另一項是有關個人私隱的條例草案。這兩項條例草案應較今天司長所提出的議案先行通過，我不覺得這兩項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應押後進行，這樣的話，甚至會令兩者不能完成立法程序。不能完成議案與這兩項條例草案不能進行審議相比，我覺得這兩項條例草案或其中一項不能審議的後果更嚴重，因為將來要全部重新進行。

主席，我還有一點想提出，我是不同意“拉布”的，由第一天議員進行“拉布”開始，我已表示不同意。在“拉布”的過程中，如果我對某些議案或修正案有意見，我會提出，但你不能怪責議員“拉布”。可是，我卻要怪責司長提出今天的議案，因為他應知道這做法跟我們的《議事規則》不相符。主席，雖然你已作出裁決，你是我們的主席，是我們的把關人，當然你也有你的立場和態度，但如果今次容讓會議事項的次序對調，我覺得是違反了《議事規則》第18條所提的“須”字。

主席，大家也是人，大家也不是機器，人容易受其他人影響、受有關的人士影響，甚至受權勢影響，我相信主席未必會受權勢影響，但你跟某些人相熟，會否容易受人游說呢？對於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和疑難，我希望主席稍後能多作解釋。

主席，我覺得我們要談論香港的城市發展、轉型，以及要面對和處理很多的問題，我完全同意，但我們也要談法治和程序、公義。如果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的話，我個人認為在程序上是不公義的，我認為這是行政機關在運用議會內的大多數支持，以一個緊箍咒、金剛圈壓下去，這完全破壞了我們一向以來的《議事規則》和議事程序，這亦破壞了其他人將來對立法會的看法，更會開立先例，一個壞的先例。

梁振英上任後作為特首，位高權重，他亦應遵守我們這個議會的程序，尊重我們這個議會，遵守我們這個議會的規則。我不知道是誰教導他、指使他、提示他用此方法。如果是現屆政府提示他的話，司長，你是其中一個把關人，在行政上提出，想指揮我們立法機關如何行事，這是不能接受和容忍的。

主席，今天的議案要先行，對我來說，這是一項原則性的議案，是一個價值觀的判斷，另一方面則涉及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關乎行政機關是否尊重立法機關訂立的《議事規則》，遑論我們是甚麼反對派或泛民派了。

主席，我知道如果真的要投票，我們未必可以推翻政府這項議案，不過我亦要跟建制派的同事說一聲，你們今天坐在這裏，你們就是立法會議員。我們今天每個人的行為、動作、語言均會成為將來的先例，成為會議廳、議事堂內的一種政治文化。有些政治文化，我們是不鼓勵，甚至是不接受的；但有些政治文化，我們則要堅守和堅持。

今天，我們便要堅守我們的《議事規則》、程序和公義。主席，我不同意、不接受司長提出這項議案。主席，你作為我們議會內一位最具權力的把關人，我亦希望你能夠與我們共同把關。

主席：正如議員知道，我不會在會議廳內跟議員辯論我的裁決。不過，馮檢基議員剛才的發言，似乎反映了馮議員尚未弄清楚這項議案的內容。所以，儘管我已經說了兩次，我仍想再次將事實說明。

馮議員多次提及《議事規則》第18條。他說得對，《議事規則》第18條不容許我們在同一次會議上先處理議案，後處理法案。現在，政務司司長並非動議本會不依這項規則進行會議。如果馮議員剛才有聽清楚，政務司司長是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議事規則》第91條是容許議員或出席會議的官員，動議暫停執行某條規則。馮議員，我們過往並非很少這樣做，尤其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法案的階段，基於審議的程序、辯論的方便，如果我們不能夠嚴格按照《議事規則》規定的次序審理條文，例如要先審議附表，然後才審議條文，便會有議員或官員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規定。所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並非破天荒、前所未有的做法。

再者，我們現在是讓議員辯論，然後才表決是否支持由政務司司長動議有關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的議案。如果表決結果是不能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那麼，馮議員剛才所說的便是對的。如果《議事規則》第18條繼續有效，我們便絕對不能不先處理法案，改為先處理議案。所以，請大家清楚，我們現在辯論的，是政務司司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站起來)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馮檢基議員：我認為你剛才那番說話是誤會了我的意思，我可否作出澄清？

我的意思是今天這項議案涉及兩個問題，其一是程序問題，另一個是內容問題。主席剛才提出關於條文和附表的例子，是屬於技術上的程序問題，關乎需要在程序上作出調動。今天動議這項議案的原因是要優先處理有關5司14局架構重組建議的決議案，而這並非程序上的需要，而是內容上的必要性。我認為讓這個內容上的必要性凌駕《議事規則》第18條，並不合理。

主席：非常好。所以，馮議員，你是有充分理由相信你這個意見。既然如此，你當然亦有充分理由反對這項議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這項議案，但與此同時，我必須表達個人對主席你的不滿、對政府的不滿，以及對梁振英的不滿。

主席，你今天確有作出一項決定。你的決定是容許政務司司長在沒有作出足夠時間的預告之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有關條文的議案。這是運用你的權力所作出的決定，而在任何規例之下，賦權某人容許繞過條例及規定的這一項權力，並非絕對所有這些權力……

主席：湯議員，我要停止你。我既然已經作出裁決，請議員不要在會議上就我的裁決提出異議。如果你有意見，你可以在其他場合提出來。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這不公平，因為我在……

主席：我已經作出裁決。

湯家驊議員：……反對這項議案……主席，你可否讓我先說？

主席：你可以反對這項議案，但請不要在會議上就我的裁決提出意見。

湯家驊議員：我認為在這個讓我們進行辯論的場合，就是要討論這在程序上是否合乎公義。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有權表達個人意見，而我現在也不是要求你收回你的決定……

主席：湯議員，我堅持我的看法，你不應在發言時就我的裁決提出異議。《議事規則》第91條賦予我權力批准政務司司長提出這項議案，而我亦已經作出決定。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們反對這項議案時，必須說出反對的理由。我們在反對這項議案的同時必須指出，在任何條例之下，在容許繞過條例的規定時必須有足夠及令人信服的理由。

《議事規則》第91條賦予的權力，是在一些毫無爭議的情況下，以及需要作出程序上的調動而沒有其他後果的情況下才可運用，又或遇到社會面臨非常重大的決定，甚至是如果不暫停執行某些規則，便會帶來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才可容許繞過這些規則。如果規則可以輕易被繞過，我相信這規則本身並不值得被人尊重，而這對議會亦極不尊重。

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甚麼問題呢？就是容許下一任特首繞過正常的議會程序，通過他希望獲得通過的決議案，而這項決議案是否必須在今天獲得通過或在今天提交議會討論，正是我們現時所作辯論的核心問題。

主席，你的前任人、我們的前主席亦曾公開表示，如梁振英先生不可在7月1日與所謂的“全班底”建制合拍一張全體照片，那將是一個面子問題。我們的前主席也有這種看法，我絕對相信很多香港人均抱有相同看法。問題是我們應否因為某人的面子，而繞過我們一貫尊重的程序，這便是今天討論的焦點。

王國興議員剛才說了很多，但我相信坐在這一邊的同事，沒有人會同意他的說法。他說市民正在受苦，但市民受苦皆因施政失誤，並

非由於班底殘缺不全。如果班底真的殘缺不全，反正也已殘缺不全了15年，再讓它殘缺不全15天，那又如何？如果說沒有5司14局，我們便甚麼事也辦不了，又或有了5司14局，香港所有問題包括貧富懸殊，堅尼系數可即時由5.37下跌至3.....對不起，應是由0.537即時下跌至0.3，那麼我們可能會認為有必要繞過程序，但事實並非如此。

如果有任何一位建制派議員臉皮夠厚、夠膽量，今天肯站起來聲稱，5司14局一旦不能在7月1日組成，便會出現我剛才所說的後果，那麼我會第一個辭職，無須再留在這個議會內，因為所有問題已經解決，何須再留在議會中？但是，事實並非如此。

有沒有任何人能在過去數十小時的辯論中，向我們說出一套道理，曉以大義，讓我們明白如不能在7月1日前完成審議政府架構重組的建議，便會出現一些社會不可接受的後果？在這數十小時的辯論中，有誰能說得出來？沒有，絕對沒有。因此，請不要站起來假惺惺地說如未能通過改組建議，市民將會受苦，政府殘缺不全，請不要睜開眼睛說瞎話。

主席，我也不認為政務司司長應動議這項議案，他的責任是甚麼？他的責任是為香港人謀福祉，不是做橡皮圖章，更不是迫立法會做橡皮圖章。他應有自己的決定，衡量這個架構重組建議是否確有燃眉之急，如不在這三數天完成審議，整個香港便會塌下來。若是如此，他便有責任提出，否則這做法只是把立法會的尊嚴貶低10級。

梁振英先生亦不應指示他提出這項議案。正如我剛才所說，他的出發點是面子問題，這並不會對香港社會造成任何即時的利益受損問題。老實說，增聘了這麼多官員，他們也要熟習情況，還得多做一年半載才可以搞清楚狀況，多等十多天又有甚麼大不了？

此外，司長亦指出，他這樣做是因為過往的很多程序被打亂和拖慢了，這個我同意。對於過去數星期所發生的事情，我不會凡事都認同，但卻必須堅持一點，你們得瞭解泛民主派的一些成員為何會採取這種態度，因為他們別無他法，因為這議會的制度非常不堪，兼且是傾斜之最。請不要忘記，“打拉布”的人自己也知道最後不會成功，今天看到的事實便是一個明證，但他們為何要繼續這樣做？因為這是表達議會不符合公義之處的唯一方法。正如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打茅波”、插隊、為了面子而貶損社會的尊嚴，只會增加制度上的傾斜、增加制度上的不公平、增加要在議會內“打拉布”的人的決心。

據我所理解，在籌劃制定《基本法》時，很多文宣刊物曾相當清楚地指出，議會是用以制衡政府。時至今日，我們還有何方法可作出制衡？如果以強權的態度硬闖，凡事都自恃手握多少票，甚麼事情都聲稱主席有權，隨時都可以將任何規則置之不理，還可以怎樣落實《基本法》原先制訂的互相制衡的基本理念？如果不能做到這一點，我們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在議會裏表達我們的強烈不滿。

主席，即使“拉布”，相信你也知道，秘書處已交出一個時間表，顯示我們可以在本屆任期完結前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就政府這項架構改組決議案，秘書處在議程上預留了30小時，而30小時應已足夠，因為每人只可發言一次，即使提出百多項動議，計算下來也只需要十多小時進行表決，那麼你們究竟急些甚麼？為何要付出這麼沉重的代價，讓這議會尊嚴掃地？為的只是一張漂亮的照片，撫心自問，這樣做對香港又有何好處？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辯論的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議事規則》有甚麼作用呢？《議事規則》是用來彰顯程序公義，我們不但要根據規則訂明有哪些議案或待決議題，還要事先作出通知、安排足夠時間在此進行充分的辯論。此外，議員亦須預先為辯論作準備和有秩序地發言，因為我們的辯論必須充實，而且要記錄在案。今天的會議紀錄，就是明天的歷史。我們須向歷史交代，而不是簡單地說某些事情是做還是不做，議案是通過還是不通過。我們必須問“為甚麼”。為甚麼通過？為甚麼不通過？為甚麼質疑某一點？為甚麼要修正某一點？

主席，我們這些議員在研究複雜的議題後，若無法把研究過程中的要點沉澱下來，記錄在案，向歷史交代，我們所做的一切究竟所為何事？豈非都如流水般，水過了無痕？所以，今天辯論前要有充分準備，以處理重大問題，實在是有此必要。

我們過去曾在內務委員會討論《議事規則》第91條有關“議事規則的暫停執行”的條文。當時，有議員問到：“這還得了，如果《議事規則》可以暫停執行，要《議事規則》來幹嘛？”這是非常正確的問題，只不過，正如主席剛才解釋，有時候某些事項如果沒有爭議，我們可以這樣做，我們過去也是這樣做。但是，是否有先例顯示可以就這麼重大的決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我沒發現過去有任何人曾提出這種要求。

主席，今天這項議案，實際上是在毫無預告的情況下要求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好讓關於5司14局的決議案可以“打尖爬頭”。這是另類的腰斬議案，政府更要求我們立即通過。本會是同意，還是不同意？答案不是昭然若揭了嗎？還有其他可行的答案嗎？主席，這個毫無預告的情況，較收到書面預告更為可怖。若非主席昨晚露了口風，令我們這些十分留意議程的人有機會即時提問，我們甚至連24小時的通知也沒有，今天回來便會突然發現原來我們需要處理這項議案，然後隨即處理5司14局的決議案。這種做法，你認為很合特區政府的身份嗎？你們批評“拉布”的議員說粗口、粗聲粗氣，但這些粗聲粗氣、說粗口的議員也比你們稍為乾淨一點。以前政府採取突如其來的行動前，都會先知會議員一聲，說明如果我們堅持某種做法，他們便會被迫做某些事情，對議員總算有點尊重。今天，何以我們的議會淪落至此？正因為有人“合作”。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是甚麼呢？如果我們要暫停執行《議事規則》，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此事絕對不可輕率，必須考慮所為何事、有何目的、是否必要，以及不暫停執行《議事規則》會令香港社會和市民付出甚麼代價等問題。

今天，政府要我們在毫無預告的情況下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然後馬上辯論和通過關於5司14局的決議案。可是，政府重組的建議極具爭議，亦與2007年的架構改組截然不同。

第一，候任特首辦主管已經承認這個建議是擴大問責制。然而，問責制本身尚有很多疑點；增設兩個副司長的問題又引起很多質疑，這不只涉及職能或法定權力的轉移，而是政治上的重大改變。有些議員認為，沒有在法例中名正言順訂明開設副司長職位，並不恰當，他們認為應該立法。我未必同意這種做法，但他們有權探討是否應該這樣做。他們要盡議員的責任時，理應有空間討論。

主席，這項決議案並非一項獨立的決議案，而是與財務安排一體兩面。如果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不通過撥款建議，政府便不能開設副司長的職位，亦不能改變人事編制，把現任司長的職能或職稱轉移給其他人。因此，如果這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但相關的撥款建議不獲財委會通過，便會出現矛盾。

有鑒於此，我們審議這項決議案時，必須考慮到財委會的撥款建議，並須更看重財委會的建議。為甚麼呢？因為通過財務安排後，相

關撥款不會立即動用，但通過法律性的決議案，法例卻會即時生效。目前，財委會不但仍未完成撥款建議的審議工作，而且尚有很多爭議，我們實在不宜在財委會作出決定前通過這項決議案，特別是關於增設副司長職位的建議。為甚麼副司長將來會有權力呢？是因為財委會通過設立這個以公帑支薪的公職，副司長才可行使其法定權力。所以，這兩件事其實是一體，怎能叫這項決議案先行呢？

主席，退一步來想，如果我們暫時甚或在7月1日前都不能通過這項決議案，會有何後果呢？最直接的後果便是不能轉移權力，但轉移權力一事是否很迫切呢？主席，我們只須看看相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便可知道，這些文件是為方便議員而預備的。根據政府的說法，這些權力轉移只是技術性事宜，例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現時根據某些條例行使若干職能，但因將來沒有這個局長，會改設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一職，所以在條文上需要修改這些名稱。

看着這些附表——我並非叫大家看法例條文那部分——當中的是甚麼東西呢？政府說是技術性條文，這是政府的立場！以運輸及房屋局的職能轉移為例，其中有些需要轉移的職能與《九廣鐵路公司規例》（“規例”）有關，所轉移的職能包括“確認、更改或修訂根據規例發出的通知所載條款的權力”，以及“公司如未能遵行規例中某些規定，應向局長提交書面的解釋”。這些都是尚未需要行使的權力！主席，這幾份文件全部都是寫這些東西，究竟有甚麼迫切性呢？

主席，我亦注意到，當局在現有的決議案加入了一項修正案，修改生效日期。我們剛開始的時候已經問到，如果財委會無法在7月1日前通過撥款建議，但大會卻通過了的決議案，該怎麼辦呢？究竟有何迫切性，必須在7月1日前通過？政府自己已經證明根本沒有迫切性，因為他們也修改了7月1日這個日期。

如果你說這是很迫切的事情，我們逼不得已，必須即時通過，所以需要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我們尚且可以考慮。可是，現在根本不是這麼的一回事。

主席，我今天看見林瑞麟司長，感到非常惆悵。我也不希望有人質疑林瑞麟司長是否在騙人。昨晚，當我得知今天會有這個突如其來的變故時，我剛巧在電視看到司長在茶敘，場面溫馨。他表示，如果5司14局的決議案未能通過，天也不會塌下來，因為他有“兩手準備”。何謂“兩手準備”？主席，他說是以原班人馬宣誓。可是，實情並非如

此，他原來已經暗渡陳倉，背地裏備齊所有文件，準備突襲。司長，你覺得這樣符合一個朝廷命官的身份嗎？

我們現時討論的是甚麼呢？是一項“打尖”議案。主席或許會記得，在“拉布”事件開始的初期，我曾經向主席提出，亦請秘書處商量，我說很擔心在時間上會有影響，令一些決議案無法通過，其中一項是關於法律援助（“法援”）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如獲通過，會令更多人可受惠於法援，立法會為此做了很多年的工夫。秘書處當時給我們的意見是，需要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暫停執行《議事規則》，才可以優先審議該決議案。然而，只有政府有權要求這樣做。經過商量後，政府當時拒絕向主席提出這項安排。因此，即使我們稍後通過有關法律援助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無法趕及在今年取得撥款，因而亦不能在本屆任期內執行。相關的附屬法例亦無法在本屆任期內通過，最快也要等到今年年底才可以討論。為甚麼你不肯為了有益公眾和保障公眾法律權利的決議案要求暫停執行《議事規則》？但為了梁振英的面子，你卻願意完全不作預告，要求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為甚麼會這樣呢？

主席，我沒有講錯。司長剛才起來發言時，一開始便說今天這項決議案是要配合候任行政長官，並且表示已於5月7日作出預告。此外，候任特首辦主管一直只告訴我們，這次的架構重組建議與2007年的建議相同。然而，這項建議與2007年的建議其實差天共地。如果只須作出預告，便可以隨時暫停討論其他事項，那麼，很多法案的一讀和二讀其實也早已作出預告。我們過去討論決議案時，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是有默契的。如果立法會不夠時間審議，政府即使已經提交決議案，亦會先行收回，又或是暫時不提交決議案，待確定我們有時間討論才提出。舉例來說，稍後討論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議案就是這樣，政府早已備妥決議案，但還是會詢問我們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如果需要，他們便暫時不提出決議案。這就是我們一貫的處事方法，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是這樣合作的。

主席，我剛開始發言時表示，最重要的是議員是否有合理時間準備，而不是說因為議程這樣安排，便可以假設議案會如期審議。立法會也有其慣例，就是如無意外，未完成審議的法案會在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所以，這次很明顯是一個突襲，我對此深感遺憾。我們今天看到披着羊皮的狼，看到披着狼皮的狼，也看到披着狼皮的羊。多謝。

梁國雄議員：我懇請你答允我的請求，請根據《議事規則》點算人數。請主席明鑒。

主席：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立法會今天暫停執行《議事規則》，主席說已作出裁決，裁決的結果便好像一場球賽，球證吹“黑哨”，讓政府“打茅波”、保皇黨“打假波”，讓更多人在政治上跳忠字舞，洗底的洗底，效忠的效忠。

裁決的結果是維護政府，把一項未能在財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送來立法會，讓決議案可以跳級、插隊，可以強闖立法會。裁決的結果，令梁振英未上任特首，便可以前來立法會，趾高氣揚，行政霸道。這完全脫離穩中求變，完全偏離大和解，是“霸王硬上弓”，把立法會視為政府的附庸，呼之則來，揮之則去。

王國興議員說，今天不討論架構重組的決議案，便無期可排，無路可退，無可選擇。這種說法是“大聲夾無準”、“嚇死人無命賠”；這種說法是“皇帝不急太監急”——在古代，太監屬於奴才——即“特首不急奴才急”。為何這樣說？梁振英前天說，架構重組有3個可能的時間表：第一個，他認為可以在7月1日前通過；第二個，可以在7月18日之前通過；第三個，在我們檢討了之後，在1年之後通過。這是梁振英的說話，即7月1日前無法通過，天真的不會塌下來，因為還有7月18日，還有1年之後。唯一少許的遺憾，是缺少一張胡主席與所有問責官員的大合照，只此而已。

即使聲稱無縫交接、要積極配合架構改革的現政府，林瑞麟亦指出，在7月1日前通過，當然可以一起宣誓；在7月1日前無法通過，兩位副司長及兩位局長的職位便懸空。結論仍然是輕描淡寫，有甚麼大不了的，天真的會塌下來嗎？

即使立法會會議在6月20日無法討論，6月27日也可以討論，6月27日無法討論，7月18日之前也可以討論，天又真的會塌下來嗎？王

國興議員又說，不通過5司14局，梁振英便是“光棍司令”。你知道何謂“光棍”嗎？孤伶伶且無兵的司令。再者，欺騙人的人也是“光棍”。

即使現在，3司12局正在運作，是否做得好是人的問題，是政策的問題，但並非增設兩位司長、兩位局長，政府便會懂得飛。這是普通常識，是政治的ABC。

即使現在，在3司12局之下，仍然有16萬以上勤勤懇懇的公務員在此服務香港。這項決議案沒有增加香港服務的項目，只不過是政府局長權力的轉移，為何通過了這項決議案，公務員便會有如神助，政府便可以大發神威，市民便可以苦盡甘來，在黑暗的隧道前看到曙光呢？

但是，是否更改政府架構，當然並非梁振英一人決定。他不是說要拿張凳子，手執一支筆，走到社區裏聽取民意嗎？民意怎麼看呢？今天《南華早報》做了一項很好的調查，顯示反對與支持架構改組的比例是29：21，反對的較支持多。這說明改組的問題極具爭議性，說明今天最應該要做的是檢討問責制，而並非對於問責制的百孔千瘡，以擴大再擴大作為唯一的解決辦法，這是懶理民意而本末倒置。

市民希望檢討甚麼呢？首要檢討的是，為何10年的問責制使用了19億元公帑，但香港的管治每下愈況。越問責，越失責，越失責，越擴大：由3司11局變為3司12局，增加副局長、政治助理，現時再變為5司14局，夠大了吧？市民要檢討甚麼呢？就是為何10年的問責制，竟然可以培養出一個貪腐的政府。特首貪腐，前高官被調查，這是否由於現存的問責制對官員，尤其是離職後的就業或延後利益的問題，做得不足，成為“無掩雞籠”，又或“旋轉門”轉得太快，使延後利益立即到來，退休後便豪宅齊備呢？這應否檢討呢？這應否寫進問責官員的守則中呢？但是，在座各位看過守則的修訂版嗎？政府交不出修訂版，大家也同意通過？大家也要為它着急？大家要當太監、要當奴才嗎？

為何要檢討實施10年的問責制呢？正如我剛才所說，管治已經一塌糊塗，政府綱紀敗壞，貪腐由上層爛起。而且，薪酬又“超英趕美”，即使是副局長的薪酬也高於英國首相，政治助理早前的薪酬等同於法國總統。他們值嗎？市民服氣嗎？難道不需要改變嗎？所以需要檢討。

但是，梁振英呢？梁振英的候任班子承接了一個備受批評及失職失責的制度。越批評，越擴大，這是路嗎？用得着急不及待嗎？這是急市民所急嗎？因此，路其實是第三選擇，就是“先檢討，再決定”。這不是強加於他身上的，而是梁振英接受訪問時所說的3條路之一。今天不插隊先處理，難道天真的會塌下來？為甚麼這樣便是“光棍司令”？這樣又怎算是無路可退呢？

再者，在審議決議案及財務文件的過程中，目前仍找不到副司長及兩位局長的法律地位。財務委員會需批准開設職位，在開設職位之後，又要行政長官的命令，他們才可以成為公職人員，才具有法定的地位，才可以進行今天的決議案的權力轉移。否則，A的權力轉到了一個隱形而不存在的B官。那是為甚麼呢？轉甚麼過去呢？你們所做的，你們自己也不知道。

此外，即使通過了，但財務文件連問責官員守則也看不到，市民對於過去的問責制有批評，他們的期望何時得以實現，沒有人知道。政府只告訴大家，兩年後會作出檢討。大家看過它檢討嗎？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高，兩年後檢討，在完成檢討後，依然故我。這就是檢討了，大家相信嗎？比多馬還壞。

因此，政府今天“打茅波”。重組未必需要，時間並不急迫，檢討應該進行。未檢討先擴大是本末倒置。為甚麼會這樣呢？范太一語中的，這是面子工程，是梁振英的面子工程，讓胡錦濤覺得他有力強闖立法會，有力號召立法會主席及保皇黨，與他上演一幕“大龍鳳”，狼狽為奸。如果梁振英被稱為狼，那麼保皇黨及主席算是狼嗎？

但是，真正的面子不在於一個死的架構，而在於官員的質素：有多少具質素的官員肯加入梁振英政府，有多少具質素的公務員肯成為他的下屬，有多少被唾棄的舊電池循環再用，唯一最有心機的是吃足一小時飯而不需要說話。

當前，不應該做的是“特首上任三把火”，踐踏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大家到過立法會的歷史長廊嗎？在歷史長廊中，自彭定康之後，立法會由施偉賢、黃宏發已經走向獨立，走向三權分立。大家看看那個牌，已釘在歷史長廊。今天，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可以履行一個殖民地離任官員所推動的三權分立嗎？

我們今天怕的不是明明白白的狼來了，而是羊來了，因為這隻羊是披着羊皮的狼。這隻羊扮羊而實為狼，侵犯立法會，損害三權分立(計時器響起).....因此要寫入歷史，極度遺憾，立此存照。

主席：張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詹培忠議員：主席，立法會發展成今天的局面，“拉布”、“剪布”等的活劇，是立法會咎由自取的。主席，你無法避開一定的歷史責任，我沒有說你的責任是甚麼？你可能有豐功偉績，可能很多人會有意見，這些並非在會議廳討論中的意見，而是在外面大家無法阻止市民的意見。我期望你的所作所為，在9月9日得到市民的認同，順利在下屆再進入議會當主席。

主席，今天我感到奇怪，奇怪甚麼呢？究竟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現屆政府的意旨，還是下屆政府的意見呢？這是很重要的。我期望司長稍後能夠勇敢地回答，你可能會說：“沒錯，我們是有義務、有責任、無縫地移交給下屆政府”。這只是你片面之詞，市民要知道，立法會議員亦有權知道，究竟是現屆政府的責任，還是下屆政府的期望？因為這點影響我的投票，也是很重要的。雖然一票未必有作用，但如果一票有作用，我會利用我的一票來作出決定。為甚麼呢？現屆政府怎知道下屆政府有何企圖？下屆政府是否委託現屆政府必須作出改革呢？對於競選時的政見，下任特首可能會改變。當然，在過程中，下任特首可能對現屆政府說，要按照其意思做。如果我們協助現屆政府通過，而下屆政府卻表示沒有這個意圖，現屆政府只是自作聰明，那怎麼辦？立法會真是做立法工作的。

主席，另一個問題是，我們要瞭解立法會的權力架構。第一，當然是立法會大會擁有最大權力；第二，是內務委員會；第三，是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財委會正在討論一切事務，未作決定，但大會已經公開拿走它的權力，即我們不信任——主席，當然你的裁決是英明的，但你試想想，你不信任分公司或分行，叫它怎樣做呢？如果是有廉耻及有感覺的，財委會主席應該立即辭職。當然，我們的辯論及討論，未必得到通過，但在意識形態上及行為上，已經是互相不尊重。怎麼辦呢？所以，財委會主席應該立即辭職，以後怎樣處理及完成工作，她沒有責任，因為她得不到尊重。根本上，做來做去都是沒有用的。

主席，另一點很重要的，張文光議員剛才也說過，我亦經常在立法會說，香港至目前為止是好是壞，也是三權分立，互相牽制的。其實，是以立法會權力為最大的。何解呢？我們是要監督政府的運作。到行政會議擔當議員，有甚麼作用？說得動聽一點，便是特首顧問；說得難聽一點，便是他的僱員，他會理會你嗎？

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政府做得對的便支持。為市民的利益，我們一定表達意見。做得對的便支持，不對的便反對，因為我們的職責是監督政府的運作。很多人聽到被委任進入行政會議便感到很高興，值得高興嗎？事實已放在眼前。過去立法會也有數位議員當過行政會議成員，對那種味道、壓力及情形，會不瞭解嗎？

故此，主席，司長今天提出議案，根本是挑戰立法會，究竟是否仍然三權分立？我在立法會說過很多次，中央政府期望行政主導，行政領導一切。鄧小平亦說過，回歸只是換上國旗，其他照舊。現在我們有何本事爭取呢？

我對於梁振英先生這次能夠得到特首的位置，是恭賀恭祝的。為甚麼呢？因為過渡了15年，在我心中，一點也沒有改變，仍然是港英政府時代，仍然是殖民地思維，控制香港整體的運作。梁先生當選特首是一種突破，能有這種機會來實踐及表現自己。梁先生說“愛國愛港的力量”，這點是值得我們鼓勵的。但是，以後是否如此呢？我們要留待歷史作見證。主席，這是第二點。

談到政府整體架構的改組，我是很認同的，認同並期望及希望改變得好，至於人數多寡或多兩位副司長等，這是技術性的問題。我在財委會曾經向羅太……其實羅太這次的代表性及權威性，在香港從未出現過，候任特首辦主管有如此大權嗎？我倒不覺得。她甚麼責任也負上，較未來特首還要棒。至於整個政府的架構，我們期望新的組織越做得好，越能改善以前不足的地方。

大家都記得，自從曾特首(曾蔭權先生)上任後，我在立法會多次批評他或警惕他，因為他曾經說：“我要做好這份工”。我時常說做特首這個職位不是一份工，是要有使命感、投入感、光榮感、代表感等，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香港同胞服務，為中央賣力。但是，因為殖民地思維領導他數十年，這樣改變不到他。現在，我們有機會藉此重整，做好一點，真正為香港人、為中國人、為中央政府做好本份，這是市民所期望的。我堅信在香港反中亂港的只是一小撮人，愛國愛港

的人是很多的。近期香港的動盪演變，實際是國內在變幻，有所變數，這與香港人無關。

我剛才所說，希望整體特區的架構藉此機會做好點，但看仔細點，是否這樣呢？卻又未必如此。他們真的在分權、奪權和平分勢力，為甚麼呢？以財政司司長的架構為例，財政司司長不就是負責香港的一切財政事務了嗎？但是很奇怪，當中有很多其他部門根本與香港財政一點關係也沒有，為何要歸他負責呢？為何不能安排得直接點、簡化點呢……

主席：詹議員，你是否應留待討論相關的決議案時才提出這些意見？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剛才已告訴你，政府的回應會影響我的投票取向。所以，我是否支持政府，他回應是代表現屆政府，還是代表梁振英先生的下屆政府，這點很重要。現時政府有資格為自己“埋單”認數，但如果問題發生，梁振英先生未必認同司長所說的話，因為司長到時已離開政府，梁先生可能會說：“是嗎？他當天有這樣說？我沒有聽到，我沒有授權。”真的有這種可能，因為你是錯的，他是對的，他永遠沒有錯——這是我現時對他觀察所得。

主席，就整個政府的新架構，我看來看去，新架構最重要的是要找對口。我舉個例，立法會有一位體育、演藝、出版和文化等的議員代表，但這位議員以後就體育事宜便要找民政事務局，文化事宜則要找文化局，而香港電台等廣播事宜則要找財政司司長。根本上這樣是否優化了架構呢？還是其目標是為職位而設計呢？現時的討論尚未完結，但我期望政府在申請撥款時，清楚再向議員交代。

主席，你須知道，我們過去的確有所謂親建制派議員，對政府一切政策比較有所付託，因為他們和行政機關都是以市民的一切福祉利益作為出發點，故此大家可以說是有所溝通，有信心會切實地做。但是，我們可以從歷史上看到，主席，政府從來是夠票便不理會你，都已經夠票，又何須游說你？現時也一樣。到政府通過一切法例後，立法會便要負責。大家從以前的證券大法便知道，當天政府何嘗不是開期票，說它絕對是為界別的福祉？事後如何呢？事後發生如此多問題，要找誰負責呢？故此，政治的游說和互信是非常重要的，但一切光榮是歸於政府的，一切責任是立法會承擔的。除非部分同事在其他方

面，得到其他信息，不要說是利益輸送等懷疑，而是從其他途徑知悉，他關注的政治問題得以解決，這又不同，否則，我期望一切需要清清楚楚交代。

骨子裏，我絕對支持政府架構重組。我曾經在會內詢問羅太一個問題，所謂高官——主席，到目前為止，我也不認同“高官”二字，我認為在為市民服務時，“高官”二字應放在一邊，但為了方便，便稱為“高官問責制”——我問究竟所謂高官者，是向特首、立法會議員，還是向市民負責？她回應是向市民負責。但是我有所懷疑，如何負責呢？

例如最近有位局長引起很多問題，包括丁屋問題，亦包括她曾經表示政府不會賤賣土地。我很奇怪，泛民主派的朋友沒有人會出聲說，不賤賣土地變相是高價賣土地，即是高地價政策。她應該很真誠地答覆(計時器響起).....好了，主席，我說得太多，時間到了。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梁國雄議員：主席，請求你按照《議事規則》查點人數。主席明鑒。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今天是立法會一個令人十分痛心的日子。我不知道主席的內心是怎麼想的，為何你會容許這種事情發生，為何你會容許行政當局“打尖”、“打茅波”，而你竟然跟它配合？然而，主席，你也曾經嘗試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來強行“剪布”，強詞以外國議會的例子來終止辯論。

今天引用的不是第92條，但那麼巧，也很相近的，今天引用的是第91條。第91條訂明“具有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目的或效力的議案，除非事前已作預告……”，很明顯，今次並無預告，“……或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否則不得動議。”要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為何你會同意呢？為何你會容許行政當局把這個議會當作……

主席：李議員，我剛才已清楚說明同意讓政務司司長提出這項議案的理由，我亦說過既然我已作出裁決，請議員不要在會議廳內再議論我的裁決。

李卓人議員：是的，主席，我不想議論你的裁決，我想……

主席：不是你想或不想，我是請你不要議論我的裁決。

李卓人議員：……是的，但我想瞭解你的內心，究竟你的內心怎麼想？當然，你已作出裁決，我亦不會再作議論，但我只想說一句，你的內心是怎麼想的呢？日後你寫回憶錄時，你會如何敘述今天呢？為何會容許行政當局這般“打尖”的呢？其實，我覺得整個行政當局今天所做的事，為了架構重組而強行“打尖”、“打茅波”，亦硬要令你配合，令立法會淪落至此地步，成為行政當局本身“搓圓擦扁”、呼之則來，揮之則去的一個機關，整個立法會的尊嚴何在，主席？讓行政當局這般任意“搓圓擦扁”。因此，我感到十分痛心的是行政當局肆意妄為，強行讓架構重組“打尖”，我們卻似乎無可奈何，為何會這樣的呢？

當然，我們今天的淪落，也可謂本議會的自甘墮落，因為我們那些議員如何作出配合，大家已知道結果了，大家投票，我們這邊是一定輸的，“保皇黨”是一定撐的。所以，議會的淪落亦因為今天我們議會內的成員、“保皇黨”成員自甘墮落，任由行政當局“搓圓擦扁”強行硬闖。

主席，我們從整件事上亦看到一點，就是梁振英本身其實是一個非常霸道的人。詹培忠議員剛才問，究竟這是你們現屆政府要求執行的，還是下屆政府要求的？他要求政府先回答才決定如何投票。我不知道林司長你稍後會如何答覆，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整件事情根

本一定是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為了本身面子，為了集齊班子在胡錦濤面前宣誓，為了那幀照片，便要犧牲整個立法會的尊嚴，如此霸道，確實令我們為未來的香港憂心。

如果我們有這麼霸道的候任行政長官，未來有這種行政長官，對立法會的程序可以這樣踐踏，香港的將來會怎麼樣呢？如果候任行政長官可以這樣踐踏議會、三權分立的基本程序，我們香港人的自由、核心價值會如何呢？

第二個問題，在整件事上，未來行政長官純粹是為了拍攝一幀照片，為了他的面子，除了強行踐踏立法會的尊嚴外，更要把現有22項法案及議案排後，讓這項議案“打尖”，那22項怎麼辦呢？我記得在討論替補機制時，你們“保皇黨”的議員要求停止“拉布”，我們也要求政府撤回法案。那時是你們說的，指有很多民生法案在輪候，情況緊張，必須提交立法會，如果一直拖延下去，會出問題。我們則提議倒不如政府乾脆撤回法案，那大家便可以討論其他民生議題。那時你們擺出的一副態度是，很關心那些民生議案，那些法案怎麼辦呢？如果不獲通過，情況會很糟糕。吳靄儀議員更特別指出有一項關於法律援助的議案，她是很着緊的。現在也有很多議案排在後面，我們也很着緊，現在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的條例草案進行了一半要因此而暫停，接着是有關個人私隱的條例草案。還有關於肺積塵的議案，那些肺積塵受害者正等待議案通過後能獲得增多10%的賠償。

這些法案和議案仍在輪候，你們卻乾脆讓當局“打尖”。那時你們緊張地說，那些民生法案怎麼辦？難道你們現在無需緊張嗎？難道現在就可以“打尖”嗎？那些民生法案現在可以掃在一邊，是否很虛偽呢？尤其是你們“保皇黨”那時表明很着緊那些民生法案，現在卻不發聲？那時卻那麼緊張？

其實，甚麼也由你們說，但原因不是真的為了市民，說到最後，都是為了一個目的，就是視乎主子，行政長官梁振英打算怎樣，政府打算怎樣，這是否有點虛偽呢？如果真是關心民生法案，怎麼可能會支持讓架構重組的決議案“打尖”的呢？你們支持讓它“打尖”，是否你們根本對那些民生法案漠不關心，覺得不用理會，最重要的是，這個架構重組的決議案得以“打尖”，是因為主子梁振英要求“打尖”？

然而，我最憤怒的是，整件事情除了為了面子外，整個重組架構本身已是先天錯誤。我們一直也指出，如果要搞架構重組，必須首先

檢討問責制，為何如此不受歡迎的如林司長，本來是局長也可升為司長，升為司長後，更可在司長的位置坐上半年時間，不用問責，對過往的所有失誤、民主進程的失誤，完全不用負責。林司長，我現在看到你，你是其中一個例子，我不是特別想指責你的。其實很多官員都是這樣，對於很多政策失誤，他們都無須負責。

曾俊華坐擁這麼多儲備，弄得香港現在貧富懸殊，有這麼多儲備也不解決結構性貧富懸殊問題。這羣問責局長、司長本身從來沒有問責過，政府對這些事情卻不檢討。對於問責官員的工資這麼高，政府又不檢討；當天還給我們發現問責官員的工資是“打茅波”，硬來的。那天我們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一項條文的時候，發現了一個天大的笑話。政府一方面說局長的工資不包括房屋津貼、子女教育津貼和任何福利，但原來是包括的。怎樣計算呢？原來是將公務員的D8薪級工資加上福利，全部加起來每月工資大概等於30萬元。政府說30萬元就是上限了，所以問責官員的工資大概與這個上限相若，即是包括房屋津貼和子女教育津貼，甚麼都包括了，他們卻又說不包括。

其實，這些問責官員甚麼便宜都佔盡了，政府對這些事情又不檢討。當年公務員從D8 —— 你是在D9薪級轉職的 —— 轉為問責官員。政府沒有檢討他們佔盡便宜的問題，沒有檢討應否與公務員系統相比較。根本上全世界的工資都不是這樣比較的，首相的工資都比香港公務員低，全世界都是這樣的，這方面政府不檢討。政府今次又硬來了，又說凍薪便算。

在整個架構重組方面，以往3司12局做事不濟，究竟有甚麼問題呢？政府又不去檢討，然後要求5司14局。沒有檢討，又怎麼知道5司14局可行呢？這等於我們說，就設立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建議，根本是以前的司長不做事，包括現在的司長又不做事，臨急臨忙弄一份人口政策報告，臨急臨忙完事，不做事，又沒有統籌；然後說，我們還多要一名副司長幫忙統籌。但是，如果司長真的可以下決定，可以決斷，可以統籌的，根本沒需要多設一名副司長。政府對這些事情又不去檢討。究竟制度上是人的問題，還是架構問題？如果是人的問題，架構根本上沒有問題的，換人就是了，這些卻不討論。政府只談一件事，就是擴大問責制、設5司14局，然後將5司14局凌駕於任何香港社會關心的事情，最重要的是搞好面子工程，最重要的是在7月1日有體面，讓他們站在胡錦濤面前宣誓。

主席，是不是這樣呢？整個議會跟着行政當局轉，為了面子而轉，為臉上貼金而轉。我們轉甚麼呢？為了讓當局“打尖”，我們很多事情都要遷就。財委會也要遷就，由星期一早上8時30分開始，開足8小時、4節的會議，總共開會22小時，然後下星期一、二加開會議，為了一件事情，就是在7月1日前弄妥此事，其他討論都是多餘的，最重要的是弄妥此事。我們問甚麼問題，政府都是人肉錄音機般說：“問責制擴大了，才能實踐梁振英的政綱。”說來說去都是一樣。

難道在7月1日以3司12局的架構上任不行嗎？天會塌下來嗎？范徐麗泰說不會塌下來，其實梁振英也說過天不會塌下來的。為甚麼要強行而來呢？為甚麼不好好地合作呢？為甚麼經常說行政立法關係要改善？如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要改善，首先要做的就是行政當局不要強行而來，經常“霸王硬上弓”。如果少一些粗暴行為，行政立法關係才能於互相尊重的基礎之下得以保持，這樣才有意思。如果行政當局每次都為了方便、為了面子強行硬來，然後要整個立法會配合、淪落，我覺得哪有好的關係？

但是，最後我感到痛心的是，這個議會始終都是自甘墮落、自願配合。這方面我感到很失望。如果大家真的有很強的道理，我們不會不理會；但現在沒有一個很有力的理由，根本處理整個問責制並沒有一個很有力的理由，而要所有民生法案讓路，強行有關決議案在7月1日之前處理完畢。我們是絕對不同意的。所以，工黨一定反對今天暫停執行《議事規則》有關條文的議案。

我覺得如要暫停執行《議事規則》，主席，其實你應該暫停執行《議事規則》，讓彈劾“貪曾”的議案先行討論，可不可以呢？這樣反倒有急切性，因為是在7月1日前必須要做的。反正大家都這麼喜歡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倒不如暫停執行《議事規則》，讓彈劾“貪曾”的議案先行討論，我覺得更有急切性，因為曾蔭權在7月1日肯定已經卸任；如果我們要彈劾他，一定要在他卸任之前彈劾。如果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話，我覺得先彈劾曾特首會有意思一點。

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希望立法會是個“擺事實，說道理”的議會。主席剛才在開場時是這樣說的：並非把原有的法案拿走，把這項架構重組的決議案加插入議程。我相信有人會有這樣的說法，就是今天(6月20日)的議程是有架構重組這項決議案的。這是誤導的說法。在上星

期五，內務委員會曾討論就各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立法會事項所擬訂的計劃，就是這份文件。這份文件很清楚羅列了我們還有甚麼法案尚未處理：有關強積金計劃、建築業法例等的條例草案，還有其他6項條例草案。此外，在這項架構重組的決議案之前，尚有16項決議案很清晰地載列在這份文件內。

主席，我們今天(6月20日)的講稿亦把我剛才提及的相關法案及決議案逐一排列，按照排列的次序，第17項才是有關政府總部重組的決議案。這份文件還載列了舉行會議的日期，會議的日期是怎樣的呢？6月20日(星期三)、6月21日(星期四)及6月22日(星期五)都舉行會議，到了6月25日(星期一)又再舉行會議，而6月26日(星期二)也要舉行會議。

主席，我相信你其實已經接納了今天(6月20日)的會議是要舉行5天的。立法會的網頁已經清楚指出，會議在今天開始，很大機會會延續到6月26日。主席，如果說這項決議案的討論已經放了在6月20日議程之內，這實在是誤導公眾。這份文件清楚說明，就這項決議案，我們需要討論30小時，而討論議程上所有項目則需要61.75個小時，由今天開始展開的會議是無法完成討論的，因為尚欠1.75小時。我相信林瑞麟司長一定有這份文件，如果他有這份文件的話，為何他知道無法完成討論這項決議案，也不在內務委員會當天提出預告，說要把這項決議案放在前面呢？我們說“打茅波”便是這樣的意思。他是“打茅波”，接着有人跟他配合，這真的令我們感到非常欷歔。

這個議會並非在說道理，而是在說一些誤導公眾的說話。雖說今天(6月20日)的議程已把重組架構的決議案列入，但根本並非討論這項決議案。即使根據在內務委員會的決定，我們最快也要到6月26日(即下星期二)才討論這項決議案。

如果有人要助紂為虐、誤導公眾，大家只會覺得這是不公道的。主席，你這種做法，會讓人覺得不公道……

主席：甘議員，除了請你不要挑戰我的裁決外，我亦要指正你對於議會的常識。我們所說的6月20日的會議，是指從今早11時開始，直至我宣布休會為止的會議。即使這個會議舉行至6月26日，依然是算作6月20日的會議。所以，如果說這項決議案是在6月20日的會議處理，並不等於一定會在6月20日當天討論，但決議案依然是列在6月20日會議的議程內。

甘乃威議員：主席，雖然我是會議的“新丁”，但我絕對有會議的常識。我明白即使到了6月26日，所舉行的會議依然是6月20日的會議。我只是不想公眾誤會，以為議程所訂的是在6月20日討論架構重組的決議案。我們並非在今天討論這項決議案，而是在今天(6月20日)展開的數天會議上討論。

請不要誤導公眾，雖然我是“新丁”，但我很清楚這個常識，主席無需指導我，我是知道的。我只想指出，已說明是在6月20日展開的數天會議上處理，現時分明是要把……如果需要的話，讓我讀一遍所有與民生有關的議程項目。《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以及《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此外，還有很多決議案，包括工聯會王國興議員最關心的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等，合共16項決議案，全部要被抽起。如果說這些並非關乎民生的決議案，又是甚麼決議案呢？為何這項決議案一定要在今天(6月20日)討論呢？我是要說道理，請不要誤導大眾。

主席，大家指出的是，正因為這項架構重組的決議案極具爭議，所以任何人做出不公道的決定，都會被人嚴厲批評。就如當天，在尚未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時，便無緣無故宣布延遲會議的情況一樣，是會被人挑戰的。正因如此，我們希望這是一個公道的會議，我們希望說的是事實。

讓我多說出一個事實。有人說，架構重組的建議已經討論了很久，反覆地討論，但事實是怎樣的呢？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曾蔭權的班子討論擴大問責制用了多少時間？大家是否知道？公眾是否記得？先用4個月進行諮詢，然後再用7個月寫報告。好了，姑且不把這11個月計算在內，我假設他沒有進行諮詢，沒有寫報告，單是提交上立法會，也審議了6個月，是6個月。現在說的是兩個月的審議時間，只得兩個月的審議時間還要這樣，真的不能不動氣。

張文光議員剛才說，我們要求看看《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大家可以上網看一看，是有這份守則的，現在正在修改，已經

有初稿，並已提交候任特首辦。我們只是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上要求看一看，葉國謙議員、譚耀宗議員便說：“不需要，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便可以了。”。

兩位議員，我們正在討論強積金計劃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到《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法案通過之前給我們看一看——並不是要由我們通過——政府便給我們看一看，給我們看過後才通過。我們今天原本是要通過關於強積金“半自由行”的條例草案，這份便是該操守要求指引的徵求意見初稿。連強積金“半自由行”的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的初稿，也會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之前，交給我們看一看。現在我們要求看看那份《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兩位議員卻表示何須看，待提交至政制事務委員會時便可看個夠。這是個怎樣的議會審議制度？

即使要“保皇”、要維護主子，也要為市民把關，也要知道守則改成甚麼樣子。我和市民最關心的是，現時政府的初稿，究竟有哪些是梁振英班子不接受的；李國能大法官的建議，有哪些是梁振英班子不接受的。這些都是市民需要知道的，但現在甚麼也不知道，便要我們撥款通過開設新職位。這樣公道嗎？這是為市民把關嗎？

由於剛才有同事提到，我也想跟建制派同事說一說這問題。建制派責備我們造成流會，但其實民主派是不能造成流會的，是他們建制派才做得到，立法會第一次流會是由建制派議員造成的。他們又責備我們“拉布”，但立法會的第一次“拉布”亦是建制派和政府造成的。其後有別人做，他們卻罵別人。建制派在這個會議內做出很多第一次，最近又有第一次了——黃宜弘議員在席便最好了——各黨派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雷曼事件，他們又要提交小眾報告；主席就“拉布”進行“剪布”，未經諮詢便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進行“剪布”，這也是第一次。究竟我們議會的尊嚴……如果要罵人，先想一想自己以往有否做過吧！我覺得如果大家要維護議會的尊嚴，並不是好像王國興議員所說般，不讓3司11局——不是，是5司14局——通過的話，這個政府便百廢待興。連殯儀收費能否降低，竟然也說成跟5司14局有關，這真是無限上綱。比較起來，林瑞麟司長可能快將離職，不再就位……或許好像周一嶽局長所說般，不要對新政府有太大的期望，這些都是憑良心說的話。

我想指出，如果我們不是只爭朝夕……如果建制派的議員只是為了主子的面子，不僅不能維護立法會的尊嚴，還會喪失“為市民監察政府、為香港市民把關”這個市民交給我們的重要責任。

主席，如果大家覺得架構重組決議案遲數天……我們在7月4日還會舉行會議，在7月11日還會舉行會議……我們的討論是否為了別人的面子呢？我們應該用一個 —— 用回審計署署長的說法 —— “保守而審慎”的方法，審議一項具爭議的決議案。我們現在真的要拿一個放大鏡，看清楚究竟5司14局有甚麼問題？因為市民覺得，問責制做不到工作還要擴大，有甚麼道理呢？連事情也做不好，便要先有好一點的表現，然後才要求擴大。這些問題我今天不再討論，但如果沒有足夠時間讓我們審議，而要我們在財委會撥款之前，便通過這項決議案的話，我只能說，如果大家今天通過這項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的議案，我們立法會只會步向一個黑暗的日子。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表示，她昨天知悉你接納林瑞麟司長於今天提出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後，感到非常驚奇。她驚訝為何主席可以接納一項未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

從這角度來看，我覺得這確實會令很多人感到驚奇，而李卓人議員剛才更感到憤怒。事實上，很多市民向我們表示，他們對主席這決定感到非常憤怒。但是，退一步宏觀來看，近期的情況其實已是意料中事。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竟然需要不斷延長會議進行討論，以完成這所謂“過冷河”的程序，大家由此便可想而知了。除此之外，大家可看到財務委員會也需要不斷延長會議，以盡快完成審批工作。

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原因其實很簡單，這是歸因於現行的議會制度。在現行的議會制度下，主席才可以作出這項決定。即使這項決定是違規，主席也不擔心，因為知道應可獲大多數議員的支持。你絕不擔心，所以接納了當局提出這議案。你明白這議案在稍後時間會獲得通過，所以作出這個決定。

因此，我們今天不僅對你這個決定感到遺憾，我們更遺憾的是，議會體制竟然容許你作出這不合情理的違規決定。正因如此，我們必須爭取一個更民主的議會體制，否則未來必然再出現類似的情況，我們也不能改變這種不公平、不合理的決定。主席，儘管如此，有人仍

然認為無須計較那麼多，只要快點通過決議案，讓新一屆政府可急市民所急，推出合乎市民期望的政策。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議員總是不太喜歡留在會議廳開會，請傳召他們回來，謝謝。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我提及有些人說——甚至包括議會內一些同事也說——要盡快通過政府架構重組的決議案，令新一屆政府能夠急市民所急。我想讀出一位市民發給我們的信息，他說：“我們很憤怒，對曾主席今天的裁決感到非常憤怒。他讓政務司司長違規繞過議事程序，而市民絕不認為重組政府架構是急切的。請不要老是說‘急市民所急’，我們從來沒有心急，即使通過了重組架構，也不可改善市民的生活。”主席，我很同意這位市民的觀點，我們通過政府架構重組的議案，是否能解決市民急切關注的問題呢？

我記得在上星期六，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前往葵芳，與一眾居民對話。當時，有居民要求他承諾每年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他怎樣回答呢？他說：“我不是不想興建公屋，只是沒有可供興建的土地，所以我不會作出這承諾。”這番話與政府重組架構有否直接關係？大家試想想，如果他是說實話，兩者根本是沒有關係的。他只是說沒有土地，所以他辦不到。因此，這是土地供應量的問題。

梁先生的政綱亦清楚表示，新一屆政府不會增加公屋的興建量，只會提早落成公屋。換言之，他會就現屆政府承諾5年內落成75 000個公屋單位，縮短1年至4年內落成所承諾的單位。然而，是否真的要重組政府架構才能完成這工作呢？我覺得問題根本不在這裏。市民不僅要求提早落成單位，而且要求增加公屋的興建量，這才是問題。

所以，當局應該針對市民的訴求，增加公屋的興建量。這關乎政策問題，與政府改組架構沒有關係。然而，很多人卻認為，政府改組架構便能解決問題了。如果當局不增加公屋的興建量，只是加快興建速度，這又有何用處呢？這樣能“急市民所急”嗎？能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嗎？這樣也是無法解決問題的。

因此，政府重組架構的大前提，是檢討為何制訂的政策不能“急市民所急”，這才是最重要的。然而，我們不檢討問責制的成效，反而把問責制進一步擴大。官員應如何問責？政府一直沒有清楚回答這問題。當我私下問羅太這個問題時，羅太回答我說：“請不要再稱之為‘問責制’了，我們不再稱之為‘問責制’，我們稱之為‘政治委任制’。”這樣說是正確的，原因為何呢？過去10年間，政府的問責制真的沒有體現問責精神，即使所有官員的民望如何低落——不僅在一次民望調查得分低，每次民望調查也是如此——他們受到了甚麼懲處呢？他們沒有受懲處，仍可享有高官厚祿，仍可坐在這議會內而不受懲處，這真是沒有問責可言。

現在是這樣的話，未來新一屆政府的官員，是否同樣如此呢？他們是否同樣民望如何低落仍可官位不變，仍可支薪享祿呢？這樣的話，市民可否接受呢？

因此，在政府重組架構前，我們期望可全面檢討問責制。當我們不斷提出檢討的要求時，羅太便說：“好吧，既然你們要求檢討，當局便作一個中期檢討吧。”然而，當我們問她中期檢討後會怎樣做，她只簡單回答：“有些事情能做得到便做吧！”雖然她說能做得到便做，但如果我們認為問責制本身——例如5司14局——不應該是這樣，應該進行大變革，當局會否着手進行呢？中期檢討是在兩年後進行，屆時怎樣做呢？屆時根本做不到大變革，而檢討亦只流於枝節上的檢討，不可進行建構性或實質性的全面檢討。羅太這番話只是推搪之詞，是拖延而沒有真正面對問題。

所以，我們不斷要求政府若要改組架構，請先跟我們好好談談應如何改組，如何建立一個真正的問責體制，並針對未來特區政府的政策方向，以這新架構配合施政，這樣才有意思。

但是，現在的情況並非這樣。現在的情況是怎樣呢？現在正上演一場“霸王硬上弓”的劇，當局心想應可取得足夠票數，便強行要我們就範通過決議案。其實這樣做的目的為何？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就是為了顧全個人的面子。為了達致具體面的政權轉接，只此而已。從施政而言，這樣能達致甚麼效果、甚麼效益？我們對此卻不予理會。事實上，我們看到現屆政府很多工作都做不到，這不在於政府結構的問題，而是在於政策的問題。政策一日不變，那又怎樣解決問題呢？我剛才所說的房屋問題就是其中一個例子，讓我再說一遍吧。

主席，鄭汝樺不斷重申，現在每年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已經足夠，因為現在“上樓”所需的輪候時間為3年，過去8年大家取得共識的“上樓”目標輪候時間為3年，我們現在已達到這指標，而市民快則2.2年就能“上樓”，那為何還增加公屋的興建量呢？

這不關乎政府架構的問題，這關乎政策的問題。政府認為已達致政策目標，無需增加興建公屋。因此，鄭汝樺說每年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已經足夠，她說未來5年每年平均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已夠了。這問題與梁振英提出的政府改組方案，特別是將房屋和地政規劃歸入同一政策局，是沒有關係的。兩者是沒有關係，是完全沒有關係的。在這情況下，問題不在於應否首先檢討政府架構，而是在於政策應如何取向？可惜的是，梁振英提出的政綱對這方面的政策也是一樣，我看不到有特別需要更改目前的政府架構。

主席，我很期望議員真的能實事求是，想想怎樣能令下一屆政府施政達致大家所說的“急市民所急”，能回應市民的需要，而不只是貪圖虛名，只求顧全面子以解決問題。

主席，我們都知道今天這議案會有何結果。基於議會的結構，我們不期望出現突破性的投票結果。不過，請大家緊記，議會無論如何也是屬於人民，是由人民監察議會的。大家如何投票，市民心裏會知道。我希望大家能從市民的角度，而不是從當權者的角度來思考問題，否則不能切合市民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譚耀宗議員，請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不在現場的人士當然會覺得陳偉業議員真的最勤力，以為他一定是坐在會議廳內，看到這麼多議員不在席，便提出點算人數。然而，事實並非如此，我發覺由2時20分復會至今，他是在剛剛10分鐘之前才出現，然後兩次要求點算人數。我想借機會告訴大家，現實原來並非如此。梁耀忠議員指出要說實情及實事，所以我便想說出這個實情。

此外，現時出現這些問題的元兇是甚麼？是“拉布”。我們花了很多時間“拉布”，延誤了很多會期，大家坐在這裏按表決按鈕，形成了“大塞車”。所以，很多法案、決議案、議員議案也無法討論，問題便出在這裏。

然而，很可惜，我聽了三個多小時，在發言的泛民議員中，只有馮檢基議員說不贊成“拉布”，但他又說程序上也容許“拉布”。泛民的議員不敢指出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因為他們害怕被人罵，而且可以被罵得很厲害。我記得那天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甘乃威議員說了一句“‘拉布’阻礙了……”，便立即被人厲聲指責。後來我發現，即使可以多次發言，他在被人指責後也不敢發言了。接着，我發言指出，甘乃威議員真的是“無鬼用”，被人罵完後卻如鶴鶉般不發言。這是事實。所以，在這個社會裏，惡人有時候也有好處。你是否膽敢罵人、反駁別人呢？你是不敢的。

因此，矛頭改變了，改為批評主席運用酌情權，豁免預告期。然而，主席已解釋，他有權運用酌情權，而且這亦非首次使用。他很多時候面對政府及議員提出的要求，也會因應情勢而酌情處理。我並非特別要為主席說話，這又是一個實情。

此外，有些人說現時何需急切討論，又沒有預先通知，例如何俊仁議員說應該一早提出來。但是，大家均知道，政府在5月8日公布政府重組架構的決議案當天，已指出打算在6月20日提交大會討論及表決。我留意到這個日子一直沒有改變，為何我會留意呢？因為我是政制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後來亦擔任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所以我一直留意到6月20日這個日子是從未改變的。

由於政府定了這個日子，我們……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議事規則》第17(2)條訂明，“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此事，立法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

主席：你是否指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梁國雄議員：我是按《議事規則》第17(2)條提出規程問題，請主席明鑒。

(有議員坐着說話)

梁國雄議員：是你的黨友說不要插嘴的，“老兄”。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於會議廳內走動及說話)

主席：梁議員，我已經在處理你提出的規程問題。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譚耀宗議員，請繼續發言。

譚耀宗議員：好，讓他繼續。梁國雄議員其實不是經常在席，不過他的目的只是走進來“搞一下”，要求點算人數而已。

這事是不是很突然呢？其實，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在6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作出口頭報告，並在6月8日作出全面的書面報告，而且提醒大家，提出修正案的截止日期是6月13日。所以，實際上，大家都心中有數，可以想到政府提出的6月20日這個日子。

何俊仁議員剛才指出，政府突然提出，議員既要準備講稿，又要換腦袋。其實，過去數天，我們每天都在討論政府架構重組，只不過是在不同的委員會進行。過去數天，議員都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討論這事，已是重複再重複，大家也耳熟能詳。回答的重複，提問的也重複，大家已很熟悉，可以隨口說出來。所以，並不是要有甚麼日子才可以為辯論作出準備。

此外，我聽到鄭家富議員剛才也罵得很厲害。不過，我也想指出，在討論這件事時，其實我們很少看到他來開會。在財委會討論政府架構重組時不見他，現時在立法會會議也很少見他。據瞭解，他真的很忙碌，既是婚禮監誓人，又是電台節目主持人。我昨晚才發現，他要求我致電到電台，原來他正在當主持人。

這裏不斷響鐘傳召議員，那邊他在訪問我，我便要求他快些回來，這裏法定人數不足。其實，他的心根本不在這裏。但是，一旦有機會，他便會站出來發言反對。其實，他並沒有參與討論，所以很多事他都……他這樣就說政府“打茅波”，因為他沒有甚麼可以說。晚上看球賽，日間又要當節目主持，那麼只有說波經，指政府“打茅波”。

我覺得“打茅波”也是合理的，因為很多人在扯後腿，扯後腿的人其實就是“拉布”那羣人。他們在扯後腿，扯政府的後腿，使政府不能做事。所以，我覺得，對於這種情況，我聽後也覺得真的不吐不快。

還有一些例子，張文光議員剛才發言時七情上面，大聲疾呼。他引用了民調——幸好我身旁也有今天的剪報——他引用了《南華早報》的民調，但他引用一項，卻又不引用另一項。他只引用關於多少人支持重組方案的民調，但並沒有引用另一項關於市民是否贊成議員對重組架構建議“打拉布”的民調。原來，49%的人是不贊成的。

這個比例也不算高，我看到另一份剪報指出，香港民意調查中心昨天公布市民對改組政府架構意見的最新調查結果，發現72%受訪市民不贊成反對派議員以“拉布”方式，阻止立法會在7月1日前通過改組政府架構方案。這些調查是社會的調查，而不是我編造的。所以，梁耀忠議員剛才讀出了一名市民的意見，但我們看回一些社會的調查，情況原來是這樣的。所以，我認為引用民調也要全面些，不要只說一部分而不說一部分，對他有利的便說，對他不利的便不說。不要這樣，要全面說。

我也有些詫異，張文光議員本來對於民族也有些情懷，殊不知他的發言最後卻說到，現時好像比殖民地時代也不如，好像有些懷念殖民地時代。他還提及彭定康，我不知道張議員是不是因為最近在電視上看到他而有印象。不過，我覺得也不需要這樣。

此外，有些議員，例如何俊仁議員說到法治被破壞，也有些議員說到程序上不公義。這真的不能胡亂說。如果是違反法治及程序上不公義，明天便會有司法覆核，我們不是沒見過。如果政府真的膽敢這樣做，而大會主席也這樣做，立即會有司法覆核，可能立即便會有結論。所以，《議事規則》寫得很清楚，而大家按照《議事規則》所規定的程序去做，就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做法。不要將依法說成不合法，這是不通的，而歪曲事實的說法，我覺得並不應該。所以，強行將一些事情……剛才我已說，其實根由是“拉布”拖延了我們很多時間，搞了一個多月，造成今天的局面。所以，如果大家要批評、譴責，應該是不要再搞“拉布”。

其實，對於“拉布”這個問題，調查中顯示了市民的意見，而我在地區接觸的市民也普遍不贊同，很討厭。很多時候，我無論擺街站，還是在不同地點接觸市民，市民都很關心地問：“怎麼了，政府架構重組是不是處理好了？趕得及嗎？”很多人都十分關心這問題。為甚麼呢？是不是只是為了拍張照片、面子問題呢？如果是這樣，那便無謂了。

我們不是從為了個別人士面子、為了拍照的角度出發去支持政府架構重組。政府換屆的時候，候任行政長官覺得在過去5年中，有些地方可以調整一下。他吸納了社會的意見、市民的意見，例如多開兩個局，重視科技方面的推廣和發展，重視文化方面的促進工作。這意見在立法會也得到廣泛認同，所以他重組時便增加這兩個局。

此外，增設兩位副司長是不是很大問題呢？我覺得又不是太大問題。大家都知道，他也說過，增設兩位副司長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加快效率，做好統籌、協調的工作。當我們發覺人手不足的時候，多加兩個職位，我覺得沒有甚麼大不了。我們當然很珍惜公帑，但如果用了公帑而產生效果，我們為甚麼不做、不嘗試呢？所以，我們覺得應開設這兩個職位，讓他試一試。在過程中，我們不斷監督，看看開設這些職位、調整局之後效果如何，是不是達到預期目標。這反而是立法會議員應該要做的工作。

我發覺在過程中，泛民議員不斷找一些東西來反對，包括剛才所說的守則問題。其實守則問題，現在也有守則，但聽取議員關於如何調整、優化、改善守則的意見後，政府也答應會提供給大家。但是，有議員卻說沒有守則就一定不能夠通過，有守則才能夠通過。我覺得這個道理有點牽強。而且，財委會不應討論這些事情，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才合理。不過，為了讓政府架構重組的決議案不能在7月1日前通過，他們便找很多理由、藉口來拖延。

他們說新一屆政府爭取7月1日前通過有關議案，是為了拍一張齊齊整整的合照，但其實道理很簡單，7月17日是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天，我們還剩下多少日子呢？如果我們在這段日子裏沒有做好工作，便可能拖延大半年，從而影響整個架構，影響運作暢順。這又有甚麼好處呢？所以，梁耀忠議員說從市民角度出發，我相信市民都希望架構重組之後，新一屆政府盡快啟動，造福市民。所以，現在我們支持政府的架構重組，我覺得有很多理據、道理。至於反對人士，我請他們再想一想，這樣做是不是對香港社會有好處？這樣繼續“拉布”，其實同樣浪費很多公帑、很多資源。每次開會一天就要花100萬元，我覺得大家應該認真考慮不要再這樣做。所以，我們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是下午6時36分，我宣布暫停會議，並於下午7時40分恢復會議。請大家準時返回會議廳。

下午6時36分

6.36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7時40分

7.4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回應譚耀宗議員在剛才的小休前的發言。他要追源溯始，詢問為甚麼今天會出現“大塞車”的情況。不過，他只追溯至5月的“拉布”，但我則想追溯至更早，就是政府要剝削市民的投票權；我還想追溯至再早一點，追溯至十多二十多年前，民主政制的進程一直因為建制派的拖延、“拉布”，所以才發生了這麼多事。亦是因為這個原因，我們今天要在扭曲的制度下，辯論一些非常理、無謂的事。

我們現在是按主席的裁決，就政務司司長按照《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的議案進行辯論。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除非事前已作預告或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否則不得動議”具有暫停執行規則效力的議案。現在的情況是沒有作出預告。我們一直留意着議程，知道過去數星期的議程都載列了多項法案，包括大家十分着緊的《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等，但現在卻忽然從過去數星期大家見慣見的議程內抽起，擾亂了秩序。主席，問題關鍵在你身上。

不過，主席，我知道你不准許我們在這裏批評你的裁決。如果你再勸我們進行閉門會議，我們是敬謝不敏了，大家已沒有了信任，但你制止不了公眾討論；悠悠眾口，比防川防洪更要難，外面有更多人在討論這件事。主席，我近來看到你的街板寫着“承擔”，看來你是要承擔這些責任了，對此外面自有公論。

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實行5司14局的這項構思根本尚未成熟，不應該現在上台。我們還有很多問題，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根本未得到圓滿的答案，也尚有問題要提出來。

本來，當局應該就這項重大改動進行公眾諮詢，但候任班子卻不肯，現在惟有由議員代替市民提出很多問題，協助市民明白。可是，一問之下，原來很多事也經不起考驗，很多只是空話，因為候任特首說如果立法會不通過5司14局的決議案，便會延遲公屋的興建，阻礙落實政策和選舉政綱。

我們當然很緊張興建公屋但當我們反過來問政府，如果我們通過了決議案，何時有公屋讓市民上樓？何時及有多少單位可以推出？何時可以放寬市民申請入住公屋的資格？我們要求政府作出服務承諾是非常合理的，而這些答案亦是市民很想知道和有權問的，豈料這些問題卻經不起考驗，因為一問之下，羅太竟然說我們是強人所難。如果沒有一個具體目標，只說現在是不夠人手，所以要橫衝直撞立即上馬，這其實才是強議會所難，也是強香港市民所難，因為公帑是屬於香港市民的。

民主派提出了那麼多問題，令事情有了改變：第一是迫使候任班子答應兩年後進行檢討；第二是凍薪，不敢貿然增加工資8%；第三是承諾擬備一份守則；第四是連羅太在早一節的財委會會議上也要解釋清楚政治助理的資格和資歷。這些便是議員一直代表市民提問、跟進而取得的結果。這些並非“拉布”，是一些實質的進展。

說回公屋。如果大家說我們現在質詢是阻礙事情進展、阻礙公屋落成，我便想提提在同一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上審議的數份文件。建築署、屋宇署和規劃署一共開設6個職位，包括助理署長、總工程師這些屬於D1級的職位。這6個人負責公屋物料測量、公屋和居屋的地基勘察，他們是做實事的——梁振英最喜歡說要做實事——但現在政府堅持要將這6個做實事的職位，跟那些不清不楚、“拍腦袋”得出來的建議混在一起表決，不願意先開設那6個職位。這便是政府說自己做實事的態度，其實一拆即穿。

市民起初不大明白，但經議員提出了問題後，引起了社會關注，帶來了實質的改變和成果。當談及人選時，連王國興議員也說如果未能聘請合適的人，就暫且不要聘請好了。對的，如果一如傳聞，由何志平出任副政務司司長便糟糕了。過去兩年，政府帳目委員會要舉行

聽證會的那兩份報告，均是何志平遺下的“鑊”，但卻要現任的曾德成局長“揩”。他到來回答我們的問題，我們也覺得他很無辜。然而，以前劣績斑斑的局長，竟然有可能重返政府，還要升級當副政務司司長……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多些議員聆聽何秀蘭議員如何評論何志平的劣績，所以，請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何秀蘭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秀蘭議員：說回何志平這名人選……

主席：何議員，請盡量集中針對這項議案發言。至於你對政府總部重組的決議案的意見，你其實可以留待本會處理該項決議案時才提出來。

何秀蘭議員：主席，嚴格來說，這名人選跟決議案並沒有關連，但我稍後會告訴你，在揀選人選時，政府是如何“冇品”地製造民意，想催谷這項議案盡快獲得通過。

當候任班子到處放風，道出這些人名時，我們其實也很幫忙，各個黨派均想喝止，希望政府不要聘請一些不夠資格的人；相比之下，對於副財政司司長的傳聞人選，大家的態度是截然不同的。所以，羅太在財委會被我們“報料”批評下，她也說如果沒有合適的人選，位置可以暫時懸空。因此，財委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並非白費，並非“拉布”，而是有實質效用的。不過，候任班子為了催谷5司14局這個擴建物體上場，在多方面製造民意，已經到了“冇品”的地步。

主席，我上星期說我不懂如何翻譯decent，我今天以廣東話罵人，終於讓我想到了，indecent便是“冇品”、“冇格”，我唯一能想到以這個字形容候任班子。為了在外面鼓動民意，壓迫議會，候任班子於是打“傳媒戰”，第一步是說我們說這麼多話是為了“拉布”，對誰有好處？現在他們作繭自縛，可說是應得的。在公開了這樣的言論後，民望下跌了一成(10%)，只好立即閉嘴。

然後，他們又使用第二種方法，披露副局長面試的時間及地點，令申請人的身份被披露，引來尷尬，但評審委員中的一員竟嬉皮笑臉地站出來，說面對傳媒是考驗之一。為何為了催谷5司14局便要這樣製造新聞，弄至如此不老實、鬼崇及“冇品”呢？他們這樣做，將無法聘請到優秀人才。“雞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他們越是心急想製造新聞，想使用民意反過來壓迫議會，事情便會做得更差。“人以羣分，物以類聚”，如果負責招聘的人也如此嬉皮笑臉，面試的人亦沒有多大信心將來繼續合作。

不過，5司14局的決議案一定會獲得通過，怎會無法通過呢？票數足夠，又有功能界別的大多數議員贊成，加上通常擔保政府過關的議員，無需好像詹培忠議員慣於數票那樣，可以想像今天最低限度會有34票贊成，決議案可以獲得通過，問題在於“肯上檯”。主席，你也願意讓這項議案“上檯”。由於這項決議案是由官員提出，所以不用分組點票，所以一定過關。主席，你不准許我們與你爭拗，就好像在球場上，無論球證是吹錯哨子還是吹黑哨，只要以“上帝之手”把球放進龍門便是勝出，不容爭拗，對嗎？

主席，我不想就你的裁決跟你爭拗，但我想說說我們如何面對你的裁決，如何面對這些不顧秩序的行為。如果是在議會外採用相同的原則、出現類近的情況，這些行為是不會被接受的。試想一想，如果林瑞麟司長駕駛着CS車牌的車輛，在停車場外輪候，在他前面有十多輛車，他忽然說要趕着拍攝婚照，所以要超車、插隊、超越雙白線，大家也不會因為他是司長而網開一面，同樣會抄牌，他的舉動會引起公憤，因為是損害了公眾利益。如果他真的那樣做，大家便會問，難道政府“大晒”？香港現時是否梁振英“大晒”？是否因為要推行5司14局便可以這樣趕，可以忽然暫停規矩，即不要規矩，橫衝直撞？

主席，我反對排隊的人突然被插隊。我希望香港仍是一個有秩序的社會，無論是在街上等候巴士或的士，也應該要排隊。孫中山先生在香港大學演講時曾推崇這種秩序，高度肯定香港有這種秩序。到了

今天，內地的“自由行”旅客來港旅行，雖然有時候不懂得排隊，但他們也很羨慕香港有排隊的文化，無須動輒動用刑責、法律來威嚇，這些便是大家珍惜、引以為傲的秩序。

在這個莊嚴自重的議會裏，我們本來應該最有秩序，可以起垂範的作用，但這種秩序現在卻被人牽頭破壞，是甚麼人牽頭呢？吳靄儀議員剛才說是披着狼皮、羊皮的人，我則會說是被披着人皮，加上華冠美服的狼牽頭破壞。“人之無儀，鼠之無皮”，披着甚麼毛皮也好，如果沒有禮儀體制，那便是光禿禿的——以美式英語來說，便是 *nothing but a suit*，即只穿了西裝，只有外殼。對我來說，這種行為是浪費了衣服。

在強權、扭曲的暴力下，是沒有道理可說的。可是，我不會說今天是悲傷及歛歛的日子。我要在此敬告各位，每一次道理被踐踏時，均會累積成為公民社會的智慧，而每一次的屈辱，均會成為下一浪抗爭更堅實的基礎。今天在會議廳內破壞秩序的人，歷史是會回來尋找他們每一個，算回今天這筆帳的。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有關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的議案。

主席，我剛才坐在這裏認真聆聽同事發言，盡量聽取所有同事的意見。我覺得有些同事的說話相當過火，令人覺得他們像是在撒賴。有這個必要嗎？其實，我們都是成年人，我想在此引述一句佛偈：“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只要我們以平常心看待此事，便沒有必要撒賴，或是向其他同事惡言惡語，像要贏盡一切。我覺得不應該有此態度。

首先，我想看看《議事規則》第91條。剛才，有同事質疑主席為何會批准這項議案。但是，主席是否有理由不批准呢？事實上，主席並沒有理由不批准。按照程序，主席是沒有理由不批准的。既然如此，我們在此爭論主席的裁決，又有何意義？我們應當自我提醒，亦正因如此，我有時候會覺得同事有點像是在撒賴。

有些人質疑是否面子問題，這是你們想當然而已。那些在撒賴的議員，是否也是礙於面子問題呢？我覺得，面子是人家給的，一個人要如何行事……我們貴為議員，更應本着良知行事，要有——我不

懂得怎麼翻譯，主席，我希望有人可以賜教 —— common decency。如果我們的社會沒有了common decency，真不知道會淪落到甚麼地步。我覺得，無論甚麼事情，我們都應以平常心來看待。

再看看我們的《基本法》。《基本法》第四章與香港的政治體制有關，第一節關於行政長官，第二節關於行政機關，當中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必須得到行政機關輔助，才能履行職責。所以，7月1日，當舊的行政長官卸任，新的行政長官上任，新的行政機關亦須成立。我們有何理由阻截他呢？尤其是第二節第六十二條訂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下列職權”。這些職權，我們當然無須仔細說明。剛才有些同事質疑有何急切性，但他確實有需要處理這些工作。所以，我們無權阻截他，並應讓他成立新架構。

我們花了大量時間研究他建議的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班子，任何蛛絲馬跡、芝麻綠豆的事都要提問，例如有哪些行事規則等。沒有行事規則？不行，現在要訂立。有行政規則嗎？也不行，要再重新審議。討論這些問題也不打緊，但既然已經討論過，就應該可以了，他聽了你的意見，記錄在案，他便會去做。可是，你們卻說不行，一定要先完成你提出的所有工作！“老兄”，他根本還沒進廚房，還沒拿起鍋子，你們便要他煮出“九大簋”，他該怎麼做呢？我也不知道可以怎樣做。

你們又說要檢討問責制……當然，問責制需要檢討。之後，你們又說他沒有進行檢討，所以不可成立新架構。他現在提出新的班子架構，如果你用心思考一下，便會想到其實他已經就問責制度進行了一大堆檢討，並認為自己若要走入這個“熱廚房”，便需要有這個班子配合。他亦已向我們提供了一些理據，當然，你們沒有必要完全相信他，但你們應該讓他先做。你們只是不斷指責他沒有考慮哪些問題，把他罵得“狗血淋頭”，卻老是不讓他成立新架構，那他該怎樣進入政府呢？難道是單身一人進入嗎？你們說：“不，是先用舊班子。”這樣的話，亦無不可，但他以後要是辦不成事，我們是否要替他承擔責任呢？我的想法是，既然相差無幾，就讓他成立新架構吧！

有些同事質問，多了兩個副司長和兩個副局長，難道他就會“飛”嗎？我可以告訴你，一定不會。難道你以為我相信他會“飛”嗎？我不覺得他會，但不管他會怎麼樣，有我們不斷的狙擊或監察……我們有這麼多人，下一屆更有70位議員，除了主席外，還有69位議員。每位

議員都有自己的心意及行事方式。主席，現在是“too many cooks for one pot”。各人有各人的處事方法，那就讓他去做吧，我們全是“塘邊鶴”而已。對，我要用“塘邊鶴”這幾個字，我們真的只是“塘邊鶴”。我們甚麼時候進過政府主事呢？如果你們是前局長，就像我們的葉劉淑儀議員般，我也姑且相信你們。可是，我們都不是前任官員嘛，我們有何本事和能力可以給大家看呢，對不對？更何況現時提出的架構也跟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有點相似，我並非說完全一樣，否則我們又會指罵他為何只聽新民黨的意見，而不聽其他人的意見。所以，我覺得我們也該考慮一下，既然他說要有這麼多官員，他才肯走進“熱廚房”，那就由他吧！反正我們還有很多機會監察他。我可以告訴你，一定有很多監察機會，100次、200次，一定還有很多機會，他也一定會來。如果張文光議員屆時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我相信其中一位帶頭批評他的，一定是張文光議員。

剛才有同事表示在議會“拉布”是對的，因為他們也是被迫的，因為做不了他們想做的事，才出此下策。然而，我覺得，平心靜氣地去想，我們做不成想做的事，便不應該撒賴，因為應該還有很多方法令我們可以做到想要做的事。說“拉布”是被迫的，我覺得是在撒賴。

此外，有人質問主席為何不把關。主席要怎樣把關呢？主席，剛才你也解釋了好幾次，你只是按本子辦事。《議事規則》第91條並無訂明，如果立法會有人“玩嘢”或有一少撮人在做某些事情，不管他們正確與否，你都無權過問，你就不可以同意政府暫停執行第91條的要求。是否要這樣把關呢？我不敢要求任何人替我們把關，因為我覺得每個人做事都應該自己承擔。是對是錯，走到某一步，就該停下來，否則只會徒添煩惱，越想越不忿氣，連壽命也會短幾年。我覺得我們真的要本着良知做事。

主席，正如我剛才指出，我沒發現《議事規則》有何不妥，我們亦曾答應擁護《基本法》，我們曾就此作出承諾。所以，按照《基本法》，我們應讓行政機關在7月1日成立和開始運作。如果我們真心為香港做事，便應該關心如何提升管治文化，而不是為了矮化政府而做某些事情。

主席，我剛才很仔細聆聽同事的發言，其中多位同事都是我非常尊重的，他們提出的邏輯往往給我很多指導思想，我很尊敬他們。但是，我有時候也質疑：“為甚麼他們會說這種話呢？”當我想深一層，便明白他們是在為所屬政黨發聲，因為政黨要求他們這樣做，又或是

因為整個泛民陣營也是這樣做。然而，我只想對這些我尊重的同事說一聲，你們為政黨發聲時，亦不應埋沒良知。

再者，這個議會自港英年代發展至今時今日，在有了直選後，不是也有很多議員曾為政黨發聲、為政黨做事嗎？然而，我們的政黨發展至今時今日，亦不過如此。這樣做值得嗎？最重要的是，我們站在這裏，要堂堂正正，本着良知，明白該做甚麼事情。我們站在這裏，並非為了矮化政府，而是要監察政府。在監察的同時，亦必須有理據和良知支持，否則我們便愧對香港的700萬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現在這項辯論涉及很多方面的事宜，其中之一是在立法會的議事程序之下，我們應如何辦事。我認為自己是民主派之中少數較尊重議會傳統的議員。直到現在，我每次進入會議廳都會向主席你鞠躬，離開時也會鞠躬，但有些人已經沒有這個習慣。我常常說議會或外國所說的parliament即國會的傳統文化很難建立，但要破壞卻非常容易。

主席，我還想告訴你，我是民主派之中少數不喜歡同事穿着T恤、牛仔褲進入會議廳的人，儘管在范徐麗泰的年代已放寬這規定。我也是民主派之中少數不喜歡同事在檯上放置placard即抗議牌和其他東西的人。

我曾往訪英國、美國、匈牙利及很多其他國家，他們對民選議會的尊重體現在很多不同方面。最大的體現並不在於穿着甚麼衣服出席會議和能否放置抗議牌，而是議事規則所訂程序是否公正，以及這是否一套人人同意的制度，令即使屬不同政黨或少數黨的人士都認為在這套規則之下，雖然自己是少數，但大體上有充分發言機會，可以舒暢地表達自己的意見。

今天要討論的第一個問題是當下的議事情況。我們可以說是因為本屆任期即將結束，有很多工作堆積，所以在臨近換屆時有很多問題需要處理。今天有一位同事表示，這是因為要進行的法案辯論太多，所以便出現“塞車”問題。

我想提醒政府，議會內其實甚麼事情也有可能發生，只要符合議事程序，有些事情即使是很不喜歡也得接受。提出修正、參與辯論、法定人數不足時要求鳴鐘召喚議員回來，這些全是規則內容許一位或一羣議員進行的事情。這亦是議會內尊重少數人意見的安排，讓他們可根據程序行使權利，以雖然微弱但和平的聲音或動作進行頑抗。這做法一定勝於上星期從電視看到希臘進行選舉辯論時，其中一名出席者掌摑一位女士，又以水淋向另一位女士。香港沒有發生這種事情，一切均按照程序行事。

此外亦有同事於今天早上發言時質疑，為何花了這麼多時間進行替補機制辯論。希望同事緊記，那千多項修正案是由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你，我尊敬的朋友所批准。除非他是要挑戰甚至譴責曾鈺成主席，但他當時並沒有這樣做。他沒有挑戰曾鈺成主席，譴責他為何批准提出這千多項修正案。既然主席批准提出這些修正案，他們便應知道會有此結果。主席已表示議員可以這樣做，那麼同事們還埋怨些甚麼？

除非你們認為曾鈺成主席做錯，所以便出現上一次辯論的情況。說到為何出席人數不足30人時，竟要求鳴鐘點算人數，我記得這好像是《基本法》的規定，可能以很細小的字體規定了法定人數須有30人。你們大可詢問當時的草委包括譚耀宗議員，為何要作此規定，連法定人數是30人也要寫進《基本法》。據我所瞭解，鮮有憲法會就出席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作出規定。如果我記錯了，或許譚耀宗議員可作補充，因我當時只是諮委。為何《基本法》要就法定人數這回事作出規定呢？應作規管的不去管，重要的事情不管，不重要的事情卻作出明文規定，這便糟糕了。

現在即使出現“雙非”問題都不願修改《基本法》，難道要人大常委會為法定人數規定修改《基本法》？當然不會有人理睬，同事們為何又不提出這一點呢？為何當初要作此規定呢？為了防範些甚麼，而要把法定人數規定寫進《基本法》呢？

主席，因此我認為，如果今天說政府有百般理由，要採取一些有別於一貫安排的程序，難保日後政府又以另外一些理由，把整套《議事規則》棄之不用。要這樣做其實很容易，因為涉及有關程序的議案或動議由政府提出，無需進行分組點票。這差不多等於政府可以漠視議會的少數意見，強行推出其喜歡的措施。

記得以前曾經說過，內務委員會是處理內部的housekeeping，即議會需要處理的事情，以及就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一些問題，透過集體討論的形式進行磋商。我想問林司長，現在這個程序，可曾提交內務委員會討論？以我所記得是沒有，不知我有沒有記錯，如果有的話請你糾正。為甚麼這個程序沒有提交我們討論？如果今次能夠這樣做，日後是否也可如此？

主席，第二個問題是，曾有很多市民提出意見，表示為何不可給政府一個嘗試的機會，讓候任特首有機會就他認為合理的安排，在新一屆政府開始運作時可“齊班”執行他的政綱，然後在一段時間後才作出檢討。這可說是最近一段時間內，我認為稍微可加以辯論的議題之一。

的而且確如此，其他民主國家的當選總統，很少會被反對黨質疑他的組班安排，而這方面的最大分別是，因為他們獲得人民的授權。人民既已給他授權，國會的少數派也就不應阻礙當選的總統或總理籌組內閣或物色政府高層人員。但是，這說法亦不全然真確，在外國議會裏，有些重要職位也須經參議院審議和通過，這是我們沒有的規定。據我所瞭解，希望我沒有弄錯，台灣很多部長和重要職位也須經議會通過及辯論。

記得在多年前的殖民地年代，我曾提出法定機構職位和重要職位出現變動時，政府須事先諮詢立法會，但當時被人罵個半死，指責我阻礙政府機構物色人選。他們認為如政府在諮詢立法會後不獲批准，又或在諮詢期間提出一些尷尬問題，這樣便不太好了。我不清楚現時是否還有同事有此想法，但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任何人在決定擔任公職時，均須作好面對公眾質詢和疑問的準備。所有掌握權力的人均有責任回答公眾對他的質疑，每一個人均要有此準備，包括我自己。我們都要面對一些自認為不合理的評論，有時會感到很生氣，但也沒有辦法。司長、各位同事，這是因為我們掌握權力，公眾對我們的期望會較一般人為高，這實在不足為奇。我們會否對葵涌邨或牛頭角邨的叔叔孀孀有此要求？不會，因為他們沒有這種權力。

現時正是缺乏這個程序，令我們連內閣由哪些人組成也不知道。議會內一位很資深的建制派而非民主派成員曾告訴我，現時的所謂內閣或政府以往所說的內閣，其實有如“童子軍埋班”，拉雜成軍，試問怎可稱之為內閣，怎說得上是內閣？有同事說應該給他們一個機會，但我們想給政府機會，以便考慮推行政黨政治，而不是在特首選舉完畢後四出拉伕。

其實，我已曾多次提出這建議，不只在這一屆，而是在前一屆及再前一屆已曾向譚耀宗議員、劉江華議員及很多其他人士提出，何不告訴“阿爺”香港需要推行政黨政治？即使不是單一黨派，也應該以建制派最大政黨民建聯為首，找來其他聯盟政黨以合組聯合政府，屆時便無須經過這個程序，而我亦認為這樣會簡單一些。他們會成為執政黨，而我們則是在野黨或反對黨，他們的責任是支持政府的政策，這對司長和局長也是好事，但現時卻並非如此。工聯會可能會在今天支持和維護政府，但換上某些政策時，他們在指責中用字之狠毒，卻較民主黨更甚。我也不清楚這算是甚麼政黨或政團，而有此情況亦全因我們不願實行政黨政治、不願採取這種做法。如果能夠這樣做，我認為政府建立新的制度時會容易得多。

現時的情況是，我們在事務委員會、研究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提出了很多問題，如不重複提出，根本無法獲得答案。這是因為我們的政府並非在政黨政治下建立共識，有運作良好的議會制度的政府，這亦是因為北京政府不容許香港建立政黨政治，也不容許此地有台灣那種政黨輪替的機會。這可能只是我的妙想天開，可能到了我退休時，香港仍然沒有政黨輪替。

剛才梁劉柔芬議員在發言時提及個人問題，其實大部分議會制度均不會談及個人。我們可以對政黨和議會制度不滿，但當談論民主社會、政黨政治時，沒有任何政治學家會提出民主制度可以按個人喜好而建立的說法。無論有多麼不喜歡政黨政治，認為它流於集體主義，沒有理會一些個人問題，但這些評論亦等於我對民主的看法：它並非凡事皆好，它也有很多壞處，而選出來的人也並非選賢與能，以能力取勝，而是取其popularity，亦即其知名度和支持度。

可是，Sophie，沒有辦法，全世界只有一種制度，雖非很好，但卻是錯處最少，那便是民主制度。同樣地，政黨政治雖非最好，但卻沒有一個真正民主的國家沒有實行政黨政治。我未能發現有任何制度可以依靠個人而不用依附政黨，便可自稱民主，亦沒有任何一個制度在沒有正式的政黨輪替之下自稱民主。從來沒有一個政治學家或一個實踐民主的地方，可以提出由個人組成而得以實施民主的經驗，真的聞所未聞。

主席，我剛才說得遠了一點，多謝你沒有制止我，但是如果我們不尋根究底地深思這問題，便只會在很多議事問題上一再發生糾紛，原因正是行政機關與議會之間有衝突。當然，有些同事可能會說，即

使建立民主制度亦不等於沒有衝突，可是，試看英國和美國的參議院，人家可以在制度之下由人民授權如何處理“拉布”，那兒有處理少數意見的問題的制度，議會內沒有人會因為處理這些問題而產生強烈意見。原因很簡單，如果國會是由人民選出，在制度下顯示有六成人民認為不可“拉布”，那便不會獲得准許，試問又怎能提出反對？因為它獲得六成人民的授權，不是嗎？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是，有誰膽敢提出這意見，說不喜歡“拉布”便不能進行“拉布”？究竟這是否與人民的意願相同？

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政務司司長動議的關於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的議案，因為我認為這是完全沒有理由的。很多同事已說過，大家應尊重議會的規則。司長快要到英國修讀神學，為何不跟大家一起尊重規則呢？他說今天辯論的有關決議案有迫切性，但他亦應該知道議會“大塞車”。其實，他無須把主席拖下水，只是在12天前給予預告而已。剛才已提及，該項決議案上個月已說明要提交立法會，很久前已說了，局長也知道“塞車”很久了，那為何不給予12天的預告，說明要立法會在6月20日討論該項決議案？昨天上午和下午一直也沒有通知，直到晚上才致函主席，要求主席運用權力給予豁免，讓決議案可於現時在立法會討論，以致主席亦受到批評。

主席，有時候我也不太明白，有些簡單的事情，例如吃飯和延長會議，你會徵詢我們，但很重要的事你卻不徵詢，是否被政府弄得你也失去分寸呢？有很多議員也提過，所以我亦不想多說，不過你老人家要知道，你是大會主席，我是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很多事我也會諮詢我的同事，很多事情都要有分寸。做事要“過得人，過得自己”，能接受公眾的監察和批評。

擔任主席的位置，一定會有很多壓力，但我認為當局在這次事件中真的很混帳，其實是無須給予主席這壓力的。而且，前陣子他們給予通知，要開始討論架構重組時，他們最初說要先由財委會通過撥款，開設職位，然後才提出決議案，我還說為何不反過來做，先在大會通過，然後再到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當時官員還信誓旦旦，說一定要這樣，因為現在是權力轉移，如果沒有職位，要怎麼轉移呢？話音未完，他們便自己打倒自己。因為現時財委會也在“塞車”，仍未能通過撥款建議。他們便反過來說不要緊，現時先轉移，那管是轉到地上還是轉到海中，先轉移再算。

當局有沒有聽過甚麼是公信力呢？竟然這樣也可以，好像擲毫般，“字你贏，公我輸”，這樣何來公信力？如果當局在很短時間內說的話都不能自圓其說，輕則教壞小孩，重則誠信全失。再者，現在還無緣無故把主席拖下水，弄到議會內有更多紛爭，這真是很多餘的。

我們在議會辯論、批評政府和其他人時，我相信民主黨和我劉慧卿都盡量是對事不對人。所以，我們剛才在外面吃飯，即使跟對面的議員，我們也是有講有笑的，因為我們是對事而不是對人。可能有些人希望我們民主黨很多人二十多年也回不到大陸，但即使這樣，我們仍然是對事不對人。可是，梁劉柔芬議員剛才說甚麼呢？她說議員的發言掩蓋了自己的良知，我不知道她所指的是誰，又是如何掩蓋了自己的良知。主席，這是很嚴重的指控，但她並沒有說明有甚麼根據，可能只是因為我們不贊成擱置《議事規則》，不偏幫政府，或做了羅范椒芬所說的“攔路虎”。如果這樣便是掩蓋了良知，是否言重了？

她還說，我們只是為自己的政黨發聲而已。其實當局最喜歡這樣說，並認為政黨有何資格代表公眾利益，只是代表狹隘的政黨利益。於是有人問，那麼誰代表公眾利益，政府便回答說是政府當局代表公眾利益。這真是胡說八道！可是，有些議員也中了這些毒。即使代表政黨利益那又何錯之有？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政黨代表公眾利益，否則我們也不能當選議員。所以，千萬不要詆毀政黨。要討論某件事，那就據事實討論，何必一巴掌擰人，一巴掌擰他人的政黨呢？這些事只會種下更多仇恨和敵意，可能這亦是當局很想做的。

主席，不是很多年之前，我們也有“八黨共識”，一起為香港做事。我還記得在SARS期間，我問你要不要一起舉行會議，討論隔離淘大花園的問題，你當時說好，我們8個政黨便馬上舉行會議，不用45分鐘，我們已決定一定要進行隔離。由於董建華當時怕得“震騰騰”，在我們8個政黨提出來超過1個星期後，當年的特區政府才敢說。主席，當時亦是立法會民望最高的時候，因為市民最想看到的便是我們能做實事，而不是想我們“互插”，互罵對方沒有良知。但是，是誰把這些東西粉碎的呢？不就是“西環”嗎？就是保皇黨不希望大家合作吧。主席，當局是完全不鼓勵議會中的政黨與政黨互相商量，作出一些讓步及妥協，大家一起做些實事。

這是很多外國議會都會做的事，只是香港特區政府不做。主席，為甚麼特區政府不做呢？就是因為有你和你的黨員為政府“撐腰”，跟政府說：“不用妥協，我們給你票，就是要打倒他們。”可惜被打倒的

不只是民主派，同時還打倒了香港人的心。經常有人說的“回歸15年，但人心不回歸”的情況，就是這樣造成的。

梁振英民望低，又沒有蜜月期，如何開始施政？主席，現在不斷說“5司14局”，又說要增加職位，又說要“落區”。大家都知道，如果想政通人和及改善管治，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跟議會合作，讓議會有權有責，有份兒參與決定很多重要的政策。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把議案提交議會時，又怎會遭大部分議員批評。

現時很多問責局長及公務員都表示，當他們走進立法會，59位議員都是反對派。主席，他們很多人都感到很害怕的，不只是害怕民主派，因為保皇黨有時候也是反目無情的，指責政府比我們更厲害。不過，有時候只要有很好的原因，他們便會靠政府邊，原因很簡單，就是“你支持我，我支持你”。

主席，有人說“人誰無價”。有時候一些台灣朋友來香港，會很驚訝地說：“原來你們民主派還在，我以為共產黨收回香港便會把你們殲滅。”即是要不是遭殲滅，就是被收買。但我們還站在這裏，可能是“一國兩制”支撐着我們，也可能是有些人並非那麼容易被人收買。

無論如何，我們今天在這裏就是要說出很多市民的心聲。市民知道有很多東西可能都要通過，他們並不是希望我們“搞革命”，到外面擲石頭、燒車，他們是要我們以和平、理性、非暴力及非粗言的方法，表達他們的憤怒。

再者，其實急甚麼呢？司長昨天召開記者招待會，他跟記者說會作兩手準備——《文匯報》也刊登了——他說如果改組受阻，新政府便以舊框架就職，他還表示不會有事的。主席，他是怎麼說的呢？他說是完全沒事的。據《星島日報》報道，司長在被問及如果新班子無法在7月1日整齊按新架構宣誓就任，日後會否再次更改職位細節時……他表示這不會造成混亂。他也指出兩屆政府經已商討過，所以他認為下屆政府能夠應付這種情況。

梁振英也說天不會塌下來，還說如果在7月1日之前不能完成所有程序，財委會也會批准撥款。早晚也要批准的，只是不知何時而已，但這與我無關，決定權在議員手中。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官員5天後便可以上任了，那還急甚麼呢？

主席，大家都不明白，為甚麼司長刻意讓你踩“香蕉皮”，刻意“攪亂”議會規則，刻意使大家辯論那麼長時間。忘了是昨天還是前天的報章報道指出，其實曾蔭權並不想辯論那麼快完成，他是贊成“拉布”的。主席，他想怎樣呢？他不希望有關他的議案展開辯論，他害怕在7月1日之前遭彈劾，你也看到那新聞吧。那新聞不是我編造的，也不是我撰寫的。

所以，主席，那背景其實是非常繁雜的，我真的不知道局長及司長是站在哪一方。他們“鬼打鬼”是他們的事，但不要“攪亂”我們的規則，不要使我們又跟主席吵大架。原本可以在12天前作出預告的，他們卻不做，弄至我們要這樣。這樣一來，要辯論多少個小時呢，可能要花十多個小時。然後再開始，又重新再來多花20、30小時辯論決議案。這可能是當局一些人所希望看到的情況。

不過，無論如何，總的來說，如果當局想“搞好”香港，我從董建華時代便已告訴大家，第一件應該要處理的事，就是這個議會是很重要的……政府官員都說要“落區”做這樣、做那樣，但從沒有人說第一件要做的事是跟議會合作。即使不跟民主黨合作也不要緊，那便跟他們志同道合的人合作，所以，李鳳英議員那天才會問他們知不知道“道不同不相為謀”的意思。

現在竟然到處胡亂招聘，又說甚麼聘請反對黨人士加入政府擔任助理。如果真的是合作，便實行執政聯盟，大家一起有權有責。如果他們有足夠的票，雖然在議會內並非不會遇到問題，但會理順了很多東西。然而，他們不是這樣做，他們現在是特意來生事端吵架的。所以，我不知道他是站在哪一方的。不過，我也不管他，我只希望他與其他議員都是“對事不對人”，不要說一些尖酸刻薄的話。

潘佩璆議員：主席，對於現時我們所討論的議案，即要求主席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的議案，我們工聯會的4位兄弟均是贊成的。

首先，我們要看為何會有一項這樣的議案。第18(1)條規定了每次會議各類事項的次序。換言之，如果暫停執行該條文的話，即是容許主席可就會議的事項次序作出一些調整。我想大家均很清楚當中的目的，便是要容許我們有足夠的時間來討論及投票，就政府架構改組這個重要事項作出決定。

為何要這樣做呢？我想大家均看到，新一屆政府在7月1日便開始運作。如果我們不可以在7月1日前通過有關的決議案，正如梁振英先生曾指出，以及很多議員也重複引述，天是不會塌下來的，但卻會出現一種甚麼現象呢？換言之，新一屆政府將要以現有的組織架構來組成，亦即是有些職位將無法就職；例如有些人原本已獲安排負責某些工作，卻因為架構改組未能完成或達致，這些人便不可以執行有關工作。

另一方面，有些職位在改組後所負責的工作範疇可能將有所不同，但由於改組未獲通過，所以亦無法按照新的架構運作，換言之，一個尷尬期便出現了。在這個尷尬期中，政府的運作將會很是尷尬，因為大家也預算稍後便會進行改組，但何時可完成改組呢？我們在目前當如何運作呢？大家的心裏便好像15個吊桶在“七上八落”般，造成了一個尷尬期。

如果能夠在7月1日前通過改組，新班子便可以整齊齊地在7月1日上班，大家按照候任特首的施政綱領來展開工作，我相信這對新一屆政府來說會是個好開始。坦白說，對香港有期望，並希望香港可以成功和進步的人，均樂意看到新班子的改組能夠盡快完成，而不用分為兩部分，以致出現一個所謂尷尬期。

就政務司司長今次向議會提出希望能夠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的議案，為何要使用這種可以說是不尋常，甚至是非常的手法呢？剛才很多反對派的議員提出，正如醫生醫病般，一個人在健康的時候無需打針和服藥，但生病時便沒有辦法了，要打針和服藥，甚至要做手術。我們的議會的確是生病了，是甚麼病呢？我們患了一種“拉布病”，快要兩個月了，某些議員在議會裏不斷就着一些不相干的議題和政府法案來進行“拉布”。初時我將相關議員稱呼為“拉布3人組”，現時便更清楚了，反對派的議員其實已全情投入這場“拉布”遊戲，在不同的戰線，即財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大會這3條戰線上不斷拖慢進度，提出一些很細微，甚至無關和風馬牛不相及的問題，以盡量拖慢進度。如果市民真的聆聽一下議會在這段時間的會議上所討論的東西，我相信他們均會有這種印象。

坦白說，現時議會的工作嚴重滯後。我沒有計算過，但我看到有些報道指現時有二十多項的議案和條例草案仍然無法通過，當然更遑論政府改組的議案，我覺得我們是有負香港的納稅人及市民的。

為何反對派的議員要這樣做呢？我也曾嘗試理解，但有時真的抓破頭皮。或許他們會反對，但我相信他們的動機是要拖垮政府的改組，第一步是拖延至7月1日以後，讓政府的新一屆班子不可以按照新的改組方案上班；然後，他們的下一個目標便是拖延至7月18日以後，亦即是本屆議會結束的日子以後；之後，我相信他們的下一步是要拖延至5年後，令下一屆政府無法完成改組。新一屆政府會變成怎樣呢？它便不能按照候任特首的施政綱領來運作，以致丟臉，形象被破壞，未出生便已跛腳。

這些東西，香港市民是看得到的。民意是怎樣的呢？有兩方面。我經常聆聽phone-in節目，致電的市民大多數均說得很清楚，多數的意見是：“讓CY去做事吧，給他一段時間，我們也想看看他能否做到他所承諾的東西；如果他做不到，大家到時才責罵他也不遲。”昨天公布的民調數字顯示，超過五成的受訪者支持改組，少於三成受訪者表示反對，可見民意亦是很清楚的。

說到這裏，我真希望議會中反對派的同事想一想，因為香港市民對反對派的同事是有期望的。市民有甚麼期望呢？不少香港市民均對香港的民主化進程有所期望，他們也希望有一羣議員和政治人物為他們把民主化進程和民主發展看緊一點，把政府監督得嚴謹一點。為甚麼呢？我相信不論是出於歷史原因或甚麼原因，香港有部分市民的確對中央政府的承諾沒有足夠的信心。

我個人和我所認識的很多人均沒有這問題，我們是有信心的，我們相信我們的國家或中央政府透過《基本法》承諾香港在一定的時間可以實現雙普選，我相信這個雙普選一定是真實的，是沒有懷疑的，我相信國家能夠作出這麼莊嚴的承諾，是一定會兌現的。但是，我不否認香港有部分市民沒有這份信心，他們希望有一個泛民主派陣營來幫助他們把民主進程推動得大力一點，而我們則在這件事情上採取較漸進的看法。社會上的確有部分市民比較焦急一點，所以他們需要泛民的朋友作為其代表和代言人。

但是，不論政治取向如何，在香港生活的700萬人其實有甚麼共同願望？就是政府可以做實事，可以解決日常民生等方面的問題，可以將香港搞得更好，可以令700萬人在香港真真正正地安居樂業，能夠享受到香港的富足、自由、人權和法治。市民需要我們這些政治人物盡量配合政府，來把這些事情辦好。政府如果做得不對，我們大家都會反對它，希望將行政部門帶向正軌，但最終的訴求都是希望大家能齊心合力，令香港朝着好的方向前進。

香港市民不需要哪些政黨？他們不需要一些完全沒有建設性的政黨，即是在任何有關民生和香港市民最關心的問題上一無建樹、完全無份參與和完全無份作出貢獻的政治人物和政黨。香港市民也不需要一些完全不會協助行政長官和政府施政、完全不曉得配合，連自己黨內只是有年輕一輩應徵政府職位以期貢獻自己的能力，卻要將他罵個狗血淋頭的政黨，香港人不需要一些只會阻止前進和拖政府後腿的政團。

香港人也不需要一些只懂得透過自己的專業知識來反對或阻止香港任何向前進步的行動的政黨，這些政黨只懂得抱殘守缺，只懂得盡量保留和抓緊殖民地的一切事物。任何促使香港和內地進一步聯繫和加強合作的事情，他們都要反對；任何可讓香港多認識內地，令香港對內地制度有多一點瞭解和契合的事情，都要反對、阻止和質疑。

香港人也不需要一些只是一味將香港的大門向國際社會敞開而不作出任何保護的政黨。香港市民也不需要一些只是一味催促“快點、快點、快點”，明天就要民主化的政黨……

(余若薇議員站起來)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余若薇議員：規程問題，請問潘醫生最近三、四分鐘所說的事情，與今天這議案有甚麼關係呢？

主席：潘議員，請不要離題。你剛才發表的意見，跟這項議案有甚麼關係？

潘佩璆議員：主席，是有關係的，我正在解釋為甚麼今天這項議案應該獲得通過，正正是因為有些力量不斷阻撓前進，而我正解釋為甚麼這些力量會阻撓前進。

主席，我希望你准許我繼續完成餘下的少許發言內容……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也被你罵得多了，你經常說我離題。如果你認為這不是離題，我當然會服從的，不過我日後發言離題時，你不要再說我離題了。

主席：梁議員，議員是否離題是由我裁決的。潘議員，請注意你的發言要貼題。現在請你繼續發言。

潘佩璆議員：我一直也很注意的。香港人不需要一些只懂得催促明天或後天便要民主，而不懂得與一些看法比較保守和穩妥，都是追求民主的人士一起合作的政治團體。

我覺得香港人正在呼喚着一個真正的泛民主陣營，我想看看議會內的同事是否願意和有沒有這樣的勇氣接受這種呼喚。

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在晚飯後一直聆聽議員發言，我也有點懷疑我們是否已在討論重組架構方案的決議案。我聽到一些論調，就是這項決議案要即時通過，通過後會對新一屆政府有幫助，這項決議案有多個好處，對新一屆政府的運作有多個好處等。當然，亦有朋友認為這項有關5司14局的決議案如果獲得通過，會產生很多壞處。我翻閱《議事規則》，以及聆聽主席今天所談及的事情。其實，我們現時是討論暫停執行《議事規執》第18(1)條的議案，簡單點說，便是應否讓政府“打尖”，把我們先前在辯論有關MPF的條例草案先抽起，插進政府這項決議案。

我以下的發言是針對這部分的。我不希望主席指責我離題，也希望我的發言盡量不會離題。我覺得在現階段，我們並非在談論5司14局或重組架構方案好不好，現時也不是進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會議，在財委會中可能有人會提出一些被認為很trivial、很瑣碎的問題，或有人覺得問題解釋得不詳細，要求重新解釋，我不會談論這些

事情。但是，我知道我們今天坐在議事廳裏，對於這個如此嚴肅的題目，是應該進行討論的，何解呢？

我翻閱了《基本法》及《議事規則》。《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至(十)項清楚寫明立法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質詢政府的工作。我加入議會不是很久，今年大概是第八個年頭，我看不到《基本法》有寫明我們要配合政府的工作。我只知道我們的責任，作為立法會議員，在議事堂裏，我們要討論政府的工作是否適切和適當。在這個前提下，我看到立法會在過去約四個多星期，無論是“拉布”的、有“拉布病”或病態的，其實大家都是輸家，要坐在這裏作困獸鬥。

在用膳時，有同事打趣說：“好了，又放飯了！”為何會說得像坐牢那般呢？獄中才會有“放飯”。同事也可能是表示很高興，因為又“放飯”了，便不用聽那些響鐘聲音，可能吃了兩口飯又要趕回來，然後再出去吃兩口飯又要走回來……我剛才已說過了，這裏有少許離題了。

然而，為何過去會有這種情況呢？其實，在過去那4個星期，我們的議會早已出現這種病態了。大家可能已覺得每天都叮叮噹噹的，按鈕、按鈕，然後議員便走回來，已習慣了這些。唸過心理學的朋友知道PAVLOV曾進行一個實驗，有聲音發出，便會做某個動作，這是心理學上的典型例子。在過去那4個星期裏，我相信這些現象在立法會全出現了。

主席，為何我會談這些事情呢？最主要的原因是這種現象的出現，令立法會“大塞車”。看一看，現在應該有7條法案和15條決議案滯後了有待討論，還未計未提上來那些。這些問題、決議案和法案是否很重要，是否影響民生，是否不獲通過便會有人受影響，並不是今天要爭論的題目。但這些都是事實，在過去四、五個星期已出現了。我相信政府沒有可能不知道。我有可能不知道，因為有一些法案可能是我沒有跟進的，或議程這麼厚，我無法逐一翻閱，或可能因為我屬於功能界別，我沒有理會其他議題，只專注於本身業界的事務，有可能是這樣。然而，特區政府卻絕對清楚有這麼多法案、決議案滯後了，這裏還未計及我們的議員議案。我們也打趣說，不知道我們還有否機會提出告別議案呢？因為可能要排期至7月17日的晚上，可能連飯也沒得吃，仍要繼續叮、叮、叮，可能無法討論告別議案了，這是題外話。

但是，特區政府絕對應該知道在過去數星期出現了這種現象，它應該清楚先後緩急的次序。而政府今天突然透過一些程序向主席你

“老人家”提出，表示有一項決議案很迫切，要先討論，為此，要先抽起正討論的那些法案。對我來說，我覺得奇怪的是我們規定了12天的預告期，如果政府早有預見力，知道架構重組方案的決議案極為重要，可協助現屆政府所提出的無縫交接，為何現屆特區政府不向主席一早作出預告，讓他知道政府擬在何時處理如此重要的決議案呢？

我知道立法會議事廳有“拉布病”，可能有很多事情會滯後。我的看法是，重組架構方案、5司14局的方案是相對地很重要的，有助現屆政府和下屆政府無縫交接，而那7項法案、15項決議案，以及一些仍未列入議程的法案可以延後，那麼，政府應該早就作出這項技術性安排，那便不會出現今天這個情況，也不用主席“老人家”受到不必要的壓力，可運用其酌情權批准這項安排，亦無需我們浪費這麼多時間——對不起，用了“浪費”這個字眼——用了這麼多時間來討論應否通過這項議案，讓有關決議案可以“打尖”，但我們卻不是討論應否通過該決議案。

因此，對於這項技術性安排，我個人覺得很奇怪和不滿意的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絕對有責任知悉這情況，而且，我相信唸過公共行政的朋友也知道，這是政府能力範圍內做得到的事，可避免出現今天這種場面。在過去數星期，可能大家都覺得立法會病重了，有同事剛才提及立法會病得很嚴重，不知道應該怎麼做。是否病了並不要緊，但我們早已預知它有病，為何我們不採取一些方法來減輕其病情呢？為何反而要——說得俗一點——多踩一腳，令它病得更嚴重呢？這是我們不能理解的。

所以，在議事堂裏，我作為立法會的其中一名議員，我不認為我有責任協助現屆政府破壞立法會的規則。政府應該早已知道這項決議案如此重要，當時便應引用現有機制，讓這事情能及早提上來討論。當然，我不知道是否因為財委會又是叮叮噹噹地“拉布”，提出無聊的問題，以致財委會無法盡早召開會議，倒不如一、二、三，等不及了，索性提上立法會大會吧。如果邏輯是這樣的話，我有點懷疑政府似乎在公共行政安排方面有缺失。基於這個原則，我是不會支持這項議案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來我尚未打算發言，不過既然沒有人發言，那我便先發言吧。首先，我要以個人的發言時間發出一項遺失啟事。我在前廳拾獲一張名片，上面寫着“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辦公廳副主任王松柏”，就在我們的前廳，如有哪一位同事遺失了，可找我取回失物。這可真厲害，今天發生了一件這麼突然的事情，而我又突然拾獲一張王松柏先生的名片。不知道他是否來了這裏喝茶，但我沒有見到他，不知他在何處……

(陳偉業議員坐着插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們這裏是否已變成中聯辦的辦公室？

主席：陳偉業議員，如果你想發言，請先舉手示意。

梁國雄議員：這位王松柏是何許人也，我日後才請教。主席，你究竟是否認識他？可否把名片交還給他……

主席：梁議員，你現在的發言，跟議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因為我懷疑他下令，要求我們的同事一定要支持梁振英，可有這樣的事情？你是否認識他？把名片交還給他吧……

主席：請你針對我們正在討論的議案發言。

黃宜弘議員：主席，《議事規則》第41條很清楚訂明，“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今晚有很多議員的發言均意指另外一些議員有不正當動機，說甚麼“保皇黨”，又說甚麼“拉布”。這些意指對方有上述動機的發言，我認為已觸犯《議事規則》。

主席：當“保皇黨”是否不正當，“拉布”又是否不正當，那是見仁見智的。(眾笑)梁國雄議員，請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知道。既然王松柏先生不在，那便算了吧。

現在要討論的是甚麼？就是政府沒有遵守第91條的規定，在12天的預告期內作出預告，反利用了“老人家”的同意。你“老人家”又不敢像引用第92條般立即同意，其實以第91條加上第92條便“搞掂”，第91條加第92條等於第91.5條，只要發明這樣的一項條文便可以了，你智慧如此高超，為何不這樣做呢？因為你也覺得羞耻，所以便給我們一個議事的機會。

主席，我懷疑是否要進行表決？表決的時候應當作是政府提出的議案，還是議員提出的議案？如果你“老人家”覺得不能做主，表決時便應當作是議員提出的議案，對嗎？政府找你商量，你不予理會，又不肯運用你的權力，反而要求政府找我們作表決，以致不可進行分組點票，這真是下三濫之中的下三濫……

主席：梁議員，我已經說過，請不要再討論我已經作出的裁決。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那麼不如討論一下你在《明報》發表的看法。你認為梁振英必須與泛民主派修補關係，這是你的說法，“老兄”。

主席：這跟現在的議題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是有關的，因為梁振英不聽你說，罪該萬死。他沒有聽你說，他壓迫泛民主派……

主席：梁議員，我們正在辯論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請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沒有吩咐你接受《明報》訪問，我只是引述你的說話，既然你不喜歡，我也無話可說。

香港有一位名叫曾鈺成的人士說，梁振英應修補與泛民主派的關係，今天這種做法是否要跟泛民主派修補關係呢？我有一位住在西貢

村屋的朋友，我到他家中吃飯時，他飼養的12隻狗在我甫踏進屋中時便開始吠叫，於是他打那些狗，指責牠們不應向自己人吠叫。這算是改善關係嗎？如想改善關係，他應該說“不要吠，‘長毛’是我的賓客”，對嗎？

主席：梁議員，我聽不到你的發言跟議案有甚麼關係，請不要再離題。

梁國雄議員：有關係的。如果梁振英先生禮賢下士，到立法會召開一次會議，又或好像曾蔭權般站在這裏向我們演說，正如我私底下曾向你指出，他應該進行國會演說，解釋“5司14局”的構想是如何神妙，又或其他種種事情，那麼我們便會贊成。但是，他並沒有這樣做，反而派了一位名叫羅范椒芬的女士前來與我們周旋，接着向全體香港市民宣稱，如果“5司14局”的建議不能落實，後果便會很嚴重。這是甚麼態度？為何他可以跟香港人這樣說，卻不可以向立法會議員交代？他把我們當作是甚麼呢？又把你當作是甚麼呢？把林司長當作是甚麼呢？

剛才聽到一些很可笑的說話，不過潘佩璆議員現時不在席，那個“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失蹤的王國興議員又告失蹤。那說法是：有人希望令政府不運作，但很對不起，政府一定能夠運作，只是並非根據梁振英先生的設想運作而已。

主席，你在自己的著作《蓬間集》中也曾指出，我現在引述你書中說話：“政府不應倉卒改組。”這是《蓬間集》第81頁的內容。當然，我是君子，不會把你這句話詮釋為意指今次這件事情，因你這句說話的意思是不要倉卒改組行政會議，這並沒有用。這是你的說話，我從你的著作引述而已，你可不要罵我。這麼小的事情你也奉勸政府不要倉卒改組，現在這項改組建議的規模卻龐大如牛。你當天提出的教訓是改組行政會議並不可行，不應立即實行，這樣做亦無意思，應該多一點“落區”，多做實事，多與泛民主派商量。今天政府有一個這麼大的動作，如果我們不阻攔一下，不看清楚一點，一旦通過後應怎麼辦？

主席，你不是不明白這道理，這是你的著作，你在書中由頭開始罵，由董建華以至曾蔭權，均不能幸免。不知道你現在是不是不敢批評、無法批評，因你現在已當上了立法會主席。你所說的一切，梁振英無一做到，而他提出的卻是一個這麼重大的行政改組建議。他會否閱讀你的大作？何不送他一本？

政府“霸王硬上弓”，以關心民間疾苦的名義，說要改革，但現在關乎民困的事情他卻置之不理，這與我的乾女兒有何分別？我要她做功課、寫copybook，她推說要先買一枝墨水筆，因為沒有墨水筆她不能寫字。我給她買了一枝墨水筆，她又說若非萬寶龍墨水筆，她便寫不了字，於是她便不做功課。她理由多多，但說到底如果真的願意做，立即找來一枝鉛筆便可以了。正如民建聯說了很多，工聯會又搬出一大堆對基層有益的事情，那便應向政府提出，難道政府可以不管？難道你們不可以倒政府的台？何需推說沒有“5司14局”便不能做到？這是不是他跟你說的，沒有“5司14局”便不能做到？何時說的？當你投票給他，當共產黨突然“轉軟”的時候？瞎說！

主席，問題只有一個，就是立法會作為監察政府的機關，應否履行我們原可在會議常規之下監察政府的責任？是否應該履行？如果不應履行，那便表決廢除有關規定，讓政府以後無須作出12天的預告，這不正是你們想要的結果嗎？劉江華議員最有趣，競選時我曾問他對政制改革方案有何意見，他答說會跟從中央的意思，我反問他所指的是不是中共，他說正是，於是我再問如果中共在5年後倒台，你要跟從誰人？他只管嬉皮笑臉。

主席，我再跟梁振英先生說一遍，他現在有一個“菜籃子工程”，如果在7月1日之後，他願意實行某些措施，例如實行全民退休保障，每人派發3,000元，改革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例如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收購領匯；例如取消現行的公屋租金可加可減機制，回復以前公屋租金不能超過居民入息中位數十分之一的規定，我立即下跪奉上我這一票，無須他預先通知，但他會不會真的這樣做呢？不會，他現在反而要僭建兩個副司長職位，以及兩個局長職位，“老兄”。那兩個副司長，其一名叫陳茂波，不知道是否屬實，另一位則喚作何志平。如果不同意由這兩個人出任，那便應該反對了，反對又有何問題？如果反對得正確，那便可以了。

我現在要向梁振英挑戰，他有膽量便來立法會進行演說，不要為難曾鈺成。有甚麼理由要行使第91條呢？再過12天才討論，天是否便會塌下來呢？在12天後，像吳靄儀議員所說讓有關改革法律援助制度的決議案通過後才通過那項架構重組的決議案，是否會死人呢？林瑞麟和譚志源現時坐在這裏，連問責制在過去出了甚麼問題也答不出來，竟然還說是無縫交接。他們只要簽一份悔過書便行，知道嗎？全部三、四十人在這裏跪地認錯、叩頭，承認他們做錯了，梁振英確實是英明神武，這樣便行了。連以往錯在哪裏也不知道，只說自己沒有

錯，是別人更加正確而已，這便應驗了一句說話：“沒有最無耻，只有更無耻”。

主席，我再沒有甚麼特別的事情要說，但我想說一個故事給梁振英先生聽。明朝有一位皇帝寵信宦官王振，聽信其所言御駕親征攻打瓦剌，最後被俘虜了。今天的梁振英是否有如當天的土木堡之變，只聽信讒臣、奴才和太監的說話呢？更差勁的是，他本來有機會逃脫，但王振擔憂追兵到達其家鄉時會踏壞他的田地，於是竟建議皇帝朝反方向走。這和今天的情況完全相同，有一羣人希望在新朝上位，於是便請皇帝走遠路，直至碰上牆壁，這便是土木堡之變。

第二是廢宰相。今天要設立兩個副司長職位，正是要以副制正，把司長不願幹的骯髒事情交由副司長處理，又或把副司長不做的骯髒事情交由司長去做……

主席：梁議員，你就政府總部重組的具體意見，請在本會辯論該項決議案時才提出來。

梁國雄議員：明白。於是明朝廢掉宰相後便大件事了，事情要由皇帝親自處理，這還不是太監政治又是甚麼？

主席，我再次重申，當奴才並不羞耻，因為在清朝，必須是滿州人才可以當奴才。今天，有人特別想要當奴才，這是我做不了的。主席，我再說一次，王松柏先生的名片請快點拿回去，我還想說，如果你批准政府這樣做，我會服氣，因為是你親自放進去的。現在由政府來，意圖以這種方式避開分組點票，那便是“打茅波”。我認為你應該履行責任，是否決還是贊成呢？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剛才有同事表示我們應該排隊，我是同意的，我一直以來都是一位非常守規則及重視《議事規則》的議員，排隊是非常應該的。不過，即使隊已經排了，始料不及的卻是早前發生了“拉布”的意外，大家都知道這次意外持續了十多天，浪費了議會一百多個小時，即使已經排隊，後面仍然“塞車”，無法移動。事實上，這個“拉布”行動仍然持續。

當然，有些同事不承認這是“拉布”，但是財務委員會現時已經用上超過10節的時間，卻仍要繼續開會來處理七十多項議案，大家也未知道往後會否還有更多議案。這樣沒完沒了地處理新政府架構重組的財務安排，實在會令新政府及候任特首擔心，所以與現屆政府商討，希望今天能夠辯論有關架構重組的決議案。我是理解的，但我也要很嚴肅地批評政府，它今次這樣做確實會損害了行政和立法的關係。

司長也同意，每星期我都會與司長會面一次，我們會探討稍後的議程、政府的決議案或其他方面的安排，讓大家可就如何暢順地處理這些項目交流意見及進行商討；當然，在我與司長會面前，我們也會召開內務委員會會議，收集議員的意見，以便向政府反映。一直以來，這個安排都是以大家有商有量的模式進行。

但是，今天司長提出的議案，事實上未有在任何一次會面中提出，我也是在昨夜較晚的時間才收到信息，才知道今天會有這項議案。我覺得這真值得政府反省，只可一，真的不可再，因為這非常損害行政和立法之間的關係。以後是否還需要商量，以後是否還需要我或擔任內務委員會這個職位的人士，來與政務司司長每星期進行溝通呢？可能不再需要了，因為如果他在議會取得足夠票數來通過議案，根本便無須再商量。所以，我必須在此嚴肅地批評政府，我明白它今次真是心急，但也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有同事批評今次政府“打茅波”，而我剛才描述它是心急，但《議事規則》是否不容許出現今天這個“打茅波”的程序呢？我亦不見得。《議事規則》第18(1)條列出議會處理事項的次序，而《議事規則》第91條則訂明可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中的任何一條，當然亦包括第18條。

我們過去曾多次將《議事規則》第91條應用於一些程序上，例如大會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來轉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等安排，我記得其他程序也曾這樣應用過。但是，就今次這項議案，我也要提醒同事最近有一次這樣的討論。大家曾在內務委員會中指出有數項議員議案是旨在延展審議一些附屬法例的，他們提出希望可以有些程序來提前處理這些議員議案，讓有關的延展工作得以進行；當時我們亦討論到，如果能夠提前這些議案，便需要由一位政府官員或議員提出有關議案，而我們則認為由政府提出會好一點，因為不需要經過分組點票。這顯示出在一些特定的情況下，不一定只可在程序上運用《議事規則》第91條，有時在特別的情況下也可以提出第91條。

我也記得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聽取過大家的意見及訴求後，我在往後的星期一會見政務司司長時，提出可否由政府提出暫停《議事規則》第91條的議案，以便先行處理議員議案，以延展有關的審議程序呢？但是司長告訴我，《基本法》第七十二條訂明政府的議案須先獲處理，議員議案無法插隊。司長也承諾會回去再考慮，他明白議員希望能夠做到這事，但司長並無再就此事答覆我。

我如此詳述這件已發生的事情，其實是要描述一點，便是《議事規則》第91條並非一項很罕用、是政府今次為“打茅波”而請求主席豁免12天預告期的規定才運用的規則。

我想說回今次的政府重組。主席，當中的實質內容，我同意我應留待辯論相關決議案時才提出。可是，為何會如此緊急？有些同事表示因為候任行政長官愛面子，但同時我也想到今次的“拉布”，而且還未提及我聽到有同事預告會就接下來的決議案“拉布”，要把新班子推垮，不讓它在7月1日完整上任，目的便是使他丟臉而已；一方面有人批評候任特首愛面子，另一方面又以各種程序使新班子或行政長官丟臉。

我認為這並不是市民希望看到的，市民不希望看到“拉布”，也未必關心是否愛面子。他們希望的是甚麼呢？絕大部分市民均希望新任行政長官及其班子都能好好地落實其政綱，解決他承諾要解決的問題，包括討論已久的人口政策、房地產、貧富懸殊及產業未能發展等的問題，他們均期望新任班子能落實其政綱，在這方面有所發展，讓市民得到福祉，使社會可以發展。

自由黨最近也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我們在6月8日至6月14日以音頻電話隨機抽樣訪問了771名市民，我想在此跟大家分享當中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拉布”的，我們的問題是這樣的：“對於泛民對新政府架構的撥款申請及立法工作以‘拉布’等形式阻撓，你是否贊同？”贊同及十分贊同的共有31.4%，但不贊成及十分不贊成的則共有54.1%；換言之，超過半數受訪者不贊成以“拉布”或其他形式阻撓新政府重組。我們的另一個問題是：“總的來說，你是否贊成立法會盡快通過新政府架構重組的撥款申請和立法工作，讓新政府在七一（即7月1日）以完整的隊形上陣？”十分贊成及贊成的共有54.9%，不贊成及十分不贊成的則共有26.8%。這項調查清楚地顯示市民希望新班子能有機會盡快上任，然後盡快展開工作。這項調查也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市民不希望我們“拉布”，或最低限度大部分市民不希望我們“拉布”。

我相信我和很多泛民主派的同事都會“落區”跟市民會面，事實上我們聽到不同的意見。有市民跟我們說不要通過他的班子，不要讓他推行；但也有不少市民質疑我們為甚麼不給他一個機會就位和為我們做事，即如果他做不到事，我們便作出監察，在往後的日子跟他算帳，為甚麼我們不可以這麼呢？李永達議員剛才也提到有市民跟他說為甚麼不讓新班子就位，他也聽到這方面的聲音。我剛才描述的民意調查事實上也顯示出不同的意見，不過較多的市民希望我們能讓新班子就位，並且在7月1日之前完成籌組工作。所以，我覺得我們也要參考民意，儘管在程序上我是非常不滿的。

我要重申，在往後日子如果真的要有的行政立法關係，我們便必須有商有量。主席，我記得在上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同事問我究竟相關的決議案排在哪一項，我便告訴同事按照當時的排序，它是排在決議案那一議程項目中的第十七項，我們從來沒有收到任何調動排序，把該項決議案排為第一項的要求。如果能夠早些跟我們說，跟我們有商有量，那便不會出現今天我們花了不少時間辯論這項議案的情況。大家都明白發生甚麼事，很多同事在這裏也不想阻撓，但卻不能認同政府今次這樣的做法。我真的希望政府能作出反省，不可以再使用這種手段。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慣常的做法，都是希望可以盡量聆聽多些同事的意見，然後才作一個決定。當然，很多同事覺得這未必適當，因為他們覺得我好像聽完別人的發言後，才攻擊他們。但是，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事實上，很多時候，我覺得如果一個公道、真正開放或包容的辯論，便應該好像法院般，即使法官多多少少有一些看法，但都會盡量多聽一些意見，聽完雙方的辯論後，才作最後決定。

這一次又如慣常一樣，是一個比較難作的決定。讓我開宗明義地說，對於這個有關政府架構重組——即所謂“3司2副14局”——的決議案的是非曲直，我在現階段仍要保留一個深入一點的看法。但是，今次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就是，在盡可能不探討或不總結這個問題的前提下，是否應該接受今天這個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申請。

到目前為止，我聽到同事的想法或說法都好像只是環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即關於重組政府架構的決議案的事宜。然而，現時這項議案不單涉及這項決議案，因為還有3組決議案需要討論。

事實上，除了這項爭議性較大的決議案——我們的秘書處曾經預計這項決議案需要辯論30小時——其他的決議案理論上都是一些大家希望可以盡快處理，甚至我相信絕大部分同事也不介意“打尖”處理的決議案。我們預計只需8.25小時，便可以處理完畢這些決議案。

問題是，我們現在是否不論為了甚麼動機、甚麼背景、甚至想法也好，都要死握這個位，一定要先處理這項決議案呢？可是，這正正是自打嘴巴，因為其他決議案其實都是對社會、民生很重要的決議案，但大家卻罔若不聞，置諸不理。

我看回文件，當中還有一些關於法院任命的決議案，以及一些關於法律援助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的決議案，這些同事剛才都有提過。

主席，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到《基本法》第七十二條。事實上，我記得，我在內務委員會上曾經提出過可以用甚麼方法，既能盡量避免出現政治爭拗，同時亦能容許一些沒有這麼大爭議性的議案先行獲得通過，而不會在“大塞車”的情況下，無奈地成為犧牲品。

但是，看回《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當時我提出的時候都知道，我記得主席也有提過，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訂明主席決定議程的權力，而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這似乎是一個很清晰的枷鎖，鎖着主席閣下的權力。

雖然第七十二條第(六)項同時有一個所謂omnibus，即綜合式的條文，訂明主席可以行使《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當然，這可能包括我們今天要考慮的《議事規則》第91條。但問題是，有一條很清晰的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也有一條相對不是這麼清晰的綜合式的第七十二條第(六)項，主席，你何去何從，我們又何去何從呢？

按初步的看法，我自己的愚見認為，如果一個權力是很清晰界定的話，便不容易用一些不這麼清晰的規例凌駕，即所謂general的權力不可以override specific的權力。我相信，具有法律背景的朋友都會清楚知道這一點。在這情況下，我們能否以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這

種比較廣泛式的做法，來嘗試跨過《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這麼清晰的條文規定呢？

當然，如果我們需要討論的兩類事項都是法案，而有些法案可能比較重要，當局是有權要求在同一組別內把先後次序作出更改，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一類是法案，另一類是議案，第七十二條第(二)項這個障礙，恐怕並不容易攀過。除非我們有一些很好、很重要的理由要這樣做，則屬例外。我們有沒有這些理由呢，主席？

我記得不久前，本會審議關於所謂出缺機制的條例草案時，本會有3位同事，包括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和李卓人議員，都分別用了《議事規則》第40(4)條，來嘗試中止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需要處理的某些修正案。我記得，當時的精神是，希望疏導一些正在排隊輪候且更加重要，但沒有爭議性，可以很快處理到的議案。當時大家基於種種原因，沒有接納這種做法。

主席，有些同事認為我們不應該“打尖”，應該先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後，才正式回到這裏讓我們審議決議案，不應該希望可以“打尖”通過決議案。對於這種說法，我不能夠完全掌握，究竟在某些情況下，採用parallel proceeding——即兩邊都展開工作，財委會在審議撥款建議，這裏也在審議決議案——是否一定不可以呢？還是要在甚麼特別情況下，才可以這樣做呢？

令我感到比較困擾的是，我們的《議事規則》在這數個月裏，凸顯了很多窿、很多洞出來。一些以往大家可能沒有留意到、沒有關注到的漏洞，現在都呈現了出來。

我簡單說一說，當一個議程事項未能於原定的會議上處理，要留待下次會議處理的時候，我們應該按照一般常規會議的準則——例如“Robert's Rules of Order”——處理這些事項。在正常情況下，一些未處理好的事項，通常應該於下次會議馬上處理。我以坐飛機作例子，如果我們乘坐的是20日班機，但剛巧那天有一些事故，譬如狂風暴雨，飛機無法起飛而需要延誤。於是我們21日再到機場，但我們不能要求21日的班機的乘客讓20日的乘客先上機。相反，是在21日的乘客全部上機後，如果有剩餘的客位，才讓滯後的乘客補上。現時的《議事規則》的做法究竟是如何呢？因為這亦影響我們考慮在這情況下，是否應該和需要引用第91條的特別安排，但《議事規則》就這方面並沒有清楚的界定。或許在適當的時候，議事規則委員會應就例如引用第92條以終止辯論或引用第91條等情況，再加以跟進。

但是，整體來說，究竟我們現時應否行使第91條呢？我初步的看法是——我當然也希望聽聽其他議員的意見——如果是屬於政府的prerogative，即政府有酌情權選擇排列的先後次序，例如同類別內的法案和議案的排列先後次序，政府是可以就次序作出更改，只要通知議會便能作安排。以今次會議為例，雖然秘書處原先排列的法案和議案的次序，與我今天留意到的正式議程是有點不同，先後次序稍有改動，但這是沒有問題的，只是政府和秘書處之間的安排。可是，如果要跨越組別，例如先行處理議案，然後才處理法案，這恐怕不是政府可以絕對有酌情權或更大的選擇權的。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面對《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的欄杆時，我們該如何做呢？如果真的要作決定，這恐怕是本會每個同事應有的權限和決定權；而在作決定時，大家都好像走在一條circular路那樣，兜圈式走回頭路，問究竟每位同事應該如何選擇。這或多或少要看看現時的特別情況，我記得湯家驊議員好像提及過這兩點，就是要看看是否有重大的傷害性或急切性是我們需要考慮的。如果每個同事都沒有清晰的法理上的障礙需要考慮，而是要考慮政治上的決定時，便不能避免要考慮有關法例第1章第54A條的議案本身屬於哪一類，即是否有重要性、急切性和重要傷害，以及為此隨便更改《議事規則》時，有沒有傷害性。

到目前為止，我仍傾向認為我們不能隨便更改《議事規則》，特別是因為這次涉及《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的欄杆。否則，有關的更改理論上是可以挑戰，可以司法覆核的。當然，這只是我小小的意見。但是，如果以純理性推斷事件，現階段即使我們很不高興……大部分的議案應該在較早前，例如6月6日、5月2日、5月3日或5月30日等，全部都應已討論，但到今天為止，我們仍在討論積壓良久的決議案；也有多項重要的法案，按以往的議程應已進行討論甚至已獲通過，但卻仍然滯塞。在這種情況下，主席，如果我們開了先例，隨便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而把次序更改，即使面對《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的障礙都不理會，或沒有經過充分考慮，恐怕議會的規條日後難以再有公信力和獲得尊重。

我是萬二分希望政府——不論是現屆政府或將來的政府——行使其行政權，而對於候任政府希望可以改組架構以確保有效施政，我也是絕對理解和接受的；但同時，我亦認為議會本身應有規有矩，否則，將來不斷會有這些問題出現，議會可能只會變成橡皮圖章。

雖然很多同事覺得我們現在已經是橡皮圖章，但事實上，如果真的有留意、有留心聽我們的辯論，知道我們的進展，知道主席的判斷的人，都知道我們在非常困難的情況下，亦盡可能在不妨礙法治和情理的前提下，作出較合乎需要，平衡各方利益的決定，而這是不容易做的決定。

但是，主席，這次我是偏向在這情況下，不能隨便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推翻第18條。我再特別強調一點，由於當中涉及《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這個hurdle、欄杆，除非我們有適當的法庭釋義，否則我們隨便更改次序會有很大的風險。

主席，我再次強調，就有關“3司2副14局”的決議案本身，我仍然抱持開放態度，但就今次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推翻第18條，我是有保留的。多謝主席。

主席：謝議員，我不知道有否錯誤理解你的發言。即使我們現在通過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也不能改變《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的規定，因為《基本法》第七十二條是有關政府議案，包括政府的法案和決議案，那些是先於議員議案處理的。

我們現在辯論的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只是要改變處理政府法案和決議案的次序。

謝偉俊議員：主席，多謝你指出。但是，據我的理解，應該是政府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而在同一類別中，先後次序是可以更改的。多謝主席。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政府要求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的議案，藉以調整會議事項的處理次序。當然，剛才很多同事——尤其是反對派的同事——均發言反對這項議案，認為這是違規的做法。我自己的理解是，立法會現正處於一個不正常的狀態，所以被迫以不正常的模式運作。

何謂“不正常”的狀態？現在，立法會表面上會議次數大增，會議開個不停。儘管如此，我們仍不能清理積壓下來的法案和議案。我們

積壓的法案和議案越來越多，在今屆會期內全部審議完畢的機會看來很微。我們雖然工作量大增，但卻清理不了積壓的法案和議案。

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其實，有留意立法會動態的人——包括市民在內——都應該知道，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議會中某些議員運用“拉布”或變相“拉布”的手段，嚴重拖長了會議時間。他們的目的其實很簡單，就是拖延審議中的議案，以阻塞其後有待審議的議案。他們顯然是為了阻止新政府架構重組的決議案提上立法會討論，其意圖彰彰甚明。

所以，如果我們不調整會議事項的次序，以優先審議新政府架構重組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前後的眾多法案及議案，均只會繼續被拖延下去，我們根本清理不了。立法會會議不斷加長，積壓的法案和議案清理不完，並出現議員“拉布”的情況，在在的確令人感到痛心。我們落區時經常遇見的市民，他們看見我們時都慰問說：“最近你辛苦了。”

我剛才注意到，有好幾位議員說立法會的尊嚴受損、立法會自甘墮落……其實我同意他們的說法。為何說立法會尊嚴受損、自甘墮落呢？目前，議會的實際情況是，數十位議員被三數位議員玩弄得無可奈何。試問立法會的尊嚴何在？現在市民看到的是，立法會好像天天上演“大龍鳳”，實際工作卻做不了。試問這是否有損立法會的尊嚴？

另有議員認為，政府今次動議要求調動處理議案的優先次序，是違規的做法，這要視乎你怎樣理解而定。如果說政府沒有依法行事，沒有規則可循，我相信主席也不會允許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此議案，讓議員進行討論和表決。如果政府是依法行事，有規則可循，並獲主席允許的話，我們難以指責政府這做法是違規的。正如剛才多位泛民議員為“拉布”的數位議員辯護，指他們是依法“拉布”，是在《議事規則》容許的範圍之內進行“拉布”，那麼我們能否批評他們違規呢？如果我們批評政府的做法違規，我們同樣應批評那幾位“拉布”議員的行為是違規。

另有議員批評指，政府今次突然向立法會提出這項決議案，是有點鬼鬼祟祟，並不光明正大。我同意政府似乎不太光明正大，但批評政府不光明正大的議員有否想過，他們變相“拉布”，卻又不敢承認自己“拉布”，口裏只說沒有“拉布”，並辯稱自己是在提問問題，以取得所需的答案。他們是否同樣不光明正大？他們是否在“拉布”？他們有否光明正大承認自己在“拉布”？我很欣賞“毓民”第一次“拉布”時宣布

說“拉布開始”，他當時是多麼威風。但是，他現在卻不敢承認“拉布”，做了卻不敢承認，這是否光明正大呢？我相信市民是可觀察得到的。“拉布”與否，市民眼見自知。

剛才有議員質問，既然工聯會希望清理很多重要的民生議案，為何卻支持政府調動議案的處理次序，以優先處理政府重組架構的議案？我們是在告訴大家，如果一天不處理政府的架構重組議案，其他法案和議案只會被某些議員“拉布”拖延審議。一項有關強積金的條例草案，其實是很簡單，並已在事務委員會審議良久。但是，這項條例草案經長時間審議仍不獲通過，仍未進入投票表決階段，顯然有人希望拖延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度，以阻塞其後有待審議的法案，不讓政府重組架構的議案被提上議會討論。

所以，我們認為應優先處理政府架構重組的議案，無論議員投票贊成還是反對議案，不管是“拉倒”也好，是通過也好，只要處理了這項議案，其他的法案和議案相信就很好辦了，若沒有議員再“拉布”拖延，反而會加快議會的工作程序。

剛才有同事在會上讀出一則好像是市民傳給他的短訊，說是有關市民對這事件的看法。真的湊巧，我剛剛也收一封電郵，並已列印出來。我在此讀給大家聽一聽。我相信很多議員也收到這封電郵，因為我看到很多位議員也是收件人，這電郵主要是發給泛民議員，副本則抄送予我。電郵的主旨是：“求你們停手吧”。

“各位反對派的泛民議員：我是一名普通市民，請你們聽聽我和大部分朋友的意見。請你們不要繼續阻礙香港的發展，你們那不理性、為反對而反對的行為，已到了我們不能容忍的地步。我曾經在油塘和梁家傑議員談過”——我不知是否屬實——“我們根本不怕共產黨，反而越來越懼怕你們，你們的行為根本不理性，有損香港的利益及發展”。隨後的那一句，我不想唸出來了……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黃國健議員今天曾投訴有議員插言，他說那是不可以的，但主席，你現在看到他在插言。

主席：他如何插言？

梁國雄議員：今天，黃國健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均說不可以插言……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各位議員請注意，當有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請保持肅靜。黃國健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否則便要掌摑嘴巴。

黃國健議員：好吧，我徇眾要求，現在唸出最後那一句。“今年的選舉，我必會勸告我認識的朋友，不要投票給你們這羣‘有破壞、沒建設’的議員”。市民最後寫的就是這句話。

主席，雖然這封電郵的措辭有點嚴厲，但我相信這電郵代表了相當部分的民意。我希望各位議員認真考慮一下，我們是否有必要花這麼大的力量，為了阻止新一屆政府重組架構，而令眾多關乎民生、審議良久、大家也希望獲通過的法案和議案全被堵塞呢？我跟這名市民一樣，希望大家停手，不要再玩弄下去了。

還有少許時間，我希望澄清一件事情。鄭家富議員剛才發言時指摘我們工聯會當年支持領匯上市，現在卻因領匯加租而高聲指責。我希望在此正式澄清，當年陳婉嫻曾在立法會發言反對領匯上市。反之，我聽說鄭家富議員當年所屬的民主黨，其身兼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的黨員卻投票支持領匯上市。這是我聽說得知的事情，如果所言不確，民主黨的議員可提出反駁。時至今天，鄭家富議員居然“賊喊捉賊”，指摘我們工聯會支持領匯上市，我認為這種所作所為是可耻的。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38(3)條的規定，希望花少許時間澄清我剛才的發言；至於主席剛才問的問題，我認為必須趁大家記憶猶新時澄清一下。主席，我只需花大約10秒鐘便可說完。

主席，就你剛才問我的問題，我翻查後發覺，《基本法》原來有一個嚴重的翻譯錯誤。《議事規則》第18條清楚細分了(i)和(j)段，分別訂為“Government bills”和“Government motions”，翻譯為中文是“政府的法案”和“政府的議案”。《基本法》把英文版的“government bills”一詞，翻譯為中文版的“議案”，而不是“法案”，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相信按《議事規則》的原意，應以“Government bills”法案為先。所以，我們處理會議事項時，不可把議案提前於法案處理。

多謝主席。

主席：謝議員，有關這個問題，在回歸早期已提了出來。你說翻譯上有問題，你是正確的。如果你再看看，便會發覺《基本法》其他條文也有類似的情況。我們所說的法案是很清楚的，便是指條例草案，但《基本法》卻有一個比較籠統的說法，便是法律的議案被翻譯為bills，這其實是翻譯上的歧異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七十二條只是說議案。那麼，我們應該以哪一個版本作準？

主席：當然應該以中文為準。就《基本法》提述的議案而言，政府議案是包括政府的法案和其他議案，我們歷來也是這樣理解，而《議事規則》也是根據《基本法》的條文制定的。

謝偉俊議員：我的理解應該是……不過，無論如何，我不想再和你爭論，我只希望可以澄清一下。

主席：現在已經是晚上10時零2分。如果我們還有一些有關法律的問題需要澄清，睡一覺後回來，頭腦也許會比較清醒。(眾笑)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4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梁家傑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鴨脷洲船廠短期租約用地，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已在2011年11月及本年4月收回兩幅用地，並已圍網及豎立“政府土地”告示牌。

至於達展發展有限公司是從何時開始與地政處接觸，根據地政處紀錄，該公司於2010年5月首次通知地政處其為部分短期租約租戶的代表。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Mr Alan LE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government land formerly used as shipyards in Ap Lei Chau,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Hong Kong West and South (DLO/HKW&S) obtained possession of the two sites in November 2011 and April this year. Fences and "Government Land" signs have been erected on these sites.

As regards when Cheerjoy Development Limited (Cheerjoy)'s communication first started, according to the record of the DLO/HKW&S, Cheerjoy first informed the DLO/HKW&S that it will represent some of the short-term tenancy tenants in May 2010.